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目 录

问题1: 关于股权代持 .....	3
问题2: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	37
问题3: 关于竞业禁止 .....	54
问题4: 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	69
问题5: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交易 .....	79
问题6: 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性和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	95
问题7: 关于单一来源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	106
问题8: 关于不同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变动 .....	114
问题9: 关于分产品收入变化的合理性 .....	120
问题10: 关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135
问题11: 关于成本核算与退换货的情况 .....	139
问题12: 关于修改审计报告与披露差异 .....	147
问题13: 关于对赌协议 .....	148
问题14: 关于技术水平 .....	189
问题15: 关于信息披露的客观性 .....	204
问题16: 关于其他问题 .....	205

## 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首发申请及回复材料，发行人历史代持关系较为复杂。

请发行人以列表的方式，详细披露各项股权代持的形成时间、背景、代持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清理时间、清理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解决代持的时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2）与刘廷宇等 16 人解除代持、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不适用，请详细说明原因，若适用，请详细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最初代持股份时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适用，请说明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4）对于同样原因形成的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以及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5）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金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6）2016 年 11 月引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时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请补充提供相应核查底稿，若存在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佐证代持行为的资料，请一并提供，并对核查底稿与相关认定编制索引。

##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事项说明”中，详细披露各项股权代持的形成时间、背景、代持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清理时间、清理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代持较为复杂，各项股权代持的形成时间、背景、代持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

法规、清理时间、清理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阮伟立	金红	2008-08	筹划成立恒安嘉新有限时，金红尚在西门子任职，故金红与阮伟立决定暂由阮伟立代持股权，代持出资额2万元。	阮伟立、金红家庭财产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09-03	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红指定第三方何家方	否
	阮伟立	金红	2009-03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大公司注册资本，但金红尚在西门子任职，故委托阮伟立以无形资产出资700万元并继续委托阮伟立代持股权。	金红委托阮伟立以无形资产出资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10-05	5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红，17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全胜等4人	否
2	何家方	金红	2009-03	2009年3月，阮伟立将恒安嘉新有限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家方，时忆杰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家方，同时何家方以货币出资146万元对恒安嘉新有限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何家方持有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代金红持有。 公司成立初期，金红希望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的温巧燕加入公司共同创业。但因其无意参与金红的创业活动，故金红先将股权登记在其子何家方名下，暂由何家方代金红持有，约定待其加入公	金红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10-04	转让给金红指定的多名第三方王阿丽等5人	否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司后再办理相关股权变动手续。						
3	杨文晁	杨满智	2010-04	金红希望杨满智加入公司，但杨满智当时在西门子工作，故委托其父杨文晁代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	杨满智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11-01	股权还原至杨满智名下	否
4	王虹	宋爱平	2008-08	筹划成立恒安嘉新有限时，宋爱平已有移民计划，出于方便未来工商登记手续办理的考虑，故委托其亲属王虹代其出资设立恒安嘉新有限。	宋爱平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10-04	转让给宋爱平指定第三方王巾	否
	王虹	宋爱平	2009-03	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结构调整，故委托王虹对恒安嘉新有限增资并继续委托王虹持有该等股权。	宋爱平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10-04	转让给宋爱平指定第三方王巾	否
5	王巾	宋爱平	2010-04	王虹因个人原因不愿再代宋爱平持有上述恒安嘉新有限股权，且宋爱平因仍在办理移民事宜，故继续委托其亲属王巾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不涉及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11-01	股权还原至宋爱平名下	否
6	金红	刘长永	2010-10	序号6至序号38的股权代持形成背景和原因如下： 1、在公司发展初期，金红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间先后将其所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转让给刘长永等33人，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	刘长永自有资金	序号6至序号39（统称甲方）与金红（乙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	否	2016-04	向金红转让部分股权	否
								2011-11	向金红转让部分股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p>开拓。</p> <p>恒安嘉新有限在2010年下半年即开始筹划股权融资事宜，为避免在融资过程中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公司股权过于分散对公司决策和经营不利影响的担忧，并考虑到方便公司股权管理和提高工商登记办理效率的需求，故委托金红持股。</p> <p>2、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与激励未来员工的需要，金红分别于2011年8月、2013年4月与刘长永等33人商议，本着自愿参与原则，希望从其全部持股中预留20%股权、剩余持股中预留5%股权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激励。</p>		<p>为甲方对恒安嘉新目标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甲方在恒安嘉新的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等股份所代表的恒安嘉新相关股东权利。</p>		2016-11	股权还原至刘长永名下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7	金红	赵国营	2010-10	<p>经商议，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陈晓光、李成圆、王宇、刘晓蔚、蔡琳、王阿丽、依俐、林银峰、钱明杰、张秋科、吴涛、王勇等15人同意金红的提议，分别于2011年8月、2013年4月预留了其全部持股的20%股权和剩余持股的5%股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委托金红统一管理。</p>	赵国营自有资金	<p>二、委托权限</p> <p>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对价作为恒安嘉新的出资额，用于在恒安嘉新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恒安嘉新股东身份参与恒安嘉新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p>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赵国营名下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否
8	金红	戴海彬	2010-11		戴海彬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戴海彬名下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否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金红	黄智辉	2010-11		黄智辉自有资金	使公司法及恒安嘉新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目标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恒安嘉新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恒安嘉新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董事会书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10	金红	裘伟杰	2010-11		裘伟杰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11	金红	郭晓燕	2010-11		郭晓燕自有资金		否	2014-11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12	金红	黄琛	2010-11		黄琛自有资金		否	2015-09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13	金红	陈晓光	2010-11		陈晓光自有资金		否	2016-11	向金红转让部分股权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陈晓光名下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14	金红	李成圆	2010-11	李成圆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李成圆名下	否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15	金红	王宇	2010-11		王宇自有资金	面批准后,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甲方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	否	2016-11	向金红转让部分股权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王宇名下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16	金红	李成国	2010-11		李成国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17	金红	刘福斌	2010-12		刘福斌自有资金		否	2016-01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18	金红	刘晓蔚	2010-12		刘晓蔚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刘晓蔚名下	否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19	金红	蔡琳	2010-12/ 2011-01		蔡琳自有资金	四、乙方(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恒安嘉新的经营管理或对恒安嘉新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目标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	否	2016-11 2016-11 2017-01	向金红转让部分股权 股权还原至蔡琳名下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否
20	金红	周潞麓	2010-12		周潞麓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21	金红	单连勇	2010-12		单连勇自有资金		否	2016-07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22	金红	王阿丽	2010-12		王阿丽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王阿丽名下	否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23	金红	刘廷宇	2010-12		刘廷宇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24	金红	依俐	2010-12		依俐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依俐名下	否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25	金红	刘广青	2010-12		刘广青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26	金红	于红雷	2011-01		于红雷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27	金红	石书元	2011-03		石书元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28	金红	肖贵贤	2011-03		肖贵贤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9	金红	林银峰	2011-04		林银峰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林银峰名下	否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30	金红	乔迁	2011-04		乔迁自有资金		否	2016-03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31	金红	王素岚	2011-05		王素岚自有资金		否	2016-04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32	金红	丁岗	2011-05		丁岗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33	金红	钱明杰	2011-05		钱明杰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钱明杰名下	否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34	金红	金淑艳	2011-05		金淑艳自		否	2016-	金红回购	否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资金			02	代持股权	
35	金红	张秋科	2011-06		张秋科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张秋科名下	否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36	金红	吴涛	2011-06		吴涛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吴涛名下	否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37	金红	王勇	2011-07		王勇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王勇名下	否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平台	
38	金红	王本聪	2011-07		王本聪自有资金		否	2016-02	金红回购代持股权	否
39	金红	吕雪梅	2014-12	为吸引吕雪梅加入公司及为方便股权统一管理，金红向吕雪梅转让股权并代为持有。	吕雪梅自有资金		否	2016-11	股权还原至吕雪梅名下	否
40	金红	宋爱平	2011-08/ 2013-04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与激励未来员工的需要，宋爱平、高俊峰、杨满智分别于2011年8月和2013年4月预留股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并将预留股权转让给金红，由金红统一管理。	不涉及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否
41	金红	高俊峰	2011-08/ 2013-04		不涉及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否
42	金红	杨满智	2011-08/ 2013-04		不涉及	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017-01	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否

## 一、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解决代持的时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2016 年初，恒安嘉新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 IPO 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金红开始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商议代持清理事宜。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于解决代持的时点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一、刘廷宇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解除代持时间（解除相关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时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任职情况
1	刘廷宇	2016-02	否，在善若（苏州）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2	裘伟杰	2016-02	否，已退休
3	李成国	2016-02	否，已退休
4	刘福斌	2016-01	否，已退休
5	周潞麓	2016-02	是，于2017年3月离职
6	单连勇	2016-07	否，在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7	黄智辉	2016-02/2016-06	否，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工作
8	刘广青	2016-02	否，已退休
9	于红雷	2016-02	否，在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10	石书元	2016-02	否，已退休
11	肖贵贤	2016-02	否，在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12	乔迁	2016-03	否，在天使百人会工作
13	王素岚	2016-04	否，已退休
14	丁岗	2016-02	否，在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15	金淑艳	2016-02	否，已退休
16	王本聪	2016-02	是，于2017年3月离职
二、刘长永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解除代持时间（解除相关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刘长永	2016-11/2017-01	是
2	陈晓光	2016-11/2017-01	是
3	王宇	2016-11/2017-01	是
4	蔡琳	2016-11/2017-01	是
5	王阿丽	2016-11/2017-01	是
6	吕雪梅	2016-11	是
7	钱明杰	2016-11/2017-01	是
8	戴海彬	2016-11/2017-01	是
9	赵国营	2016-11/2017-01	否，解除代持时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1月加入公司



10	刘晓蔚	2016-11/2017-01	是
11	张秋科	2016-11/2017-01	是
12	林银峰	2016-11/2017-01	是
13	王勇	2016-11/2017-01	是
14	吴涛	2016-11/2017-01	是
15	依俐	2016-11/2017-01	是
16	李成圆	2016-11/2017-01	是

注：刘长永等15人（不包括吕雪梅）解除代持时间包含2016年11月和2017年1月两个时间点，其中2016年11月系将非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还原至刘长永等15人（不包括吕雪梅），2017年1月系将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三大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以及启明星辰与刘廷宇等16人和刘长永等16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通过该等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

## 二、与刘廷宇等16人解除代持、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不适用，请详细说明原因，若适用，请详细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刘廷宇等16人与金红通过由名义股东金红回购股权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金红与刘廷宇等16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的本质是代持解除，基于代持解除的目的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相关股份获取并非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相关，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2017年1月，金红将415.2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系为获取员工服务所实施的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

励通过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由公司控股股东金红将 415.2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按照一定的规则将股份转让给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公司内部员工出资认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委托持股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员工取得股权后需要在工作期限满 5 年，才可以行权并从中获利，若未完成工作期限，公司有权以激励对象出资的价格回购相应的股份。虽然上述合伙人份额在形式上已一次性授予员工，但同时约定了员工的服务年限，因此，授予员工上述合伙企业份额目的系为获取员工的服务且有等待期，具有长期激励方案，属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即股权受让日至可行权日即解锁日的期间，公司按照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分期确认费用，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按照授予日至可归属或可行权日在可等待期内平均分摊，分别计入各个期间的费用和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确认了 368.89 万元和 385.52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三、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最初代持股份时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适用，请说明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

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刘廷宇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委托持股形成时间	取得出资额(元)	入股价格(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款项支付方式
1	刘廷宇	2010-12	200,000.00	300,000.00	1.50	现金
2	裘伟杰	2010-11	5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3	李成国	2010-11	200,000.00	20,000.00	0.10	现金
4	刘福斌	2010-12	200,000.00	50,000.00	0.25	现金
5	周潞麓	2010-12	100,000.00	100,000.00	1.00	现金
6	单连勇	2010-12	100,000.00	100,000.00	1.00	现金
7	黄智辉	2010-11	100,000.00	150,000.00	1.50	现金
8	刘广青	2010-12	200,000.00	200,000.00	1.00	现金
9	于红雷	2011-01	100,000.00	100,000.00	1.00	现金
10	石书元	2011-03	200,000.00	200,000.00	1.00	现金
11	肖贵贤	2011-03	100,000.00	200,000.00	2.00	现金

12	乔迁	2011-04	300,000.00	2,000,000.00	6.67	银行 转账
13	王素岚	2011-05	5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14	丁岗	2011-05	50,000.00	20,000.00	0.40	现金
15	金淑艳	2011-05	5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16	王本聪	2011-07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 二、刘长永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委托持股形成时间	取得出资额(元)	入股价格(元)	每股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款项支付方式
1	刘长永	2010-10	500,000.00	150,000.00	0.30	现金
2	陈晓光	2010-11	300,000.00	30,000.00	0.10	现金
3	王宇	2010-11	300,000.00	30,000.00	0.10	现金
4	蔡琳	2010-12-/ 2011-01	300,000.00	75,000.00	0.25	现金
5	王阿丽	2010-12	200,000.00	250,000.00	1.25	现金
6	吕雪梅	2014-12	600,000.00	600,000.00	1.00	银行 转账
7	钱明杰	2011-05	150,000.00	150,000.00	1.00	现金
8	戴海彬	2010-11	50,000.00	75,000.00	1.50	现金
9	赵国营	2010-10	50,000.00	75,000.00	1.50	现金
10	刘晓蔚	2010-12	50,000.00	75,000.00	1.50	现金
11	张秋科	2011-06	20,000.00	30,000.00	1.50	现金
12	林银峰	2011-04	20,000.00	30,000.00	1.50	现金
13	王勇	2011-07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4	吴涛	2011-06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5	依俐	2010-12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6	李成圆	2010-11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 1、入股价格低于 1 元/出资额的情形

李成国、刘福斌、丁岗、刘长永、陈晓光、王宇、蔡琳的入股价格低于 1 元/出资额。该价格系金红与其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公司发展早期具备能力的市场战略规划、咨询，市场推广，技术人员较少，上述人员能力与上述领域相契合，对公司发展可能有较大帮助，故金红以较低价格向其转让股权，具体价格系逐一协商确定。

### 2、入股价格位于 1 元/出资额至 2 元/出资额的情形

金红向大多数代持人转让股权价格位于 1 元/出资额至 2 元/出资额之间。该价格系金红与其协商确定，主要是为吸引该等人员进入公司或希望其能为公司

发展提供帮助或建议，综合考虑其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确定。

### 3、入股价格高于 2 元/出资额的情形

乔迁入股价格为 6.67 元/出资额，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价格，该价格系金红与乔迁协商确定。乔迁主要从事投资工作，接触恒安嘉新后希望能够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金红考虑到接受其投资对公司发展可能存在帮助，故同意向其转让股权。

金红向上述 32 人转让股权主要是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目的，金红向上述 32 人转让股权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集中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此时恒安嘉新规模尚小，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股权无活跃的交易市场。除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水平可以可靠计量外，该等股权在发生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假设以乔迁 2011 年 4 月的入股价格 6.67 元/出资额作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测算上述 32 人代持形成时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	刘廷宇	20.00	1.50	6.67	103.40
2	裘伟杰	5.00	1.00	6.67	28.35
3	李成国	20.00	0.10	6.67	131.40
4	刘福斌	20.00	0.25	6.67	128.40
5	周潞麓	10.00	1.00	6.67	56.70
6	单连勇	10.00	1.00	6.67	56.70
7	黄智辉	10.00	1.50	6.67	51.70
8	刘广青	20.00	1.00	6.67	113.40
9	于红雷	10.00	1.00	6.67	56.70
10	石书元	20.00	1.00	6.67	113.40
11	肖贵贤	10.00	2.00	6.67	46.70
12	乔迁	30.00	6.67	6.67	-
13	王素岚	5.00	1.00	6.67	28.35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4	丁岗	5.00	0.40	6.67	31.35
15	金淑艳	5.00	1.00	6.67	28.35
16	王本聪	1.00	1.50	6.67	5.17
17	刘长永	50.00	0.30	6.67	318.50
18	陈晓光	30.00	0.10	6.67	197.10
19	王宇	30.00	0.10	6.67	197.10
20	蔡琳	30.00	0.25	6.67	192.60
21	王阿丽	20.00	1.25	6.67	108.40
22	吕雪梅	60.00	1.00	4.12(注)	187.20
23	钱明杰	15.00	1.00	6.67	85.05
24	戴海彬	5.00	1.50	6.67	25.85
25	赵国营	5.00	1.50	6.67	25.85
26	刘晓蔚	5.00	1.50	6.67	25.85
27	张秋科	2.00	1.50	6.67	10.34
28	林银峰	2.00	1.50	6.67	10.34
29	王勇	1.00	1.50	6.67	5.17
30	吴涛	1.00	1.50	6.67	5.17
31	依俐	1.00	1.50	6.67	5.17
32	李成圆	1.00	1.50	6.67	5.17
合计		-	-	-	<b>2,384.93</b>

注：吕雪梅于2014年12月入股，前后6个月内发行人未进行融资，故参考公司2013年4月启明星辰投资和天津诚柏的价格7.40元/股，同时考虑发行人2013年7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影响，以除权价4.12元/股作为参考公允价值。

如上表所示，按乔迁入股价格 6.67 元/出资额计算，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确认费用 2,384.93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 2,384.93 万元。

假设以启明星辰投资 2011 年 11 月向公司增资的价格 10.00 元/出资额作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测算上述 32 人代持形成时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	刘廷宇	20.00	1.50	10.00	170.00
2	裘伟杰	5.00	1.00	10.00	45.00
3	李成国	20.00	0.10	10.00	198.00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4	刘福斌	20.00	0.25	10.00	195.00
5	周璐麓	10.00	1.00	10.00	90.00
6	单连勇	10.00	1.00	10.00	90.00
7	黄智辉	10.00	1.50	10.00	85.00
8	刘广青	20.00	1.00	10.00	180.00
9	于红雷	10.00	1.00	10.00	90.00
10	石书元	20.00	1.00	10.00	180.00
11	肖贵贤	10.00	2.00	10.00	80.00
12	乔迁	30.00	6.67	10.00	99.90
13	王素岚	5.00	1.00	10.00	45.00
14	丁岗	5.00	0.40	10.00	48.00
15	金淑艳	5.00	1.00	10.00	45.00
16	王本聪	1.00	1.50	10.00	8.50
17	刘长永	50.00	0.30	10.00	485.00
18	陈晓光	30.00	0.10	10.00	297.00
19	王宇	30.00	0.10	10.00	297.00
20	蔡琳	30.00	0.25	10.00	292.50
21	王阿丽	20.00	1.25	10.00	175.00
22	吕雪梅	60.00	1.00	4.12(注)	187.20
23	钱明杰	15.00	1.00	10.00	135.00
24	戴海彬	5.00	1.50	10.00	42.50
25	赵国营	5.00	1.50	10.00	42.50
26	刘晓蔚	5.00	1.50	10.00	42.50
27	张秋科	2.00	1.50	10.00	17.00
28	林银峰	2.00	1.50	10.00	17.00
29	王勇	1.00	1.50	10.00	8.50
30	吴涛	1.00	1.50	10.00	8.50
31	依俐	1.00	1.50	10.00	8.50
32	李成圆	1.00	1.50	10.00	8.50
<b>合计</b>		-	-	-	<b>3,713.60</b>

注：吕雪梅于2014年12月入股，前后6个月内发行人未进行融资，故参考公司2013年4月启明星辰投资和天津诚柏的价格7.40元/股，同时考虑发行人2013年7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影响，以除权价4.12元/股作为参考公允价值。

如上表所示，按启明星辰投资增资入股价格 10.00 元/出资额计算，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确认费用 3,713.60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次申报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 3,713.60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处理对申报报告期期初的影响仅在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之间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申报报告期期初的净资产，不影响报告期损益，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四、对于同样原因形成的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以及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2016年初，恒安嘉新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IPO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金红开始与刘廷宇等16人和刘长永等16人商议代持清理事宜。

主要考虑刘廷宇等16人和刘长永等16人当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及该等人员未来是否愿意继续留在或加入公司工作，经与金红商议后，刘廷宇等16人选择向金红转让全部股权的方式解除其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关系；刘长永等16人选择通过股权还原的方式解除其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关系。

刘廷宇等16人解除代持的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转让出资额（万元）	解除代持涉及股份对价（万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元）
1	刘廷宇	金红	2016-02	80.85	329.38	4.07	16.47
2	裘伟杰		2016-02	20.21	82.34		
3	李成国		2016-02	80.85	329.38		
4	刘福斌		2016-01	80.85	329.38		
5	周潞麓		2016-02	40.43	164.69		
6	单连勇		2016-07	40.43	164.69		
7	黄智辉		2016-02/ 2016-06	40.43	202.25	5.00	20.22
8	刘广青		2016-02	80.85	329.38	4.07	16.47
9	于红雷		2016-02	40.43	164.89		
10	石书元		2016-02	80.85	329.38		
11	肖贵贤		2016-05	40.43	164.69		
12	乔迁		2016-03	121.28	550.00	4.53	18.33
13	王素岚		2016-04	20.21	82.34	4.07	16.47
14	丁岗		2016-02	20.21	82.34		
15	金淑艳		2016-02	20.21	82.34		
16	王本聪		2016-02	4.04	16.47		

注：公司于2013年1月和2013年7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上表中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为上述16人代持解除单位价格进行后复权计算的结果，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2,700/1,200）\*（5,700/3,172.5）。

1、除黄智辉和乔迁外，刘廷宇等 14 人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均为 4.07 元/出资额，系刘廷宇等 14 人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2、黄智辉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为 5.00 元/出资额，系黄智辉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由双方多次协商确定。

3、乔迁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为 4.53 元/出资额，因乔迁入股发行人成本较高，故乔迁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时，较其他人存在了一定溢价。

4、刘长永等 16 人与金红之间解除代持的价格均为 1 元，该等股权代持通过还原方式解除，因此解除代持价格为象征性价格 1 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刘廷宇等 15 人（其中单连勇未接受访谈）和刘长永等 16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 31 人均确认其与金红、恒安嘉新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金红进行了访谈，金红确认其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的结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金红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金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进行股权转让，刘长永等 16 人通过股权代持还原方式解除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价格 1 元。刘长永等 16 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按《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向



金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解除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以象征性价格 1 元进行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编号为（142）京地证明 05676332 的税收完税证明，金红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金红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 六、2016 年 11 月引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时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注册资本增加 791,666.67 元，新增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增加额（元）	增资价格（万元）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元）
1	联通创新	752,083.34	950.00	12.63
2	谦益投资	39,583.33	50.00	12.63
合计		<b>791,666.67</b>	<b>1,000.00</b>	<b>12.63</b>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杨满智、高俊峰分别向新增股东进行下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元）
1	金红	联通创新	1,736,633.33	1,687.417	9.72
2	杨满智	联通创新	200,000.00	194.332	9.72
3	高俊峰	联通创新	18,783.33	18.251	9.72
4		谦益投资	102,916.67	100.00	9.72
合计			<b>2,058,333.33</b>	<b>2,000.00</b>	<b>9.72</b>

本次股权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联通创新持有恒安嘉新有限 270.75 万元

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为 2,850 万元，综合单位价格为 10.53 元/出资额；谦益投资持有恒安嘉新有限 14.25 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为 150 万元，综合单位价格为 10.53 元/出资额。

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跟投平台，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综合单位价格与发行人 2016 年 5 月引入红杉盛德、中移创新等机构投资者的单位价格相同。

根据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通创新的普通合伙人）的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纪要相关内容，其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与发行人 C 轮融资（即 2016 年 5 月融资）投前估值相同；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占投后的股权比例约为 3.9%。

同时，发行人 C 轮融资投资者在与发行人协商过程中表示，希望新引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高于其当时投资者发行人的价格。

因此，为满足联通创新对发行人的估值要求，及 C 轮融资投资者的意见，经发行人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较 C 轮融资价格溢价 20%，即 12.63 元/出资额；同时，考虑本次计划转让股权股东的资金需求量，计算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72 元/出资额，以此保证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的综合投资价格为 10.53 元/出资额。

上述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发行人股东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协商确定结果，具备合理性。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请补充提供相应核查底稿，若存在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佐证代持行为的资料，请一并提供，并对核查底稿与相关认定编制索引**

**（一）关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解决代持的时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的核查**

根据对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文件，刘廷宇等 16 人中的 14 人在解除代持时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中周潞麓当时为发行人员

工，于 2017 年 3 月离职；王本聪当时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7 年 3 月离职。刘长永等 16 人中的 15 人在解除代持时为发行人员工，其中赵国营当时不是发行人员工，后于 2018 年 1 月加入公司。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金红、主要客户三大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人员以及启明星辰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该等被访谈人员均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三大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以及启明星辰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通过该等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

## **（二）关于与刘廷宇等 16 人解除代持、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刘廷宇等 16 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代持形成时的现金收据/金红银行存折存款记录、代持解除时的银行流水；查阅了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东会文件，出资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金红与刘廷宇等 16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的本质是代持解除，基于代持解除的目的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相关股份获取并非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相关，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2、金红将 415.2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系为获取员工服务所实施的

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属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即股权受让日至可行权日即解锁日的期间，公司按照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分期确认费用，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按照授予日至可归属或可行权日在可等待期内平均分摊，分别计入各个期间的费用和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确认了 368.89 万元和 385.52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三) 关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最初代持股份时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测算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价格和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取得了启明星辰投资增资的相关文件；查阅该等人员入股时的现金收据和银行流水并对金红及该等人员访谈。

经核查，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刘廷宇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委托持股形成时间	取得出资额(元)	入股价格(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款项支付方式
1	刘廷宇	2010-12	200,000.00	300,000.00	1.50	现金
2	裘伟杰	2010-11	5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3	李成国	2010-11	200,000.00	20,000.00	0.10	现金
4	刘福斌	2010-12	200,000.00	50,000.00	0.25	现金
5	周潞麓	2010-12	100,000.00	100,000.00	1.00	现金
6	单连勇	2010-12	100,000.00	100,000.00	1.00	现金
7	黄智辉	2010-11	100,000.00	150,000.00	1.50	现金
8	刘广青	2010-12	200,000.00	200,000.00	1.00	现金
9	于红雷	2011-01	100,000.00	100,000.00	1.00	现金
10	石书元	2011-03	200,000.00	200,000.00	1.00	现金
11	肖贵贤	2011-03	100,000.00	200,000.00	2.00	现金
12	乔迁	2011-04	300,000.00	2,000,000.00	6.67	银行转账
13	王素岚	2011-05	5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14	丁岗	2011-05	50,000.00	20,000.00	0.40	现金
15	金淑艳	2011-05	5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16	王本聪	2011-07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 二、刘长永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委托持股形成时间	取得出资额(元)	入股价格(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款项支付方式
1	刘长永	2010-10	500,000.00	150,000.00	0.30	现金
2	陈晓光	2010-11	300,000.00	30,000.00	0.10	现金
3	王宇	2010-11	300,000.00	30,000.00	0.10	现金
4	蔡琳	2010-12-/2011-01	300,000.00	75,000.00	0.25	现金
5	王阿丽	2010-12	200,000.00	250,000.00	1.25	现金
6	吕雪梅	2014-12	600,000.00	600,000.00	1.00	银行转账
7	钱明杰	2011-05	150,000.00	150,000.00	1.00	现金
8	戴海彬	2010-11	50,000.00	75,000.00	1.50	现金
9	赵国营	2010-10	50,000.00	75,000.00	1.50	现金
10	刘晓蔚	2010-12	50,000.00	75,000.00	1.50	现金
11	张秋科	2011-06	20,000.00	30,000.00	1.50	现金
12	林银峰	2011-04	20,000.00	30,000.00	1.50	现金
13	王勇	2011-07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4	吴涛	2011-06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5	依俐	2010-12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6	李成圆	2010-11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 1、入股价格低于1元/出资额的情形

李成国、刘福斌、丁岗、刘长永、陈晓光、王宇、蔡琳的入股价格低于1元/出资额。该价格系金红与其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公司发展早期具备能力的市场战略规划、咨询，市场推广，技术人员较少，上述人员能力与上述领域相契合，对公司发展可能有较大帮助，故金红以较低价格向其转让股权，具体价格系逐一协商确定。

### 2、入股价格属于1元/出资额至2元/出资额区间的情形

金红向大多数代持人转让股权价格在1元/出资额至2元/出资额之间。该价格系金红与其协商确定，主要是为吸引该等人员进入公司或希望其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帮助或建议，综合考虑其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确定。

### 3、入股价格高于2元/出资额的情形

乔迁入股价格为6.67元/出资额，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价格，该价格系金红与乔迁协商确定。乔迁主要从事投资工作，接触恒安嘉新后希望能够对恒安嘉

新进行投资，金红考虑到接受其投资对公司发展可能存在帮助，故同意向其转让股权。

根据金红的说明，金红向上述 32 人转让股权主要是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目的，金红向上述 32 人转让股权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集中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此时恒安嘉新规模尚小，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股权无活跃的交易市场。除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水平可以可靠计量外，该等股权在发生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假设以乔迁 2011 年 4 月的入股价格 6.67 元/出资额作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测算上述 32 人代持形成时股份支付费用，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确认费用 2,384.93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 2,384.93 万元。

假设以启明星辰投资 2011 年 11 月向公司增资的价格 10.00 元/出资额作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测算上述 32 人代持形成时股份支付费用，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确认费用 3,713.60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 3,713.60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处理对申报报告期期初的影响仅在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之间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申报报告期期初的净资产，不影响报告期损益，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四）对于同样原因形成的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以及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金红及刘廷宇等 15 人（单连勇未接受访谈）和刘长永等 16 人访谈，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主要是考虑该等人员当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及该等人员未来是否愿意继续留在或加入

公司工作，由代持当事人协商确定。代持解除价格系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刘廷宇等 16 人退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刘长永等 16 人通过股权还原方式解除代持，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价格 1 元。

1、除黄智辉和乔迁外，刘廷宇等 14 人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均为 4.07 元/出资额，系刘廷宇等 14 人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2、黄智辉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为 5.00 元/出资额，系黄智辉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由双方多次协商确定。

3、乔迁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为 4.53 元/出资额，因乔迁入股发行人成本较高，故乔迁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时，较其他人存在了一定溢价。

4、刘长永等 16 人与金红之间解除代持的价格均为 1 元，该等股权代持通过还原方式解除，因此解除代持价格为象征性价格 1 元。

根据金红及刘廷宇等 15 人(单连勇未接受访谈)和刘长永等 16 人访谈内容，代持人（不包括单连勇）均表示上述代持解决不存在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金红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关于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金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的代持相关协议，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文件，金红纳税资料；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金红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 **（六）关于 2016 年 11 月引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时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联通创新系以增资与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本次投资完成之后，联通创新持有公司 270.75 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为 2,850 万元，综合单位价格为 10.53 元/出资额；谦益投资亦以增资与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本次投资完成之后，谦益投资持有公司 14.25 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为 150 万元，综合单位价格为 10.53 元/出资额。

经核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综合单位价格与发行人 2016 年 5 月引入红杉盛德、中移创新等机构投资者的单位价格相同。

根据联通创新的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纪要相关内容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C 轮融资（即 2016 年 5 月融资）投资者红杉盛德及发行人的访谈，为满足联通创新对发行人的估值要求，及 C 轮融资投资者的要求，经发行人股东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较 C 轮融资价格溢价 20%，即 12.63 元/出资额；同时，考虑本次计划转让股权股东的资金需求量 2,000 万元，计算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72 元/出资额，以此保证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的综合投资价格为 10.53 元/出资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发行人股东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协商确定结果，具备合理性。

## **（七）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认定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内容如下：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股权代持基本事实。

2、取得了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查阅相关协议的内容。



3、取得了金红收取股权代持价款的现金收据及银行存款记录、金红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宋爱平个人银行卡的交易明细、解除股权代持时被代持人签署的收据及银行流水，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进行核查。

4、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当事人进行联系，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形成访谈笔录；取得了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函或确认函。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代持相关的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1	阮伟立	金红	夫妻关系	-	√	无	-	-	√	√	√
2	何家方	金红	何家方系金红朋友之子	-	-	银行流水	-	无	无（注2）	√	√
3	杨文晔	杨满智	父子关系	-	√	现金收据（注3）	-	-	无（注4）	√	√
4	王虹	宋爱平	亲属关系	-	-	银行流水	-	-	√	√	√
5	王巾	宋爱平	亲属关系	-	√	-	-	-	√	√	√
6	金红	刘长永	刘长永系当时公司员工	√	√	无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7	金红	赵国营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8	金红	戴海彬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9	金红	黄智辉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10	金红	裘伟杰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无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11	金红	郭晓燕	郭晓燕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收据	√	√	无
12	金红	黄琛	黄琛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	√	√	无
13	金红	陈晓光	陈晓光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14	金红	李成圆	李成圆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5	金红	王宇	王宇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6	金红	李成国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17	金红	刘福斌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18	金红	刘晓蔚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9	金红	蔡琳	蔡琳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20	金红	周潞麓	周潞麓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1	金红	单连勇	经刘长永介绍的投资人	√	√	现金收据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无(注5)	无
22	金红	王阿丽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23	金红	刘廷宇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4	金红	依俐	依俐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25	金红	刘广青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6	金红	于红雷	朋友	√	√	无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7	金红	石书元	朋友	√	√	现金收据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8	金红	肖贵贤	朋友	√	√	现金收据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9	金红	林银峰	林银峰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30	金红	乔迁	朋友	√	√	银行流水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1	金红	王素岚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2	金红	丁岗	朋友	√	√	无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3	金红	钱明杰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无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34	金红	金淑艳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5	金红	张秋科	张秋科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36	金红	吴涛	吴涛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37	金红	王勇	王勇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38	金红	王本聪	王本聪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9	金红	吕雪梅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银行流水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40	金红	宋爱平	金红、宋爱平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41	金红	高俊峰	金红、高俊峰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42	金红	杨满智	金红、杨满智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数量合计				对应34人委托持股协议	对应37人代持解除协议	对应4人的银行流水, 27人的现金收据	对应10人有金红现金存款记录	对应17人银行流水, 17人的收据	对应4人接受访谈	对应38人人接受访谈	对应21人出具确认文件

注1: “-”表述不涉及相关资料, “√”取得相关资料, “无”表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取得相关资料。

注2: 何家方已解除代持多年, 未接受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 仅出具了确认代持事项的声明函文件。

注3: 该现金收据为杨文晃向金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现金收据。

注4: 杨文晃于2018年去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注5: 单连勇已通过转让股权实现代持关系解除且已取得投资回报。因其个人原因其未接受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访谈。

除上述主要资料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取得了以下能够直接或间接佐证金红代刘长永等 34 人持股的资料：

1、刘长永于 2016 年 4 月向金红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银行流水。刘长永、蔡琳、陈晓光、王宇于 2016 年 11 月向金红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代收股权转让款后向刘长永、王宇支付扣除相关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其中陈晓光股权转让款由金红代其缴纳公司历史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税款及股权转让税款，蔡琳股权转让款由金红代其缴纳历史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税款及股权转让税款和抵消与公司之间的借款，故无陈晓光和蔡琳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2、根据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的《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纪要》有关内容，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对恒安嘉新进行尽调时发现，恒安嘉新对于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方案，目前采用代持的持股模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代持事项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 问题 2：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回复材料，阮伟立为实际控制人金红的配偶，且在发行人任董事职位，阮伟立不具有与金红构成共同控制的持股前提条件。恒安嘉新有限由阮伟立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阮伟立所持出资额为代金红持有，后金红委托阮伟立以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阮伟立代金红的出资系家庭财产，代金红增资的无形资产由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开发。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未把阮伟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未把阮伟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未把阮伟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报告期内，恒安嘉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金红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 1/3 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系为与阮伟立的夫妻共有财产；在金红持有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期间，金红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阮伟立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金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自阮伟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起，阮伟立与金红对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均做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

3、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控制权的稳定性，金红与阮伟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协议书》，就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共同或单独持有恒安嘉新股份期间，任何一方以股东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均为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2.2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担任恒安嘉新董事期间，任何一方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均为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2.3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应当确保按照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行使

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四条 共同控制的特别约定

4.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若双方离婚，不论股份如何分割，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书及《关于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后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

#### 第五条 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共同控制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4、为进一步巩固金红与阮伟立的实际控制权，金红（甲方1）、阮伟立（甲方2，甲方1和甲方2统称“甲方”）与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共计十九方（统称“乙方”）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金红、阮伟立共同实际控制恒安嘉新，金红、阮伟立为恒安嘉新的实际控制人，宋爱平等十九方与金红、阮伟立在涉及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恒安嘉新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若乙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应保证受让方同意与本协议书其他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同意确认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甲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保持一致，同时保证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承接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 (2) 暨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5.4 甲方 1 与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

## (二) 发行人按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发行人已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并对增加内容以楷体加粗表述,具体修改如下:

### 1、文字表述修改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为金红”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金红和阮伟立夫妻”,“实际控制人金红”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及因金红和阮伟立为实际控制人所导致的其他文字表述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文字性表述修改增加内容均以楷体加粗表示。

### 2、删改内容

(1) 删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3、公司仅将金红一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全部内容,并改为“3、公司将金红和阮伟立夫妻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删改后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金红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 1/3 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系为与阮伟立的夫妻共有财产;在金红持有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期间,金红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均予认可,未表示过任何异议。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阮伟立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金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均予认可,未表示过任何异议;自阮伟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起,阮伟立与金红对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均做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控制权的稳定性，金红与阮伟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协议书》，就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共同或单独持有恒安嘉新股份期间，任何一方以股东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均为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2.2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担任恒安嘉新董事期间，任何一方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均为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2.3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应当确保按照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若双方离婚，不论股份如何分割，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书及《关于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后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

##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为进一步巩固金红与阮伟立的实际控制权，金红（甲方 1）、阮伟立（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统称“甲方”）与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共计十九方（统称“乙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金红、阮伟立共同实际控制恒安嘉新，金红、阮伟立为恒安嘉新的实际控制人，宋爱平等十九方与金红、

阮伟立在涉及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恒安嘉新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若乙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应保证受让方同意与本协议书其他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同意确认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甲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保持一致，同时保证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承接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职务，则其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 (2) 暨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5.4 甲方1与乙方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

(2) 删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1、（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持续期限、具体内容及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全部内容，并将原内容修改为2019年5月17日相关人员签署协议内容，删改后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巩固金红与阮伟立的实际控制权，金红（甲方1）、阮伟立（甲方2，甲方1和甲方2统称“甲方”）与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共计十九方（统称“乙方”）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金红、阮伟立共同实际控制恒安嘉新，金红、阮伟立为恒安嘉新的实际控制人，宋爱平等十九方与金红、阮伟立在涉及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恒安嘉新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若乙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应保证受让方同意与本协议书其他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同意确认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甲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保持一致，同时保证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承接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 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2) 暨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5.4 甲方1与乙方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3) 删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1、（2）历史上多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内容变更的情形”全部内容，删改后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11月28日，金红（甲方）与宋爱平、刘长永、王宇、蔡琳、陈晓光、王勇、吴涛、张秋科、林银峰、依俐、李成圆、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杨满智、高俊峰共计十九方（统称“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恒安嘉新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若乙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应保证受让方同意与本协议书其他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同意确认甲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甲方在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时保持一致，同时保证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承接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

4.3 乙方承诺，恒安嘉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乙方仍将切实履行本协

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义务，即恒安嘉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仍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 (2) 暨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失效。

(4) 删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4、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全部内容，并补充如下内容：

金红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 23.66% 股权。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红与阮伟立合计控制公司 38.36% 股权，能够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 1/3 的股权，较任一其他股东而言均有较大的持股优势，能够保证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权。金红与阮伟立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实现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进而保证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治理有效性。

因此，金红、阮伟立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金红、阮伟立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相关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谋求控制权<sup>1</sup>。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稳定。

(5) 删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内容，增加阮伟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修改后内容如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女士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阮伟立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阮伟立持有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3AUC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5 号仁和立大厦 3 层 A 区 3036 室，法定代表人为阮伟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I 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

<sup>1</sup> 注：其中林芝利新承诺时限为现时及发行人上市后2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6 月 15 日。

根据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开发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②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阮伟立持有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5143805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 号万博写字楼四层 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以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4 日。

根据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金红出具的承诺。除金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予修改外，其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的承诺人均由金红变更为金红和阮伟立。

## 3、增加内容

(1)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宋爱平等 19 人的基本情况”中增加金红、阮伟立与宋爱平等 19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巩固金红与阮伟立的实际控制权，金红（甲方 1）、阮伟立（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统称“甲方”）与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共计十九方（统称“乙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金红、阮伟立共同实际控制恒安嘉新，金红、阮伟立为恒安嘉新的实际控制人，宋爱平等十九方与金红、阮伟立在涉及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2) 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四)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补充阮伟立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阮伟立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1、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阮伟立持有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3AUC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5 号仁和立大厦 3 层 A 区 3036 室，法定代表人为阮伟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I 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6 月 15 日。

## 2、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阮伟立持有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5143805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 号万博写字楼四层 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以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4 日。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已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金红进行了相关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再次对阮伟立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

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

### （一）关于阮伟立的基本情况

阮伟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阮伟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阮伟立于 1985 年毕业于武汉运河专科学校（现已更名为武汉理工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在职研究生金融学专业进修学习。1985 年至 1987 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总部（北京）商务助理；1987 年至 1988 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中东分公司（科威特）经理助理；1988 年至 1990 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办事处（阿联酋）现场工程师；1991 年至 1995 年担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事务所投资助理；1995 年至 2001 年担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 （二）关于阮伟立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阮伟立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为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1、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阮伟立持有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2019 年 4 月 24 日，阮伟立受让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3AUC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5 号仁而立大厦 3 层 A 区 3036 室，法定代表人为阮伟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6月15日。

根据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开发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阮伟立持有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5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5143805X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53号万博写字楼四层410室，法定代表人为冯以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0年2月5日至2030年2月4日。

根据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阮伟立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阮伟立任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以及恒安嘉新董事。

### 问题 3：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管理层团队中的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加入公司前曾在西门子工作。为建设创业团队，金红吸引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金红等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均与西门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具体包括排他性雇佣、不得招揽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结束前不得开展商业活动、不得联络或招揽公司客户等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从西门子辞职的时间、是否经过西门子公司同意等情况，说明其成立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是否违反上述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西门子公司书面确认；（2）西门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的依据是否准确，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3）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4）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从西门子辞职的时间、是否经过西门子公司同意等情况，说明其成立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是否违反上述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西门子公司书面确认

（一）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与西门子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有关竞业禁止条款相关内容及金红等人从西门子

## 辞职的时间、入职发行人时间以及金红等人投资发行人的时间

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均与西门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及相关劳动合同解除条款。王宇与西门子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具体条款内容摘录如下：

协议名称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及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内容摘录
《劳动合同》	<p>9.4 排他性雇佣。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p> <p>10.5 如果员工严重违反合同或公司的规章制度，则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关于何种情况将被视为“严重”，相关举例将被规定在员工手册或其它公司政策中。</p> <p>10.6 如果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导致公司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则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例如，员工出于欺诈、非法或个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谋利；员工在工作期间接受不当利益；员工窃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员工在工作期间对属于其关注范围内的问题未能给与及时反馈，或未能将问题报告给他/她的上级主管。</p>
《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	<p>4.1 考虑到员工为公司工作期间已获得了公司的保密信息，员工同意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该劳动关系终止满两（2）年之内（“竞业禁止期”），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可直接或间接地（1）雇佣、招揽或介绍任何已被公司（或关联公司）雇佣的人员到其他公司工作；（2）在中国国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无论是作为雇佣者、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与公司在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束前所开展的且员工在被雇佣过程中曾参与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竞争性的任何行业或商业活动，或与上述有竞争性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利益关系；（3）联络、招揽、带走、或导致公司失去那些在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员工有联系的或员工所知晓的客户。</p> <p>4.2 考虑到员工在竞业禁止期同意不与公司竞争，公司将在竞业禁止期内向员工支付相当于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全年收入的50%的补偿（竞业禁止补偿）。</p> <p>在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之后，在竞业禁止期内公司将向员工每月支付竞业禁止补偿的1/24。</p> <p>4.3 双方同意一旦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数额支付了竞业禁止补偿，则公司不能被视作拒绝支付竞业禁止补偿。</p> <p>4.4 尽管本协议有所规定，公司可以自行选择不执行本协议的第4条并且不支付规定的竞业禁止补偿。如果公司选择不执行第4条，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規通知员工，则员工不得寻求强制执行竞业禁止补偿。</p> <p>4.5 在竞业禁止期内，员工同意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公司（致员工</p>



协议名称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及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内容摘录
	<p>的直接上司)，以告知员工意图接受他人的雇佣或顾客委托，以便公司有机会调查其提出的雇佣或顾问工作。如果员工没有依据本条规定通知公司，则将被认为违反了本协议，员工将依照第4.6条规定赔偿公司。</p> <p>4.6如果员工违反了第4.1条的限制规定，公司将不需要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员工认可并同意，其违反第4.1条限制规定的行为将使公司遭受严重且难于计算的损失。因此如果员工违反了第4.1条的限制规定，其同意向公司支付下列赔偿：</p> <p>(1) 相当于依据第4.2条公司向员工支付直至员工违约时的累积金额；且</p> <p>(2) 相当于其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全年收入50%的一次性违约金。</p>

注：根据金红、陈晓光、杨满智出具的说明，由于未能妥善保管与西门子签署的《保密信息发明转让协议》，导致该等协议已遗失；同时该等人员确定并经核查，该等人员签署的《保密信息发明转让协议》与王宇签署的版本内容一致，均为西门子的格式模板。

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从西门子辞职的时间、入职发行人时间及金红等人投资发行人时间如下：

姓名	从西门子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投资发行人时间
金红	2010-03	2010-04	2008-08
杨满智	2010-09	2010-10	2010-04
陈晓光	2010-09	2010-10	2010-11
王宇	2010-02	2010-10	2010-11

## (二) 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以及对发行人投资是否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均系从西门子离职之后入职发行人，该等人员的离职事项已经西门子书面确认。根据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回函确认，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西门子未就竞业禁止事项向金红等人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金红等人无需继续履行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综上所述，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及对发行人投资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 (三) 金红等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对公司投资是否违反上述约

定

1、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或对公司投资与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

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委托阮伟立出资 2 万元与时忆杰、王虹于 2008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恒安嘉新有限；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委托杨文晔对恒安嘉新有限出资金 5 万元。此外，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同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或者对公司投资行为与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但鉴于西门子《劳动合同》中关于员工在雇佣期限内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的约定过于宽泛，如仅从字面意思理解，将严重限制劳动者正常的且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回避的经济、商事权利，不利于保护劳动者基本权利的保护，亦违背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因此，在金红、杨满智投资恒安嘉新的行为在未实际侵犯西门子的利益的情况下，并不构成违反上述《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

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仅存在成立公司或对公司投资行为，在此期间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当时未设立董事会），未从公司领取任何形式的投资收益，如分红、派息等，亦未通过公司享受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金红、杨满智在此期间仍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西门子的的工作，未因投资公司出现工作表现不良（如被西门子扣罚工资或开除）的情形。因此，金红、杨满智该等投资行为并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

2、陈晓光、王宇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未对公司投资，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

陈晓光、王宇均系从西门子离职之后，于2010年11月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

陈晓光、王宇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当时未设立董事会），未通过公司享受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陈晓光、王宇在此期间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西门子的的工作，未曾出现工作表现不良（如被西门子扣罚工资或开除）的情形。因此，陈晓光、王宇并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

#### **（四）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是否违反上述约定**

##### **1、金红应遵守上述竞业禁止义务的期间**

根据相关《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约定，员工同意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该劳动关系终止满两（2）年之内（“竞业禁止期”），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可直接或间接地（1）雇佣、招揽或介绍任何已被公司（或关联公司）雇佣的人员到其他公司工作；（2）在中国国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无论是作为雇佣者、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与公司在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束前所开展的且员工在被雇佣过程中曾参与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竞争性的任何行业或商业活动，或与上述有竞争性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利益关系；（3）联络、招揽、带走、或导致公司失去那些在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员工有联系的或员工所知晓的客户。

根据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回函，在金红离职之后，西门子并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即金红无需在其从西门子离职之后履行相关竞业禁止义务。

因此，金红需履行西门子竞业禁止义务期间为其在西门子任职期间。

2、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并不违反上述约定

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为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而杨满智、陈晓光、王宇均为2010年10月加入公司，该等入职时间并不在金红于西门子任职期间内。因此，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并未招揽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与其共同创业。此外，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加入公司前均已在西门子办理了离职手续，并已取得西门子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加入公司系个人职业选择，属于正常的工作变动。

综上所述，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并不违反上述约定。

#### **（五）金红等人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西门子公司书面确认**

根据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的结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西门子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不存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金红、杨满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在入股公司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西门子业务所必要的其他时间内为发行人开展工作，不存在享有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也不存在享有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其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晓光、王宇亦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3 月向西门子致函确认金红等人是否与西门子之间存在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资产权属的纠纷等事项。西门子人力资源部于 2018 年 4 月向发行人出具回函，对金红、王宇、陈晓光、杨满智的任职期间、离职职务、离职后未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事项予以了书面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西门子未向金红、王宇、陈晓光、杨满智或发行人就该等人员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或竞业禁止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或诉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金红等人与西门子公司是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西门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的依据是否准确，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 （一）西门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的依据是否准确

#### 1、西门子的主营业务

##### （1）西门子公开披露的 2010 年财年报告

根据西门子 2010 年财年报告，西门子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工业、能源、医疗等业务板块。

在工业领域，西门子是全球领先的制造、运输、建筑和照明系统供应商之一。工业部门共分为六个部门，分别为工业自动化、驱动技术、建筑技术、欧司朗、工业解决方案。

在能源领域，西门子是全球领先的有着广泛产品线、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能源供应商，帮助有客户高效地生产、传输和分配电力，还帮助客户生产、转化和运输主要燃料石油和天然气。能源部门由六个板块组成，分别为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油气、能源服务、输配电。

在医疗领域，西门子是世界上最大医疗保健产业供应商，专注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医疗解决方案：一方面是诊断技术和治疗技术，另一方面是包括信息技术和系统集成在内的知识处理系统。医疗部门分四个组成部分，即影像和治疗系统、临床产品、诊断和客户解决方案。

## (2) 西门子官网公开披露的业务介绍

根据西门子官网公开披露的业务介绍，西门子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产品和服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
工业自动化	自动化系统、操作系统和监控系统、识别系统、工业通讯、工业控制、制造执行系统、基于 PC 的自动化、过程仪表、过程控制系统等
楼宇科技	楼宇自动化、消防安全、安防（门禁系统）、暖通空调产品
能源	发电、高压-输电、中压-配电、低压-配电、能源自动化&智能电网等
医疗	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医疗 IT 解决方案
交通	城市交通、智慧交通、综合交通解决方案
金融服务	金融解决方案，如项目融资、设备融资租赁、结构性融资、资本借贷和金融咨询服务
个人及家用产品	家电产品等
软件	MindSphere，一种基于云的开放式物联网操作系统
驱动技术	变频器、电机、发电机、减速机等

## (3) 对西门子员工的访谈

根据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西门子员工访谈的内容，西门子主要从事工业、能源、医疗、楼宇科技等业务，主要业务自 2008 年以来基本没有变化。

##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网络安全产品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等
	内容安全产品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 平台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移动互联网增值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通信网网络优化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 3、西门子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

西门子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能源、医疗，为该行业内客户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移动互联网领域，主要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通信管理局提供产品或服务。

西门子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覆盖工业、能源、医疗等领域的企业客户以及个人消费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通信管理局。

综上所述，西门子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侧重均与公司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与西门子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依据充分。

#### （二）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 1、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金红等 4 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时间	部门	岗位	工作主要内容
金红	2008年4月 至 2010年3月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Lead Consultant (资深顾问)	以专家顾问角色开展相关工作： 1、研究西门子主要业务板块在中国的发展战略，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2、研究国家信息产业政策，为部门制定发展战略提供决策支持；

姓名	时间	部门	岗位	工作主要内容
				3、负责和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负责本部门与公司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陈晓光	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Consultant (顾问)	作为项目经理和技术咨询专家为西门子内部各业务集团、合资企业及客户相关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工作。具体包括： 1、西门子工业集团产品安全评测； 2、中国化工集团IT运维体系建设项目； 3、西门子IT解决方案部门（SIS）业务IT内控和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杨满智	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Program Manager (项目经理)	西门子安全策略在中国区落地的研究和技术支持，具体包括协助西门子信息化部门建立ISO27001安全体系，协助西门子应急响应中心（CERT）对本地业务集团（如：工业集团，交通集团）和合资企业等进行安全扫描和病毒预警；协助各合资企业进行项目咨询和技术支持。
王宇	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Senior Consultant (高级顾问)	主要从事SAP ERP相关产品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应急响应、安全规划、安全培训等方面的研究和咨询。具体参与项目包括： 1、SAP产品安全体系研究，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技术框架，形成针对SAP产品安全检查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 2、作为专家支撑西门子IT解决方案部门（SIS）、本地业务集团及合资企业等完成安全应急预案咨询服务、信息防泄露课题研究、安全流程梳理和优化咨询、安全规划咨询、安全培训。

在西门子任职期间，金红等四人均在西门子的职能部门西门子中国研究院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为从事IT合规内控相关领域研究、行业政策研究、管理咨询和项目管理协调等工作，该等人员并不是西门子产品线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研发人员。

在入职公司之后，上述四人角色发生较大转变，开始以公司创始人和管理人的身份开展工作。金红等四人加入恒安嘉新的前两年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姓名	岗位	工作主要内容
金红	董事长	管理职能层面主持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参与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组建必要的职能部门、任免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业务层面重点在销售团队组建、市场的拓展。



姓名	岗位	工作主要内容
陈晓光	副总经理	负责解决方案售前工作，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团队管理和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1、解决方案中心的团队组建和日常管理； 2、公司产品售前技术支撑； 3、项目投标。
杨满智	副总经理	负责产品管理与市场推广的体系建设，具体包括： 1、产品功能及接口规范定义； 2、产品技术落地与跟踪调研； 3、产品开发指导与功能迭代； 4、市场推广过程引入用户反馈及产品迭代； 5、市场售后的技术体系支持。
王宇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安全研究工作，主要方向包括：手机病毒引擎的研发及病毒库特征库运营、安全威胁情报及漏洞库运营、网络流量识别能力、以及相关的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建设；同时负责公司投融资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的发展系上述四人依据其个人从业经历，在恒安嘉新发展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逐渐确定形成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成为面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 2、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部门	技术来源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平台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引擎研判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流量牵引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旁路阻断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综合治理新兴市场所产生的新业务需求研发而成，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不依赖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公司研发团队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组建并逐步壮大，系独立发展的团队，与西门子没有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其中仅有 3 人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综上所述，金红等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及技术发展没有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对西门子不存在依赖。

### 三、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一）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均系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公司，且该等人员离职事项已取得西门子的书面确认；同时，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之后无需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有权自主选择任职单位，该等人员从西门子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上述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 （二）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1、金红、杨满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曾委托他人出资设立公司或者对公司进行投资，与相关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除员工在职培训及竞业限制外，不得另行约定违约金。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办理离职手续时，西门子并未主张违约金的事实。因此，如将来金红、杨满智与西门子基于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只能适用违约赔偿原则，确定赔偿金额。

金红、杨满智与西门子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中“12.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约定：“如果一方违约，使另一方蒙受损失，则违约方有义务根据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下述列情况除外：双方均同意，如果公司被认定非法解除或终止合同，最大可能损失等于法律规定的金额；如果适用的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则最大损失等于为双倍法定经济补偿金，该经济补偿金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下，员工被合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公司需要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员工承认在此种情况下与公司继续维持劳动关系对双方均无意义，因此同意不再提出复职要求，并同意将本条款中所述的违约金作为其唯一的救济。”

根据上述相关约定，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行为若最终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约行为，西门子有权就该等投资行为给西门子造成的损失向金红、杨满智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西门子未以金红、杨满智的上述投资行为给西门子造成损失为由向金红或杨满智主张过任何权利、提起过任何诉讼或仲裁。

金红投资公司与在西门子任职时间的重合期间为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金红在该等期间内从西门子获得的经济收入约为60万元，杨满智投资公司与在西门子任职时间的重合期间为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杨满智在该等重合期间从西门子获得的经济收入约为8万元。综上所述，金红与杨满智在上述重合期间内从西门子获得的经济收入约为68万元。

基于违约事实的赔偿以及谨慎原则，金红、杨满智就上述任职重合期间内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从西门子在该等重合期间获得的经济收入合计68万元。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亦就西门子竞业禁止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分析备忘，根据该备忘，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将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认定为违约事实，相对牵强；在合理范围内推测极端终极风险，针对金红、杨满智负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68万元。

综上所述，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金红、杨满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陈晓光、王宇均系在西门子离职之后投资公司，该等投资行为不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之间的潜在纠纷，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西门子竞业禁止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形成备忘，提前对该等诉讼对公司主要创始人和公司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前做好应诉的准备。同时，就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损失，金红与杨满智亦有足够的经济实力予以承担。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4人均已出具《关于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在与西门子终止劳动关系后，西门子未向本人发放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约定的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原任职的单位职务发明在恒安嘉新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人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恒安嘉新与西门子发生纠纷并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纠纷给恒安嘉新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切实可行，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四人相关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对恒安嘉新有关人员问询函的回函。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人员关于任职西门子期间工作内容的确认函，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现任西门子员工和已离任西门子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西门子内部对员工竞业禁止的规定以及西门子从事的业务，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了西门子的 2010 年年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确认西门子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西门子官网（<https://new.siemens.com/cn/zh.html>）获取西门子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6、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金红等四人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7、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备忘。

8、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专利权的确认文件。

9、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创造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等材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及对发行人投资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或对公司投资与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在金红、杨满智投资恒安嘉新的行为在未实际侵犯西门子的利益的情况下，并不构成违反上述《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陈晓光、王宇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未对公司投资，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并不违反上述约定。西门子人力资源部于 2018 年 4 月向发行人出具回函，对金红、王宇、陈晓光、杨满智的任职期间、离职职务、离职后未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事项予以了书面确认。金红等人与西门子

公司是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和西门子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的认定依据充分；金红等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及技术发展没有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对西门子不存在依赖。

3、金红等四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上述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陈晓光、王宇均系在西门子离职之后投资公司，该等投资行为不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切实可行，金红等四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 问题4：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根据回复材料，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均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启明星辰产品主要为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部分电信运营商为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存在一定重叠。2011年9月，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再由该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16.67%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

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3）启明星辰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提供支持；（4）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一）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 1、发行人、启明星辰和任子行的主营业务

####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类。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网络安全产品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等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内容安全产品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移动互联网增值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通信网网络优化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 (2) 启明星辰主营业务

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启明星辰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入侵防御/入侵检测、VPN、安全内容管理等，安全服务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启明星辰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大类	用途	类别
安全网关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	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安全检测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	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数据安全与平台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	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与工具	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硬件及其他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	第三方软、硬件等

注：数据来源于启明星辰2019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 任子行主营业务

根据任子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任子行主营业务为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审计相关服务。任子行产品



主要针对终端计算机、网络数据传输线路、网络内容服务器，提供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和监管系统。任子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	专用安全审计产品	NET110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网吧版
		NET110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宾馆版
		实名上网登记卡
	通用安全审计产品	任天行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任天行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信盾计算机终端监控系统
		任天行透明文档加密系统
		任天行文档留存与备份系统
	网络内容与行为监管产品	IP域名资源管理系统
		IDC信息安全审计管理系统
公共信息网络视音频节目监控系统		
互联网UGC内容监管系统		
对等网络多媒体监管系统		
移动互联网多媒体监管系统		
互联网舆情综合管理系统		
其他安全集成和安全审计相关服务		

注：数据来源于任子行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充分

根据任子行及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任子行与启明星辰、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子行所处领域		启明星辰 <sup>(注2)</sup>	发行人 <sup>(注3)</sup>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市场	专用安全审计市场	未竞争	未竞争
	通用安全审计市场	未竞争	未竞争
网络内容与行为监管市场	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产品应用领域	未竞争	未竞争
	IDC监管产品应用领域	未竞争	竞争
	其他互联网监管产品应用领域 <sup>(注1)</sup>	竞争	未竞争

注 1：其他互联网监管产品应用领域，如互联网舆情监测领域；

注 2：启明星辰与任子行未竞争，指根据任子行招股说明书，任子行在相应领域未将启明星辰列示为竞争对手；

注 3：发行人与任子行未竞争，指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相应领域未将任子行列

示为竞争对手。

由于任子行与启明星辰在“其他互联网监管产品应用领域”存在竞争关系，故任子行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主要参考是否存在直接业务竞争、客户结构及业务模式相似性等因素，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任子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任子行所处领域包括IDC监管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且随着其业务发展，发行人还与任子行在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存在竞争关系，故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之“一、（二）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综上，启明星辰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 **（二）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 **1、核心技术差异**

发行人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该技术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数据，满足运营商的业务安全需求及安全主管部门的行业治理需求，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场景紧密相关（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其核心技术能力以IDS/IPS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为基础，实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包括攻击防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取证技

术、可视化处理技术等；该等技术主要围绕以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终端用户，涉及行业较为广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上存在较大差异。

## **2、客户群体差异**

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

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为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2016年-2018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8%、14.00%和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均存在较大差异。

## **3、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差异**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58%、33.31%、2.27%和7.62%。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详见本问题之“一、（一）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产品分类，其产品均有安全服务与工具，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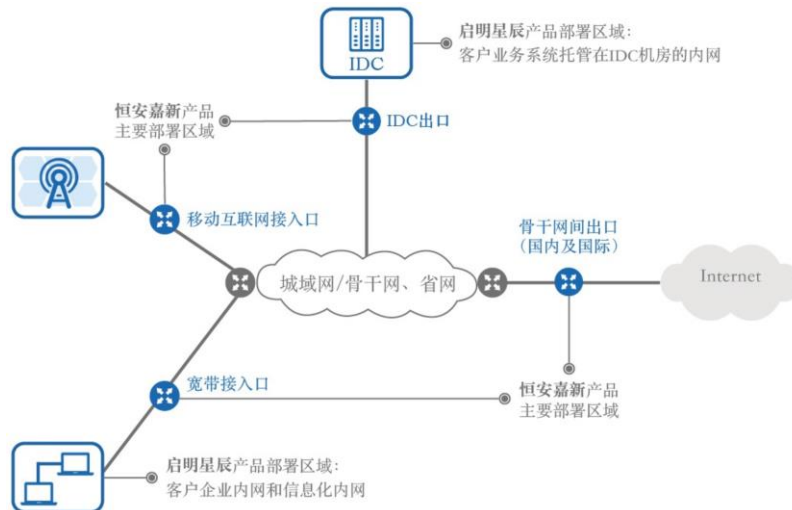
主体	安全服务与工具内容
发行人	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等
启明星辰	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等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2016年-2018年，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和7.62%，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 4、主要产品的部署节点差异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产品及服务部署于不同节点，发行人产品主要部署在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IDC出口，已部署近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启明星辰产品主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任子行分别为发行人和启明星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和51.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 三、启明星辰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提供支持

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是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

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以及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与部署节点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问题之“一、（二）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故客观上启明星辰在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支持的可行性较小。发行人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独立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销售、采购、租赁行为，鉴于销售、采购金额较小，租赁面积仅19.08平米，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启明星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作用极小，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关联交易及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启明星辰不存在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亦不存在作为联合体竞标的情况，同时，根据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其招标项目通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综上所述，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及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启明星辰不存在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的情况。

#### **四、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启明星辰年度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出具的《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关联交易核对说明》，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报告期内的少量关联交易信息因核算方式、暂估及是否含税等而存在披露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此之外，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其他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与恒安嘉新披露的科创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报告期内的少量关联交易信息因核算方式、暂估及是否含税等而存在披露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此之外，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与发行人其他交易等相关信息披

露与恒安嘉新披露的科创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不存在差异。

**五、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

1、经核查，启明星辰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2、经核查，除启明星辰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监事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启明星辰其控制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情况。

3、经核查，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启明星辰之间就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经核查，启明星辰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11月，启明星辰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安全向公司增加出资额200万元（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简称“A轮投资”），并于2012年7月缴足认缴出资额；2013年4月，启明信息安全向公司增加出资额135万元（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简称“B轮投资”），并于当月缴足该等新增出资额。启明星辰A轮投资与B轮投资合计占发行人2013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4.77%，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后，除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其他作用。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任子行、启明星辰相关公告文件资料，取得了启明星辰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启明星辰委派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出具的《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关联交易核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信息披露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启明星辰关于客户、供应商以及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支持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任子行分别为发行人和启明星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3、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及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启明星辰不存在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的情况。

4、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报告期内的少量关联交易信息因核算方式、暂估及是否含税等而存在披露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此之外，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与发行人其他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与恒安嘉新披露的科创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不存在差异。

5、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

### 问题5：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8.45%、58.76%及69.54%**，



毛利占比分别为67.46%、68.55%及67.24%，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客户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1）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2）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说明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否与网信办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如存在，请在“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该等信息；（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7,197.12	29.02%	16,615.08	38.35%	13,905.10	34.95%
1、网络安全	11,410.26	35.38%	12,380.36	47.46%	4,727.41	28.11%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6,062.31	66.60%	12,005.28	69.22%	3,048.71	39.87%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424.68	3.27%	299.60	7.64%	412.30	7.13%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4,923.28	51.24%	75.48	1.62%	1,251.60	38.24%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14.80	12.61%
2、内容安全	5,711.40	27.43%	3,775.89	28.95%	8,439.19	41.83%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	-	-	-	-
(2) IDC安全管理产品	5,711.40	36.55%	3,775.89	34.55%	8,439.19	41.93%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19.80	1.0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75.47	1.58%	439.03	18.77%	738.51	33.31%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380.33	69.46%	1,166.53	18.31%	1,004.04	41.11%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621.97	48.80%	370.07	39.49%	593.67	74.95%
合计	19,199.42	30.71%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及 19,199.42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及 30.7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2、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8,700.05	31.56%	8,015.34	18.50%	5,209.03	13.09%
1、网络安全	13,338.78	41.37%	4,185.14	16.04%	3,775.83	22.45%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327.80	3.60%	-	-	151.88	1.99%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9,779.00	75.22%	1,434.90	36.58%	2,076.28	35.92%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3,170.69	33.00%	2,735.37	58.79%	1,547.68	47.28%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1.29	11.45%	14.87	-	-	0.00%
2、内容安全	4,842.22	23.25%	3,567.46	27.35%	1,405.19	6.97%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31.81	2.54%	26.68	-	-	0.00%
(2) IDC安全管理产品	4,710.41	30.14%	3,540.78	32.40%	1,405.19	6.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95.12	5.12%	28.00	4.86%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19.05	10.89%	167.63	7.17%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76.34	8.87%	-	-	-	-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78.00	6.12%	-	-	-	-
合计	18,954.39	30.32%	8,015.34	15.83%	5,209.03	1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及 18,95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及 30.3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5,159.90	8.71%	3,545.47	8.18%	4,124.27	10.37%
1、网络安全	3,071.60	9.53%	1,895.09	7.26%	2,634.38	15.66%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84.45	6.42%	68.47	0.39%	554.63	7.25%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2,487.15	19.13%	1,815.50	46.29%	2,079.75	35.98%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11.11	6.59%	-	-
2、内容安全	1,518.30	7.29%	1,522.23	11.67%	953.44	4.73%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69.00	3.25%	237.05	11.21%	-	0.00%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1,349.30	8.63%	1,285.18	11.76%	953.44	4.74%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24.00	4.17%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70.00	11.96%	128.15	5.48%	512.45	23.12%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58.52	7.98%	1.14	0.02%	307.08	12.57%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	40.00	4.27%	-	-
合计	5,318.42	8.51%	3,586.60	7.08%	4,431.35	1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元及 5,3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及 8.51%，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二) 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采购占比	余额	采购占比	余额	采购占比
中国联通	6.60	0.02%	302.23	1.13%	44.74	0.20%
中国电信	19.33	0.07%	165.10	0.62%	3.02	0.01%
中国移动	-	-	3.37	0.01%	-	-
合计	25.93	0.10%	470.70	1.76%	47.76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主要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购买运营商流量包、办公场地租赁等，总体金额较低，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也较低。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交易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三）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方式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

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公司综合考虑项目情况、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与电信运营商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在公开招标方式下，电信运营商在其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发行人结合该项目情况、自身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是否应标及应标价格，并根据其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电信运营商对应标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交付等综合指标进行比选后，在其采购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因此，在公开招标方式下，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是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

在竞争性谈判方式下，电信运营商会邀请 2 家或以上供应商参与多轮谈判，公司结合项目情况、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报价，电信运营商通过评审比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及交易价格。

### （四）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商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票据	中国电信	58.84	9.06%	123.28	21.45%	-	-
应收票据	中国移动	335.98	51.24%	-	-	-	-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7,817.55	38.52%	14,478.89	45.61%	6,651.24	28.51%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	15,142.33	32.73%	3,751.70	11.82%	3,267.74	14.01%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	3,319.70	7.18%	3,460.47	10.90%	2,478.84	10.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联通	152.80	7.84%	79.23	7.46%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	36.95	1.90%	36.95	3.48%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	124.65	6.40%	138.65	13.06%	44.69	5.30%
预付账款	中国联通	16.74	17.34%	12.83	4.85%	3.66	1.58%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	0.30	0.31%	20.06	7.59%	2.33	1.00%
应付账款	中国联通	0.34	0.00%	218.81	0.82%	2.50	0.0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	1.71	0.01%	1.70	0.01%	1.00	0.00%
预收账款	中国联通	676.17	18.00%	127.07	4.72%	9.84	2.70%
预收账款	中国电信	678.89	18.08%	493.56	18.32%	-	-
预收账款	中国移动	639.49	17.03%	16.31	0.61%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	0.06	0.00%	-	-	6.00	0.27%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移动	36.95	2.55%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贷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交易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说明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否与网信办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如存在，请在“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该等信息

#### （一）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

谦益投资为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5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19%。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一）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

予以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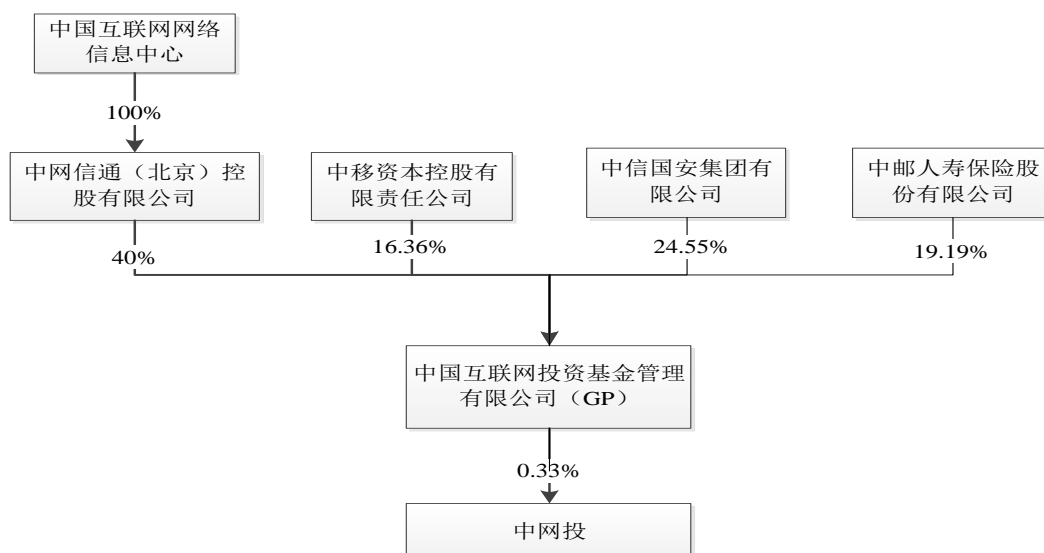
## （二）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网信办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 额（万元）	认缴出 资 比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3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22
3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1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14.95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11.63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9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4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合计			<b>3,010,000.00</b>	<b>100.00</b>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为国务院办事机构。经穿透查询中网投各合伙人工商信息及中网投出具的说明，网信办未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 8 名有限合伙人（LP）的股权，与该等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

中网投普通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简要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穿透查询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的工商信息，网信办未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根据中网投的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中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出资来源为财政补助。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现为网信办直属事业单位，与网信办不存在产权关系，主要负责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和服务，承担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技术研发并保障安全，开展互联网发展研究并提供咨询，促进全球互联网开放合作和技术交流。

###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产品，不存在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因产品定制原因导致价格不可比。

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机会。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供应商仅有发行人1家，由于产品定制原因无法取得其他厂商价格，而在竞争性谈判方式下，由于电信运营商不公示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因此，在单一来源采购及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公司难以通过公开渠道取得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法进行比价。

在公开招投标方式下，电信运营商通过其采购平台<sup>2</sup>公开发布项目采购招标及中标信息，发行人通过检索电信运营商采购平台公示的全部招标结果信息，仅检索到 16 个可比项目（项目选择原则：除发行人入围中标外，还有其他中标候选人入围，同时公示了中标候选人的价格信息）。发行人与其他厂商投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运营商	公示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中标	公司投标价(万元)	其他厂商投标均价(万元)	价格差异(%)
北京移动	2018/9/19	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统一立项（信安部分）项目	是	135.47	144.75	-6.85
湖南移动	2018/6/26	2018 年 IDC 扩容工程公开采购部分	否	20.00	55.00	-175.00
黑龙江移动	2018/7/12	2018 年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否	81.70	81.50	0.24
移动政企分公司	2018/7/20	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终端安全能力平台项目	否	137.06	119.70	12.67
内蒙移动	2018/8/13	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手段防护能力提升扩容工程物资采购项目	否	17.08	14.60	14.52
重庆移动	2018/8/23	政企云二期项目	是	180.06	191.52	-6.36
湖南移动	2018/12/1	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项目	否	101.40	100.00	1.38
移动政企分公司	2019/1/4	经分大数据平台一期工程	否	890.00	750.08	15.72
山西移动	2019/3/30	2019 年省公司网络管理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防护软件的采购项目	否	108.00	85.48	20.85
山东移动	2019/4/18	2018 年云服务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是	97.90	74.00	24.41
广西电信	2019/4/1	2018 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二期扩容工程-新建 Web 网站集中动态防护子系统评	否	119.00	110.00	7.56
江苏电信	2018/5/29	域名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否	125.00	139.34	-11.47
湖北电信	2018/5/28	2018 年域名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中标	否	95.00	68.00	28.42
北京电信	2018/5/21	2017 年 4G 移动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增补扩容项目	否	376.62	375.17	0.38
广西电信	2018/4/17	2018 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扩容改造项目-新建 web 网站安全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中标	是	60.37	70.70	-17.11
广东电信	2018/3/2	2017 年广东公司统一承载资源池扩容改造五期工程- 4A 系统功能开发	否	149.89	132.26	11.77
<b>平均投标价</b>				<b>168.41</b>	<b>157.01</b>	<b>6.77%</b>

注：由于电信运营商在公示的项目招标结果中绝大多数项目仅公示了中标候选人而未公示候选人的项目报价，且其采购平台上公示的中标信息时限较短（如中国联通采购平台只显示最近一周的中标结果信息，因此，未在中国联通采购平台上检索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比项目信息），因此，公司仅检索到 16 个可比项目具有多家厂商（且含发行人）价格信息。

根据项目预算、成本利润要求、占有市场等因素，各供应商采取的投标策略不同，因此，各厂商投标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甚至出现投标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通过分析上表可见，投标价格不是决定供应商能否中标的唯一因素，电信运

<sup>2</sup>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



营商评审项目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服务、交付等多方面进行考评。发行人在上述 16 个项目中的投标均价为 168.41 万元，与其他厂商的项目投标均价 157.01 万元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电信运营商对外采购均有严格的采购制度，三大电信运营商作为特大型央企，其对外采购流程规范，结果公正、透明，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发行人主要依靠技术优势、价格、交付能力、行业经验等综合指标中标取得电信运营商的项目。因此，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交易程序合规、规范。

综上，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一）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及 69.54%，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159.18	8.25	9,151.49	18.0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914.86	6.26	828.55	1.64	2,282.85	5.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58.72	2.97	2,121.84	4.19	2,037.37	4.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5.91	1.61	1,114.07	2.20	1,791.10	4.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972.00	1.55	1,240.00	2.45	3,566.66	8.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9.73	1.46	408.57	0.81	553.00	1.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904.24	1.45	-	-	455.37	1.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488.50	0.78	59.90	0.12	939.36	2.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40.16	0.70	259.13	0.5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94.72	0.63	262.55	0.52	221.30	0.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393.00	0.63	216.67	0.43	168.24	0.39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69	0.62	-	-	154.09	0.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370.00	0.59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49.13	0.56	552.21	1.0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344.83	0.55	79.73	0.16	469.11	1.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315.86	0.51	-	-	43.80	0.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33.46	0.37	-	-	458.15	1.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26.15	0.36	461.86	0.9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23.29	0.36	448.53	0.89	295.85	0.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79.49	0.13	-	-	494.14	1.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64.50	0.10	41.26	0.08	24.70	0.06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55.93	0.09	461.86	0.91	152.29	0.35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38.00	0.06	10.98	0.02	636.83	1.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6.05	0.04	-	-	177.04	0.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3.92	0.04	24.17	0.0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3.63	0.02	0.94	0.00	45.83	0.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8.33	0.01	285.48	0.56	100.21	0.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0.14	0.00	0.42	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32.50	0.0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	68.37	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	-	112.74	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	-	210.00	0.49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42.00	0.08	44.40	0.10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46.97	0.09	-	-
<b>中国联通合计</b>	<b>19,199.42</b>	<b>30.71</b>	<b>18,151.68</b>	<b>35.85</b>	<b>15,502.81</b>	<b>36.04</b>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770.96	17.23	3,867.37	7.6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586.42	7.34	876.12	1.73	2,708.88	6.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34.33	1.65	-	-	431.49	1.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11.08	0.98	479.74	0.95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19.05	0.83	105.37	0.21	435.84	1.0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32.27	0.53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247.80	0.4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74.00	0.28	169.46	0.3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1.81	0.21	26.68	0.05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108.05	0.17	210.92	0.42	151.88	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6.00	0.15	62.26	0.12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3.03	0.15	-	-	35.90	0.0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8.00	0.1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1.60	0.08	191.44	0.38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8.28	0.08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5.73	0.07	20.75	0.0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3.00	0.0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9	0.02	14.87	0.0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6	0.00	68.27	0.1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65	0.0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123.39	0.24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70.00	0.14	20.51	0.0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	36.00	0.0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50.00	0.10	55.47	0.1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	5.98	0.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1,299.08	3.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212.64	0.42	28.00	0.0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115.00	0.2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83.44	0.16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76.35	0.1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40.21	0.08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122.85	0.2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256.97	0.51	-	-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76.92	0.1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27.78	0.0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369.21	0.73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148.66	0.29	-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48.65	0.29	-	-
<b>中国电信</b>	<b>18,954.39</b>	<b>30.32</b>	<b>8,015.34</b>	<b>15.83</b>	<b>5,209.03</b>	<b>12.11</b>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530.75	2.45	383.47	0.7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04.97	1.93	18.85	0.04	145.01	0.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512.38	0.82	327.82	0.65	1,437.08	3.3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7.67	0.72	1,185.00	2.34	367.52	0.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41.00	0.71	167.18	0.33	1,057.98	2.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3.64	0.44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91.87	0.31	103.37	0.20	89.20	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3.20	0.21	721.91	1.43	40.50	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30.88	0.21	73.65	0.15	267.00	0.6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19.56	0.19	-	-	13.53	0.0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4.66	0.12	11.11	0.0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2.96	0.08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1.20	0.08	16.20	0.03	269.43	0.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49.50	0.08	-	-	57.04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8.10	0.06	-	-	58.00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0.35	0.05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7.00	0.04	-	-	99.06	0.23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8.50	0.01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0.22	0.00	199.13	0.3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	156.97	0.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	-	60.00	0.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	56.55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	149.20	0.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	81.80	0.19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282.40	0.56	25.47	0.0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20.21	0.04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36.30	0.0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40.00	0.08	-	-
<b>中国移动合计</b>	<b>5,318.42</b>	<b>8.51</b>	<b>3,586.60</b>	<b>7.08</b>	<b>4,431.35</b>	<b>10.30</b>

从上表可见，公司已经逐年拓宽客户范围，积极通过公开方式获得电信运营

商集团及其各省分公司的业务机会，增加业务涵盖的省份，因此，公司对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各省分公司的收入相对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电信运营商单一集团公司或省分公司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严格按照其采购制度独立开展采购业务，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一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客户（合同口径）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 1、公司已与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 （1）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具有较长合作历史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开始建立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基础，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

#### （2）产品属性和服务模式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安全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因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其对产品的保密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频繁更换安全厂商；同时，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和系统测试的沉没成本，若客户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因此，产品属性及服务模式特点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粘性。

#### （3）公司在通信网安全领域具有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

公司核心技术能够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有效适配通信网和互联网场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同时，考虑到安全威胁的复杂性、动态性和对抗性特点，公司可通过自有技术模

块和安全能力的有机组合，灵活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此外，公司已部署的产品可实时采集分析网络数据，随着通信网海量数据的不断获取，会促使公司的特征库持续更新、研发人员经验积累，进而推动算法模型的持续迭代，增强公司核心安全能力。

公司还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等多家标准化组织的会员单位，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内容涵盖通信网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等领域，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综上所述，基于在通信网安全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产品架构灵活性以及对于行业标准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持续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

## **2、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 **(1) 工信部考核推动电信运营商采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

根据工信部 2010 年颁布实施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电信运营商在每年实施网络新建、改建、扩建时（如移动互联网带宽扩容、IDC 机房建设等），必须同步采购和建设相关的安全保障设施。

同时，工信部每年会基于当年的网络信息安全形势，向电信运营商下发《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安全系统的建设要求和考核要点，公司主要产品线的应用领域均是考核要点的主要内容。《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具有强制性和一定的延续性，历年考评的内容变化能够反映工信部对电信运营商的考核力度逐年增强、考核要求逐年细化以及考核涉及的内容范围不断拓展等特点。因此，在工信部考评的推动下，电信运营商会持续加大对通信网网络安全领域市场的投入。

### **(2) 通信网网络流量的增量成为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推动力**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部署于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随着未来 5G 的大规模试点和正式商用，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规模进一步扩大、带宽资源大幅增长、新型网络架构和边缘计算的引入，将持续提升通信网网络流量、增加数据采集节点数量，

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 “云大物移智”、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将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的需求

随着“云大物移智”等新应用场景的逐渐普及，企业信息化程度逐步提升，传统的信息安全技术已经难以满足上述新应用场景的要求，对海量数据的实时监测分析、快速研判预测、综合防御处置、精准追踪溯源逐渐成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新的技术发展需求。同时，5G 技术将极大促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边缘计算、网络切片、海量连接、超低时延和超高带宽都将给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先进性和产品性能带来更大的挑战。因此，“云大物移智”、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将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的需求。

### **3、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及开拓其他领域业务的潜力**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产品线，已具备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电信运营商业务机会的能力。

此外，依托在通信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原有成熟技术框架基础上开发相应衍生业务，可满足运营商客户对于通信网络优化、增值业务等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需求；公司将在深耕电信运营商市场的同时，通过构建“云一网一边一端”四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体系，进一步拓展金融、能源、交通、公安、广电、教育、医疗等行业客户。

综上，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作为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已与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稳定较强的客户粘性及竞争优势，公司能够持续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业务机会；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和业务领域，所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取得了《审计报告》、重大销售合同、销售明细、采购明细；

2、核查了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取得了谦益投资的工商底档材料、关于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取得了中网投的工商底档资料及其出具《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及《中国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关系的说明函》；

3、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平台公示的中标项目信息，取得了16个可比项目的中标公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公允性；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具有可持续的书面说明。

##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3、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取得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机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4、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且严格按照其采购制度开展采购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取得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一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客户（合同口径）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问题6：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性和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承担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的期间为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部分项目为3年或5年），2018年12月28、29日签订的4个合同均于2018年12月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总金额约为1.37亿元，占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2%。请发行人披露：（1）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签署初验报告



/签署终验报告），申报及回复材料所述签署验收报告时点与终验证书签发时点的时间间隔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完工时点与验收报告签署时点的时间间隔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2）结合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的内容与时间，可比公司的质保费用预计负债计提政策，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对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签署初验报告/签署终验报告），申报及回复材料所述签署验收报告时点与终验证书签发时点的时间间隔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完工时点与验收报告签署时点的时间间隔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一）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公司收入类型主要包括解决方案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解决方案收入需要经过软硬件的安装、设计、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以达到用户使用的要求，系统的交付需要经双方验收，此类业务在双方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此外部分合同约定一次性验收的，在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在交付相关成果，双方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如约定了服务期限，且不以工作量或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的，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均匀确认收入，如果以工作量或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的，在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增值服务收入在获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1、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承接的解决方案业务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项目的设计、所需的硬件（交换机、服务器等）、软件以及服务，对外采的硬件设备由采购部组织进行采购并发送至项目现场，在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全部运达现场并确认无误后，根据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会同客户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

后，双方签署初验证书。初验证书签署之日起，进入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期满后，会同客户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 1. 合同标的部分：

约定购买的设备、软件及服务，并以附件形式对具体的设备和技术规范进行约定。

#### 2. 价格及款项支付部分：

规定了合同总价款，款项支付的方式和款项支付的条件，一般在设备到货签收、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的款项，具体的支付比例在各个合同之间会存在差异，通常在完成初验后约定的累计支付比例合计占合同总额的70%-100%。

#### 3.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部分：

3.1 买方与卖方将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表进行从网络规划、设计、优化、设备安装、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买方与卖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

3.2 相关方按照双方责任及工程分工界面的约定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测试和验收应符合工程技术规范并满足测试与验收的规定。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

3.3 初步验收测试由买方按测试与验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卖方进行全面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测试与验收中的有关规定，双方将签署两份初验证书。

如果合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按照测试与验收的规定不能通过初验，卖方将采取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3.4 初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合同设备开始为期3个月或6个月的设备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中卖方的承诺和担保。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卖方负责排除

问题，并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使得合同设备达到卖方在合同中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原因引起重大的通信故障，则测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回复正常设备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3.5 最终验收测试按照测试与验收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时进行。如果合同设备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与测试与验收相符，双方签署三份终验证书，其中两份卖方留存。

如果该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卖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3.6 如果合同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则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7 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3.8 在最终验收测试合格之前的任一阶段，如果合同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损坏等，卖方负责解决。

在此类业务中，客户采购的并不是独立的交换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或者系统软件，而是将各个分离的硬件设备、功能、软件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软硬件相互之间必须紧密结合，相互影响，不可拆分，软件和硬件整体构成一项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商品销售，故应在在货物已经交付、安装调试完成，获得客户验收确认时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同时由于在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初验后即表明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达到了设备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公司需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并且根据公司以往的历史经验和技术水平，从未发生未通过终验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在通过初验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在项目初验完成后，设备进入试运行阶段，相应的设备已经向客户进行移交，由客户拥有并实施管理，公司在试运行期间根据约定仅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验收和测试条款，初验和终验的技术标准并无差异，终验的验收基本标准为系统在试运行期间无故障，仅对稳定性的一个持续测试；根据历史经验，在初验完成

后的试运行期间设备通常能够继续稳定运行，极少发生故障。偶尔发生故障，公司技术人员都能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进行解决，公司几乎不再发生成本支出；根据合同的收款条款，一般在初验合格后收款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70%；在初验完成后，一般合同的收入和成本金额已经非常明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进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通过客户初验并签署初验证书时已经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在通过客户初验并签署初验证书时确认收入。

## 2、技术开发业务

公司承接的技术开发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客户的需求所确定的规格要求（技术方案书）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解决方案部对合同内容进行拆解，根据拆解的内容向研发中心发送请求，调用已有技术模块，研发中心收到请求后将已有技术模块传递给解决方案部门，解决方案部门将模块及配置方案传递给交付部门，交付部门拿到技术模块和配置方案后，根据客户需求，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完成后进行部署及验证测试，测试通过后将开发结果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出具验收证明，公司依据验收证明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合同条款：

### 1. 合同标的部分：

约定技术开发的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移交、软件权利和移交，并以附件形式约定具体的移交清单。

### 2. 合同价格和支付部分：

规定了合同总价款，款项支付的方式和款项支付的条件，一般在合同签订生效、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的款项，具体的支付比例在各个合同之间会存在差异，通常在完成初验后约定的累计支付比例合计占合同总额的 80%。

### 3、初验、移交、试运行和终验：

3.1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并且保证其应用软件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约定的相符。双方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卖方完成的应用软件进行初验、移交、试运行和终验。

3.2 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应向买方提交初验申请，买方按照总体技术要求对应用软件进行初验，卖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初验、终验测试标准”中规定的初验测试标准，双方签署初验证书。初验不合格，卖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测试结果符合“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初验、终验测试标准”中的规定。若初验不合格，经卖方更正修改仍不能达到“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初验、终验测试标准”中的规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卖方初验合格后应向买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开发计划、规格说明书、源代码等），并根据约定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移交。

3.4 应用软件在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为六个月。试运行应表明应用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符合卖方承诺（关于可靠性、可行性及兼容性等）的标准。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应卖方原因造成的与卖方承诺规定的不符，卖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到达到卖方承诺中的要求，同时试运行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如期恢复，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5 终验在试运行期届满后由买方指派代表进行。如果终验测试应用软件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均与卖方承诺的规定相符，双方将共同签署终验证书。终验不合格，由卖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卖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卖方承诺中的规定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此类业务于公司完成技术开发、交付技术成果、通过客户初验后，即表明已经满足了约定的技术标准，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公司需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并且根据公司以往的历史经验和技术水平，从未发生未通过终验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在通过初验后，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在初验合格后，应用软件进入试运行阶段，相应的应用软

件及技术资料全部移交给客户，由客户进行使用管理，公司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根据测试和验收条款，初验和终验在技术标准上并无差异，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卖方承诺标准即“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初验、终验测试标准”中的规定，终验仅对稳定性的一个持续性测试；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是在公司已有的技术模块基础上进行，成熟可靠，试运行期间极少发生故障，偶尔发生故障，公司技术人员都能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进行解决，公司几乎不再发生成本支出；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在初验完成时收款比例一般为80%；在初验完成后，与技术开发合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中的规定，在通过客户初验，签署初验证书时确认收入。

### 3、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承接的技术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客户需求，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一般约定了服务的期限，且不以工作成果和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均匀确认收入；部分技术服务业务需要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文档，并由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此类业务在客户出具验收证明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无初验和终验的区别。

#### (二)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单个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的完工时间及初验时间间隔、初验时间与终验时间间隔、初验标准和终验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1、初验报告与终验报告时间间隔及验收标准情况：

单位：万元

初验与终验 时间间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验收标准是否存在 差异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6个月以内	27	7,868.41	27	5,262.66	35	5,982.77	否，终验标准为试 运行期间无故障
7-12月	7	2,116.71	28	4,721.59	18	2,587.55	否，终验标准为试 运行期间无故障
1年以上	1	65.92	25	4,676.60	25	5,523.16	否，终验标准为试

初验与终验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验收标准是否存在
							运行期间无故障
不适用	7	2,563.02	7	3,629.74	19	8,563.00	一次性验收
尚未终验	99	29,152.28	27	7,201.82	1	494.14	否, 终验标准为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合计:	141	41,766.34	114	25,492.40	98	23,150.61	
占收入比重		73.03%		63.51%		62.60%	

注1: 占收入比重指标中收入特指不含技术服务业务及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

注2: 因公司个别合同会按分省情况进行项目管理, 故存在一个合同对应多个项目的情况。

初验与终验间隔较长主要因初验完成后, 系统已符合技术标准, 已可稳定运行, 终验与初验只是运行时间的差异, 运营商进行终验的动力较小, 故终验一般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滞后性。

2018年确认收入项目中尚未终验项目收入金额为29,152.28万元, 主要原因系1) 根据合同约定大部分项目的初验到终验需要运行期满6个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部分项目的试运行期尚未结束; 2) 部分项目虽已完成试运行, 已提出终验申请, 但尚在流程审批中。

2017年尚未终验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 某运营商项目中18个项目涉及收入金额4,403.80万元为涉密项目, 因运营商内部对涉密项目的流程复杂冗长导致个别省份尚未完成终验; 2) 与大唐软件的2个项目涉及收入金额1,040.51万元需最终客户运营商终验后才能进行终验, 故至今尚未终验, 但是相关项目的回款比例已经到达80%。

2017年初验与终验间隔一年以上主要原因系1) 某运营商项目中20个项目涉及收入金额2,922.13万元为涉密项目, 因运营商内部对涉密项目的流程复杂冗长, 导致初验与终验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 2) 中国电信2016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江苏部分)收入金额1,715.31万元因客户某个机房调整, 导致初验与终验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

2016年末终验项目1个, 收入金额为494.14万元, 主要系客户对接员工较为繁忙, 终验流程极为缓慢, 但相关项目的回款比例已经达到80%。

2016年初验与终验间隔一年以上主要原因系1) 与浩瀚深度的1个项目涉及343.19万元需最终客户运营商终验后才能进行终验, 故导致初验与终验间隔

较长；2) 2016 年与天津联通的天津联通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工程集中招标框架协议合同共涉及 4 个项目涉及金额 3,059.79 万元，由于初验后试运行期间用户依据需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的要求，用户提出了延长试运行期间，故导致初验与终验间隔较长。另外相关项目的回款比例已经达到 90%以上。

## 2、完工与初验间隔情况：

单位：万元

完工与初验时间 间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6 个月以内	133	40,685.54	108	24,042.06	94	22,876.38
7-12 月	4	460.88	5	1,447.27	3	110.63
1 年以上	4	619.93	1	3.08	1	163.60
合计：	141	41,766.34	114	25,492.40	98	23,150.61

公司大部分项目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在 6 个月以内，少数项目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长，主要原因系 1) 客户整体项目中本公司承建的项目建设部分已完成建设，其它厂家承建部分迟迟未完成，导致整体项目初验时间延后，造成本公司项目承建部分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长。2) 项目完工后，由于客户机房改造、电源类型配套、流量接入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在完工后较短时间进行初验，故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长。

由于《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信部第 11 号令) 确定了“三同步”制度，即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同步建设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验收和投入运行。具体到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签订的 4 个合同，均为扩容项目。上述 4 个项目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步”原则，按照运营商的要求配合运营商完成网络安全保障设施的扩容设备同步建设，以确保相关设施在年末工信部考核前完成上线；另一方面，公司在前期项目建设中，预留了一定的扩容空间，同时交付人员对于项目情况较为熟悉，故扩容项目的实施周期较短。同时，运营商客户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或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到期后，已确定供应商并形成项目建设需求，需要公司及时为其提供服务，但由于运营商内部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环节多、周期长，客户并不能立刻与公司签订正



式的业务合同。为解决此矛盾，公司在明确项目由公司承建后即入场工作，同时客户同步办理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故相关合同的签订时间较晚。相关项目于2018年9月左右开工，于2018年12月完工并通过初验。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披露：结合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的内容与时间，可比公司的质保费用预计负债计提政策，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对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承担项目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的期间为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部分项目为3年或5年）。具体维保责任和义务如下：在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公司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零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客户现场，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公司承担。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计算。返修部件的保修期为返修后的十二个月或其原保修期的剩余期间，以两者中较长者计。为了对合同设备进行维护，公司应对出现故障部分免费尽快进行修理或更换。就不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坏损件的修理或更换，公司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设备之日起30日内将修理后的设备或更换设备以最快运输方式送至客户现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更换或修理后设备运至买方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设备修理或更换时间期限，但无论如何不能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内的一般性通信故障，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四小时内响应，以确定坏损件情况，就排除故障或修理、更换坏损件的设备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客户。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排除上述故障。如果合同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重大通信故障，公司应在接到客户通知后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四小时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合同设备重大通信故障，公司将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由此而引起

的买方损失承担责任。公司的技术支持部门应在中国境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响应服务(“7X24 小时响应服务”)。

依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任子行、绿盟科技、美亚柏科三家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计提质保费用,在会计政策披露上亦无差异,且未明确披露是否计提质保费以及计提比例。根据行业特征,此类业务皆包含时间不等的质保期。

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及维保条款约定,计提质保费用预计负债。考虑到质保费用的支出与业务量呈线性关系,以及往年经验值(2015 年-2016 年质保费支出占收入为 0.2%-0.4%),维保期为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乃至更长期间,且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新项目不断增加并对技术质量要求日益严格,故基于谨慎性原则以高于以往经验值的比例即收入的千分之六进行计提。鉴于此,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计提依据为:针对一般类销售合同,公司通常按确认收入金额的千分之六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对于特殊类合同,如金额较大(3,000 万以上)或含有特殊保修条款,可个别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交付部门会同商务部、财务部讨论预估后续可能发生金额,并形成说明性文件作为计提依据;对于增值服务,由于其不涉及维保条款,故不予计提。公司实际发生保修或后续服务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公司报告期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18年	306.59	373.98	116.03	564.55
2017年	149.91	273.08	116.40	306.59
2016年	78.18	244.27	172.54	149.9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保费用金额分别为 172.54 万元、116.40 万元和 116.03 万元,均低于当期计提的维保费。占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40%、0.23%、0.19%,皆低于 0.6%,公司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更加谨慎,更加充分。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之“3、销售费用”之“(4)维保费用”中补充披露。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追查至风险报酬条款以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明确是否不存在退换货、初验标准和终验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未通过终验的情况、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提前或延迟验收等情形；
-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项目名称、交易金额、项目验收时间、回款等情况进行函证。
- 5、对公司销售部和交付部门进行访谈、了解质保义务的履行情况；
- 6、取得销售合同并追查至质保义务条款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质保费用；
- 7、检查公司历史年度实际发生的质保费支出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复核计提的质保费用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 8、对公司计提的质保费用进行重新测算，检查计提金额是否正确，并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对验收后质保责任和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较为充分，与可比公司相比更为充分和谨慎。

#### 问题7：关于单一来源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升高，2018年超过50%。各期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总金额排名前十的合同中，2016年、2017年分别有2项、4项未标明订单获取方式，涉及合同总金额分别为1,860万元、1.48亿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2017年、2018年订单获取方式营业收入和合同数量占比重要性，调整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先后顺序及重要性的相关表述，使其与发行人实际销售业务模式更一致；（3）披露参与招标的数量、中标数量，以及在运营商各期招标数量的占比情况，并结合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市场地位，以及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高”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单一来源的订单中扩容业务以及非扩容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电信运营商对于扩容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继续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3）上述合同未标明订单获取方式的原因，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4）扩容项目与对应的原项目订单价格的差异情况，差异较大的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单一来源获取订单属于公开方式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及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订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合同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若因应标供应商不足等原因导致招投标未能成立，则根据客户标准化采购规则执行竞争性谈判；若因系统扩容，除原供应商外，其

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则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其对产品保密性和稳定性要求逐渐提高，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若其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同时，发行人作为政企客户的既有供应商，已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对现行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满足政企客户技术要求、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公开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按照 2017 年、2018 年订单获取方式营业收入和合同数量占比重要性，调整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先后顺序及重要性的相关表述，使其与发行人实际销售业务模式更一致**

发行人已按照2017年、2018年订单获取方式营业收入和合同数量占比重要性，调整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先后顺序及重要性的相关表述并楷体加粗。

**三、披露参与招标的数量、中标数量，以及在运营商各期招标数量的占比情况，并结合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市场地位，以及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高”的依据是否充分**

电信运营商作为通信网和公共互联网运营单位，为应对恶意程序、攻击入侵、网络诈骗等安全威胁，需要提供基础设施安全产品、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以及安全服务，其中，网络空间安全产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IDC安全管理、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订单。报告期内各期，根据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电信运营商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招标数量、

发行人投标数量、中标数量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电信运营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标数量	149	162	65
投标数量	56	46	23
中标数量	11	9	11
投标率	37.58%	28.40%	35.38%
中标率	19.64%	19.57%	47.83%

注 1：投标率=投标数量/招标数量，中标率=中标数量/投标数量；

注 2：由于单一来源采购主要考虑产品保密性、稳定性等因素，优先考虑既有供应商，未进行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故上述数据不含单一来源采购数据；

注 3：招标数量系根据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unicombidding.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 “招标公告”信息 (2017 年 3 月 29 日前的“招标公告”信息网站未留存)、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 “采购结果公告”信息 (2016 年“采购结果公告”信息网站未留存) 和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https://b2b.10086.cn>) 公示的“采购公告”信息，并通过对日志留存、恶意程序、IDC 等关键词的系统匹配和人工筛选取得；

注 4：发行人参与投标和中标数量仅在上述招标数量中检索。

报告期内，发行人算术平均投标率为 33.79%，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及产品情况参与投标电信运营商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招标项目，未参与投标的项目主要为相关建设工程施工设计、配套工程（如电源、网络传输）、配套网络设备（如交换机、防火墙）及安全与测试服务等，该等产品非发行人核心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算术平均中标率为 29.01%。此外，发行人作为电信运营商既有供应商，对现行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满足电信运营商技术要求、采购预算的前提下，还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公开方式取得订单。同时，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IDC 安全管理、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等主要安全产品广泛应用于三大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详见“问题 14”之“三、（三）市场占有率”。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网络空间安全产品市场覆盖率较高。

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产品市场覆盖率高”修改为“产品市场覆盖率较高”。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三）竞争地位”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中补充披

露。

#### 四、单一来源的订单中扩容业务以及非扩容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6年-2018年，发行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订单金额分别为12,853.35万元、20,226.71万元和39,048.36万元，报告期各期，扩容业务以及非扩容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扩容业务	36,695.11	93.97%	19,074.09	94.30%	12,010.40	93.44%
非扩容业务	2,353.25	6.03%	1,152.63	5.70%	842.95	6.56%
单一来源合计	39,048.36	100.00%	20,226.71	100.00%	12,853.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订单主要为扩容业务，2016年-2018年占比分别为93.44%、94.30%和93.97%。发行人存在少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取得非扩容业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新建项目公开招标两次失败后供应商仅剩一家时，客户根据标准化采购规则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方案，或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配套的系统维保技术服务等。

#### 五、电信运营商对于扩容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继续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

根据电信运营商对于选择供应商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主要适用于以下场景：

- 1、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 2、经两轮公开招标未能成立，只有一家供应商合格的；
- 3、涉及资源环境限制，政企客户要求或联合建设项目中合作方已确定供应商等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 4、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扶贫资金实现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且需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 5、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6、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对于网络类扩容项目，为了保证与原有设备有效对接，达到系统一致性和稳定性，并实现网络安全设备的快速部署和实施，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继续采购。经查询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公示的采购公告，对于符合上述适用场景的扩容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继续采购，为行业惯例。

#### 六、上述合同未标明订单获取方式的原因，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

各期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总金额排名前十的合同中，2016年、2017年分别有2项、4项未标明订单获取方式，涉及合同总金额分别为1,860万元、1.48亿元。由于该等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出于审慎考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涉密内容。该等涉密合同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或邀请招标方式取得，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况。在不导致涉密项目泄密的前提下，发行人对该等合同补充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获取订单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7 年度	某运营商项目	某运营商	单一来源	2017/9/29	5,365.44
	某运营商项目	某运营商	单一来源	2017/9/29	4,634.46
	某管局项目	某管局	邀请招标	2017/12/8	4,216.00
	某运营商项目	某运营商	邀请招标	2017/11/30	607.29
2016 年度	某管局项目	某管局	竞争性谈判	2016/12/30	982.00
	某管局系统	某管局	邀请招标	2016/12/11	877.57

综上所述，2016年、2017年未标明获取方式的6项订单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或邀请招标方式签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况。

#### 七、扩容项目与对应的原项目订单价格的差异情况，差异较大的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项目扩容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前五大的非涉密项目扩容合同与原合同的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扩容合同名称	扩容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电信 2018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341.96	3,395.22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8,120G，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2,970G；扩容合同恶意代码特征库功能、分析模块功能、处置模块功能较原合同提升，设备性能提升
2	2018 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 10 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1,260.79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4,100G，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600G；木马僵尸网络监测、处置功能提升，设备性能提升
3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4,382.87	1,743.05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8,100G，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6,540G；扩容合同具备原合同日志访问、违法违规网站发现、流量处置等基本功能
4	中国电信 2017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4,092.90	4,383.87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6,580G，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8,100G；扩容合同具备原合同日志访问、违法违规网站发现、流量处置等基本功能，设备性能提升
5	2016 年 IDC/ISP 销售合同	3,842.98	1,938.89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3,720G，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7,160G；扩容合同具备原合同日志访问、违法违规网站发现、流量处置等基本功能
<b>合计</b>		<b>25,230.19</b>	<b>12,721.82</b>	-

随着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空间安全考核指标提高，以及移动网4G不限量套餐推出等，电信运营商网络流量增加迅猛，原有项目规模已不能满足监测需求，进而进行扩容项目建设。由于扩容合同与原合同在网络带宽监测能力、功能模块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扩容合同与原合同在建设规模、设备数量与型号等方面不同，最终导致合同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八、单一来源获取订单属于公开方式的具体依据

根据电信运营商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文件，并查阅其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电信运营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通常在其采购招标网进行事前公示，对采购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具体如下：

1、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设“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专栏，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项目概况、拟定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名称、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情况、审批情况等信息，同时，提示：“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设“采购公告”专栏，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等信息，同时，提示：“公示期间，如果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和供应商选择等有异议或质疑，请以书面形式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设“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专栏，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同时，提示：“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日内有效，如有意见，请于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实名反馈”。

此外，对于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政府采购法》第3条和39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单一来源获取订单属于公开方式依据充分。

## **九、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获取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电信运营商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文件，访谈销售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网络空间安全产品市场覆盖率较高；电信运营商对于扩容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继续采购为行业惯例；2016年、2017年未标明获取方式的6项订单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或邀请招标方式签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况；扩容项目与对应的原项目订单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单一来源获取订单属于公开方式依据充分。

#### 问题8：关于不同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变动

根据回复材料，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前期新建项目多，而后期扩容项目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是受外采成本变化的影响，外采成本高的年份相应毛利率较低；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其中流量增值业务占比的影响，流量增值业务占比高则毛利率较低；2017年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毛利率的收入和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其中流量包销售业务变化的影响，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高则毛利率低。

请发行人说明：（1）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变化原因；（2）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外采成本的金额，各期外采成本变化的具体原因，以及针对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如何决定是否使用外采服务；（3）增值服务中流量增值业务与非流量增值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变化原因；（4）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各期流量包销售业务、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变化原因；

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建项目	13,445.28	8,526.01	36.59%	7,028.08	4,809.58	31.57%	6,931.53	4,840.40	30.17%
扩容项目	37,778.13	16,958.45	55.11%	29,628.42	14,588.97	50.76%	29,066.26	17,155.45	40.98%
合计	<b>51,223.42</b>	<b>25,484.45</b>	<b>50.25%</b>	<b>36,656.50</b>	<b>19,398.55</b>	<b>47.08%</b>	<b>35,997.79</b>	<b>21,995.85</b>	<b>38.90%</b>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技术的不断创新及研发的投入，新建项目的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6年-2018年新建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30.17%、31.57%、36.59%，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其中2018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因新建产品中互联网僵尸木马产品毛利率有大幅增加，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工信部对运营商考核力度加大，使得运营商对该类产品投入增加，公司产品毛利率随之提升。

报告期内，2016年-2018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40.98%、50.76%、55.11%，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其中2017年度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因内容安全类产品占扩容项目收入比例变动较大，其中变动较大的为IDC安全管理产品。IDC安全管理类产品相关技术涉及较少通信网专有技术（如信令解析）和网络安全特有技术（如病毒分析），且参与的竞争厂家较多（尤其早期），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导致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因2016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明确对于IDC/ISP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按季度进行考核，2016年度为运营商IDC/ISP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建设高峰期，导致2016年度IDC安全管理产品收入较高，2016年IDC安全管理产品占扩容项目总收入比例为58.23%，2017年为28.44%，下降了29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低的IDC安全管理产品收入占扩容项目收入比例降低导致2017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度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内容安全类产品毛利率上升，具体表现为在2018年扩容项目中，IDC安全管理产品所需硬件投入减少，致使2018年IDC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与此同时，2018年《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要求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在2018年6月底前应符合《网络安全法》最

新监管要求,故 2018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收入较 2017 年有所增长。导致 2018 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二、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外采成本的金额,各期外采成本变化的具体原因,以及针对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如何决定是否使用外采服务。**

报告期各期,2016 年-2018 年技术服务业务外采成本分别为 353.94 万元、126.25 万元、1,204.78 万元。2016 年外采成本高于 2017 年主要系:

1、2016 年吉林联通运维评测项目向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外采专有技术和服务 108.74 万元,主要因该项目实施约两年时间,周期较长,且评测项目 31 个系统遍布吉林省九个地市,需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而公司在本地没有足够人员和车辆做支撑,本地只有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具备此技术评测能力和实施能力,考虑成本效益原则,故决定外采部分服务。

2、2016 年中国移动自有业务恶意软件类违规情况监测项目向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外采专有技术和服务 71.70 万元,原因为该项目主要是对中国移动自有业务平台及 9 大业务基地下载类应用的日常监测和治理。项目所需的舆情监控、不良内容检测、热点追踪等技术能力,若公司重新开发,至少需要投入 10-15 人进行 3 个月的开发工作。由于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前期服务中,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且成本相对公司重新开发来说较低。公司综合成本和项目工期等因素,考虑成本效益原则,故决定外采部分服务。

2018 年外采成本较高,主要系:

1、2018 年中国国家专利局项目向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采专有技术和服务 406.43 万元,原因为:该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安全设备以及防病毒软件两部分内容,其中安全设备涉及北京及武汉各类 156 台设备。公司需建立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所有信息资产的评估、审计、加固、巡检文档,安全值守报告,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安全策略变更文档等。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严格控制文档访问权限,防止敏感信息泄露。还需每月 25 日 17:00 前提交月度《安全巡检报告》和《维护服务报告》,并于 3、6、9、12 月提交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服务报告,此外还需要专人驻场,提供安全服务。

为节省人员成本和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决定外采部分服务。

2、一起沃客户端开发项目向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外采服务 212.26 万元，该项目为“一起沃流量经营平台”的扩容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信令增值运营优势进行增值业务的开发、运营。由于该项目前期客户端开发实施均由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为节省项目成本和满足响应客户 7\*24 小时运维要求，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向其外采服务。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用以规范采购工作，保障公司项目进度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正常持续供应，降低采购成本，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各部门职责权限，采购原则及采购流程。据此制度公司进行采购决策，针对技术服务业务，公司解决方案部门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后附该项目所需技术服务详细内容，结合公司现有技术支撑水平、自有的技术积累，考虑成本效益原则确定是否使用外采服务，对于需外采部分发起采购申请并详细说明原因，由销售部门、解决方案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依次审批。最终由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门采购。各审核环节对采购申请提出异议者，可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采购申请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中的具体配置要求，按照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然后选择最终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三、增值服务中流量增值业务与非流量增值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变化原因；**

增值服务中流量增值业务与非流量增值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非流量增值业务	1,116.91	145.77	86.95%	1,163.62	140.94	87.89%	1,112.18	216.26	80.56%
流量增值业务	191.55	208.20	-8.69%	5,176.37	5,112.71	1.23%	994.52	1,057.29	-6.31%
<b>合计</b>	<b>1,308.45</b>	<b>353.97</b>	<b>72.95%</b>	<b>6,339.99</b>	<b>5,253.64</b>	<b>17.13%</b>	<b>2,106.70</b>	<b>1,273.55</b>	<b>39.55%</b>

对于非流量增值业务 2016 年-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80.56%、87.89%、86.95%，其各年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2016 年-2018 年流量增值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 994.52 万元、5,176.37 万元、191.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31%、1.23%、-8.69%，其收入、毛利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从 2016 年起才引入该业务类型，刚起步时收入较低，且因业务量小导致采购价格较高，故毛利为负。随着业务增长，毛利逐渐回升并于 2017 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该业务毛利率一直处于低水平且上涨空间较低，故公司决定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减少并终止流量增值业务的运营，因此 2018 年收入下降，与此同时运营成本下降较少，致使 2018 年毛利为负。

#### 四、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各期流量包销售业务、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中流量包销售业务和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非流量包销售业务	1,795.54	576.82	67.87%	1,193.01	101.22	91.52%	1,447.91	275.36	80.98%
流量包销售业务	191.55	208.20	-8.69%	5,176.37	5,112.71	1.23%	994.52	1,057.29	-6.31%
<b>合计</b>	<b>1,987.09</b>	<b>785.02</b>	<b>60.49%</b>	<b>6,369.39</b>	<b>5,213.93</b>	<b>18.14%</b>	<b>2,442.43</b>	<b>1,332.66</b>	<b>45.44%</b>

报告期内各期，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7.91 万元、1,193.01 万元、1,795.54 万元。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中的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和运营商合作，面向智能终端用户提供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网络游戏防沉迷、绿色安全上网等增值服务。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 2016 年江苏移动手机卫士项目确认收入 249.60 万元，2018 年江苏移动云端联通项目确认收入 120.20 万元，一起沃项目确认收入 233.34 万元。除上述两因素之外，报告期内各期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各期，非流量包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0.98%、91.52%、67.87%。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个别项目硬件成本较高，拉低了 2016 年度非流量包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2018 年度，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一起沃客户端开发项目”向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外采服务 212.26 万元。该项目为“一起沃流量经营平台”的扩容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信令增值运营优势进行增值业务的开发、运营。由于该项目前期客户端开发实施均由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为节省项目成本和满足响应客户 7\*24 小时运维要求，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向其外采服务，故 2018 年度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流量包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 994.52 万元、5,176.37 万元、191.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31%、1.23%、-8.69%，其收入、毛利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起引入该业务类型，且因业务规模小导致采购价格较高，故毛利为负。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毛利逐渐回升并于 2017 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该业务毛利率一直处于低水平且上涨空间有限，故公司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18 年初，逐步减少并终止流量增值业务的运营，因此 2018 年收入显著下降，但运营成本下降较少，致使 2018 年毛利为负。

##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解决方案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增值服务业务等各业务构成、分类依据及变动情况；

2、了解技术服务业务外采服务的主要内容、外采原因、决策过程，取得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了解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测试；

3、获取各类业务的明细表、成本归集及分配表，检查公司业务分类及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4、调查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判断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取得发行人销售及采购合同台账，并选取大额销售协议、采购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进行核查。

6、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验收时间进行发函予以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外采金额真实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增值服务中流量增值业务与非流量增值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各期流量包销售业务、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问题9：关于分产品收入变化的合理性

问询回复函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各具体产品的收入情况、各具体产品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情况，且各具体产品收入的变动与《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中考评内容的变化相关。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披露对《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具体说明，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分析并披露《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颁布如何影响电信运营商对网络安全保障产品的采购，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销售；（2）结合各具体产品各期对主要客户收入的变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相应各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并按具体产品分别分析相关差异的原因，如2017年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较高是受《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2017年考核变化的影响，但2017年公司该产品只对中国联通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对其他电

信运营商收入变化较小等；（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3）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员工人均创收金额，以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披露对《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具体说明，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分析并披露《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颁布如何影响电信运营商对网络安全保障产品的采购，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销售；（2）结合各具体产品各期对主要客户收入的变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相应各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

（一）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披露对《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具体说明，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分析并披露《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颁布如何影响电信运营商对网络安全保障产品的采购，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销售；

1、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披露对《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具体说明；

已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增加对《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具体说明。

2、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分析并披露《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颁布如何影响电信运营商对网络安全保障产品的采购，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销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保〔2012〕551号）规定工信部、国资委每年对三大运营商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重要考核内容包括：组织保障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和技术手段建设情况。

工信部根据《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于每年初制定当年的《省级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每年末由工信部网安局、

各省管局自行或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对省级基础电信企业（即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测试。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根据《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和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手段建设。

以《2018 年省级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工信厅网安〔2018〕4号）为例，《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与公司产品线的对应关系如下：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对应公司产品线
信息安全技术手段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IDC 安全管理产品
	移动上网日志留存系统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某系统相关工作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手段建设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与处置技术手段建设运行情况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	通讯信息诈骗专项工作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网络安全威胁治理专项工作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修订和变化对运营商网络安全保障产品采购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考核指标的增加

如 2017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对于通讯网日志留存新增“某系统相关工作”考核指标，导致运营商 2017 年度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采购需求增加。

### 2. 考核频率的变化

如 2016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对于 IDC/ISP 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由年度考核变更为每季度考核，故 2016 年度为运营商 IDC/ISP 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建设高峰期。

### 3. 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时间的要求

如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要求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相关日志留存时间应符合《网络安全法》最新要求，在 2018 年 6 月底实现留存 6 个月，故 2018 年度运营商 IDC/ISP 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建设恢复增长。

### 4. 考核指标成为专项考核要求

如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网络安全威胁治理专项工作（即木马、病毒、僵尸程序、移动恶意程序等恶意程序的监测与处置）成为专项考核要求，故 2018 年度为运营商僵木蠕和恶意程序防护系统建设高峰期。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信部第 11 号令）确定了“三同步”制度，即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同步建设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验收和同步投入运行。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修订和变化后，运营商根据当年的《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年度采购预算，三季度进行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以确定供应商，四季度进行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以确保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在工信部年度考核前完成上线。由于公司以初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故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的修订和变化对公司当年按产品线的收入结构和变动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2、行业发展概况之“（3）我国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发展概况”之“②工信部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各具体产品各期对主要客户收入的变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相应各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按产品线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 1、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为公司基础产品，分为固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移动互联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该产品线与网络流量的增速高度相关。

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上网日志留存工作均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内容。报告期内各期，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分别为7,646.70万元、17,344.91万元、9,102.08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126.83%，2018年较2017年下降47.52%。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6,062.31	12,005.28	3,048.71
中国电信	327.80	-	151.88
中国移动	2,586.70	5,037.80	4,355.44
三大运营商合计	8,976.81	17,043.07	7,556.03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9,102.08	17,344.91	7,646.7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8.62%	98.26%	98.81%

注：收入统计口径为最终客户口径，包括公司直接对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和公司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为运营商的销售收入。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其中，2017年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新增某系统相关工作考核要求，推动运营商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采购。

####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是基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通过匹配移动网络带宽增长，对原系统的流量监测能力、恶意代码特征库、分析模块、处置模块等软件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恶意程序防护功能。

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均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内容。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收入分别为5,780.10万元、3,922.35万元、12,999.80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下降32.14%，2018年较2017年增长231.43%。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424.68	299.60	412.30
中国电信	9,779.00	1,434.90	2,076.28
中国移动	2,490.65	1,815.50	2,371.98
合计	12,694.33	3,550.00	4,860.56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12,999.80	3,922.35	5,780.1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7.65%	90.51%	84.09%

注：收入统计口径为最终客户口径，包括公司直接对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和公司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为运营商的销售收入。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其中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收入较多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类产品收入增长。

###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是部署于骨干网和城域网上的抽样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均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内容。报告期内各期，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收入分别为3,273.33万元、4,652.47万元、9,609.03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42.13%，2018年较2017年增长106.54%。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4,923.28	75.48	1,251.60
中国电信	3,170.69	2,735.37	1,547.68
中国移动	1,515.07	1,684.62	474.05

合计	9,609.03	4,495.47	3,273.3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9,609.03	4,652.47	3,273.33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100.00%	96.63%	100.00%

注：收入统计口径为最终客户口径，包括公司直接对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和公司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为运营商的销售收入。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其中2018年度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收入较多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产品收入增长。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系公司基于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该产品具备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入侵防护、病毒防护、高级可持续威胁（APT）防护、态势分析、威胁溯源和应急响应等功能，能够有效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报告期内各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收入分别为117.40万元、168.59万元、535.18万元。报告期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为公司创新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但金额稳步增长。

## 2、内容安全

内容安全产品包括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和IDC安全管理产品。

####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是基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该产品通过多业务线数据融合，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反诈骗功能。

报告期内，通信网络诈骗防护工作主要由通信管理局承担。通信管理局对运营商上报数据或其部署在运营商的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网络诈骗和电话诈骗分析，故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通信管理局。

报告期内各期，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收入分别为47.64万元、2,114.21万元、5,196.78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4,337.74%，2018年较2017年增长145.80%。主要原因是自2017年起，工信部要求各地通信管理局各季度末对于属地企业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监管要求的提高推动了通信管理局客户通信网络诈骗防护设施的建设，从而使得公司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 (2) IDC安全管理产品

IDC作为公共互联网信息传播的中枢，为社会公众带来了多元化信息，但同时也因各类网站、自媒体平台等信息内容经营主体未能切实履行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义务，导致网络谣言等有害信息肆意传播，影响了网络空间安全。

为此，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云—网—边—端”综合管控等核心技术的IDC安全管理产品（IDC/ISP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为该产品线核心产品）。该产品具有异常IP监测、有害网站管理、有害信息监测发现、有害信息处置等功能，能够有效治理有害信息。

2016年度和2017年度，IDC/ISP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内容，2018年度IDC/ISP作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仍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内容。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5,711.40	3,775.89	8,439.19
中国电信	7,680.72	5,225.18	7,532.13
中国移动	1,490.72	1,379.20	1,692.73
合计	14,882.83	10,380.27	17,664.05
IDC 安全管理产品	15,626.25	10,928.25	20,126.7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5.24%	94.99%	87.76%

注：收入统计口径为最终客户口径，包括公司直接对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和公司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为运营商的销售收入。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报告期内各期，IDC安全管理产品收入分别为20,126.70万元、10,928.25万元、15,626.25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下降45.70%，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明确对于IDC/ISP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按季度进行考核，2016年度为运营商IDC/ISP



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建设高峰期，故 2016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收入较高；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2.99%，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要求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符合《网络安全法》最新要求，在 2018 年 6 月底实现留存 6 个月，故 2018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收入恢复增长。

### (3)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是对多渠道导入的网络安全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主要服务于监管部门的云平台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收入分别为 575.88 万元、1,858.70 万元、1,417.15 万元。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22.76%，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3.76%。其中，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收入较多，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对数据平台的建设投入增加。

### (4) 安全服务与工具

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是公司提供的安全评估、安全检测、漏洞扫描、平台维保等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安全服务与工具收入分别为 2,216.92 万元、2,338.55 万元、4,765.17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安全服务与工具收入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承接了多个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特种工具设备交付项目。

### (5) 移动互联网增值

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中流量包销售业务和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非流量包销售业务	1,795.54	576.82	67.87%	1,193.01	101.22	91.52%	1,447.91	275.36	80.98%
流量包销售业务	191.55	208.20	-8.69%	5,176.37	5,112.71	1.23%	994.52	1,057.29	-6.31%

务									
合计	1,987.09	785.02	60.49%	6,369.39	5,213.93	18.14%	2,442.43	1,332.66	45.44%

报告期内各期,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分别1,447.91万元、1,193.01万元、1,795.54万元。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中的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和运营商合作,面向智能终端用户提供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网络游戏防沉迷、绿色安全上网等增值服务。

2016年度和2018年度非流量包销售业务较高主要系2016年江苏移动手机卫士项目确认收入249.60万元,2018年江苏移动云端联通项目确认收入120.20万元,一起沃项目确认收入233.34万元。除上述两因素之外,报告期内各期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各期,非流量包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0.98%、91.52%、67.87%。

2017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个别项目硬件成本较高,拉低了2016年度非流量包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2018年度,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一起沃客户端开发项目”向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外采服务212.26万元。该项目为“一起沃流量经营平台”的扩容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信令增值运营优势进行增值业务的开发、运营。由于该项目前期客户端开发实施均由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为节省项目成本和满足响应客户7\*24小时运维要求,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向其外采服务,故2018年度非流量包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流量包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994.52万元、5,176.37万元、191.5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31%、1.23%、-8.69%,其收入、毛利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起引入该业务类型,且因业务规模小导致采购价格较高,故毛利为负。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毛利逐渐回升并于2017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该业务毛利率一直处于低水平且上涨空间有限,故公司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至2018年初,逐步减少并终止流量增值业务的运营,因此2018年收入显著下降,但运营成本下降较少,致使2018年毛利为负。

## （6）通信网网络优化

报告期内各期，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收入分别为 792.09 万元、937.09 万元、1,274.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该产品为大数数据智能分析驱动的网络优化，目前研发重点为上层应用场景和模型的丰富提升，该产品尚处于业务拓展期。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线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1）《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并按具体产品分别分析相关差异的原因，如2017年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较高是受《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2017年考核变化的影响，但2017年公司该产品只对中国联通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对其他电信运营商收入变化较小等；（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3）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员工人均创收金额，以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一）《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并按具体产品分别分析相关差异的原因，如2017年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较高是受《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2017年考核变化的影响，但2017年公司该产品只对中国联通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对其他电信运营商收入变化较小等；

《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是工信部对于三大运营商年度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的共同要求，《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不存在差异。

《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公司具体产品线的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二）结合各具体产品各期对主要客户收入的变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相应各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之回复。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欣诺、爱立信、浩瀚深度、大唐软件等公司系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模式具体如下：前述公司负责与运营商客户直接接洽并签订合同，为其提供包括硬件、软件、服务在内的全套定制化集成方案；公司受前述公司委托，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并根据前述公司对技术规范、设备功能、产品包装和界面等的要求，为定制化集成方案提供配套产品和技术服务；定制化集成方案交付后，公司对提供的配套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后续管理、实施和售后服务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欣诺	2,390.63	643.90	5,132.80
爱立信	2,295.46	5,502.01	4,262.99
大唐软件	579.68	1,040.51	994.14
浩瀚深度	1,656.48	1,778.64	1,204.7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欣诺和大唐软件销售的主要产品线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中的内容安全产品，公司对爱立信和浩瀚深度销售的产品线主要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中的网络安全产品，前述客户的最终客户均为三大运营商。报告期内对前述客户销售额的变化主要受最终客户建设需求的影响。

**（三）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率	2017 年度	变动率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513.09	23.46%	50,634.50	17.70%	43,019.19
营业成本	28,669.55	9.75%	26,122.57	4.79%	24,927.57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率	2017 年度	变动率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33.95	21.85%	602.33	30.43%	461.81
销售费用	6,177.85	25.72%	4,914.13	28.77%	3,816.27
管理费用	5,344.74	24.31%	4,299.45	65.37%	2,599.90
研发费用	12,756.91	12.09%	11,381.06	48.91%	7,642.67
财务费用	-64.60	-53.52%	-138.98	150.91%	-55.39
资产减值损失	513.80	-22.69%	664.58	31.45%	505.57
加：其他收益	1,732.52	9.94%	1,575.90	100.00%	-
投资收益	45.37	100.00%	-	-100.00%	40.37
<b>营业利润</b>	<b>10,158.78</b>	<b>132.72%</b>	<b>4,365.25</b>	<b>38.09%</b>	<b>3,161.17</b>
加：营业外收入	2.31	238.45%	0.68	-99.93%	1,023.48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	0.51	-82.98%	3.01
<b>利润总额</b>	<b>10,161.10</b>	<b>132.76%</b>	<b>4,365.42</b>	<b>4.39%</b>	<b>4,181.65</b>
减：所得税费用	496.75	176.31%	179.78	-32.31%	265.60
<b>净利润</b>	<b>9,664.35</b>	<b>130.89%</b>	<b>4,185.64</b>	<b>6.88%</b>	<b>3,916.05</b>
非经常性损益	931.36	0.69%	924.99	61.20%	573.81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8,732.99</b>	<b>167.83%</b>	<b>3,260.65</b>	<b>-2.44%</b>	<b>3,342.23</b>

## 2、2018 年度利润增幅大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影响因素

具体来看，主要受到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

(1)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48.41% 增长至 54.14%，原因如下：

网络安全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7.75% 增长至 20.80%；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是基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通过匹配移动网络带宽增长，对原系统的流量监测能力、恶意代码特征库、分析模块、处置模块等软件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恶意程序防护功能。在条件具备的项目中会利用前期通信网数据采集的硬件，故该产品线毛利率较高。

内容安全业务中的 IDC 安全管理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24.15% 增长至 46.27%。2018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较高是因为该产品线解决方案类项目硬件投入减少；同时，该产品线技术开发产品类项目（软件产品）占比提升。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公司自2018年2月起终止毛利较低流量包销售业务,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的毛利率由2017年度的18.14%增长至60.49%。

(2) 2018年度期间费用率由2017年的40.40%下降为38.74%,其中研发费用率由2017年的22.48%下降为20.41%。

公司研发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1,375.84万元(增长12.09%),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3,738.40万元(增长48.91%),2018年度研发费用增速显著下降,趋于稳定,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综上,2018年度由于综合毛利率上升,研发费用趋于稳定,使得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四) 报告期内员工人均创收金额,以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任子行	1,995	1,627	1,135
绿盟科技	2,722	2,192	1,936
美亚柏科	2,996	2,382	1,932
恒安嘉新	783	760	63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创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任子行	60.29	66.19	58.40
绿盟科技	49.41	57.26	56.34
美亚柏科	53.42	56.11	51.65
恒安嘉新	79.84	66.62	68.07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与运营商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以平台型产品为主,通过平台型产品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后续营销和人员支出较少。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并按具体产品分别分析相关差异的原因

(1) 核查过程

①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的《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

② 访谈公司财务和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各年《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变化对电信运营商采购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变化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产品线披露《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变化对电信运营商采购的影响。

2、公司对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1) 核查过程

① 获取了报告期内对上海欣诺和爱立信的销售合同和明细；

② 访谈公司财务和业务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对上海欣诺和爱立信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③ 对上海欣诺和爱立信进行了走访和发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对上海欣诺和爱立信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原因真实合理。

3、关于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 核查过程

- ① 检查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合理；
- ②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合理的。

#### 4、报告期内员工人均创收金额，以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1) 核查过程

- ①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
- ② 统计报告期内员工人均创收金额，并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行比较。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员工人均创收金额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真实合理。

#### 问题10：关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由于具体规格差异，各期之间以及不同供应商之间平均采购价格不可比。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中按具体型号排序的三年合计采购总额前五名的原材料，各期之间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是否保持一致，同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主要原材料各期实际采购价格与公司对该材料的询价记录的差异、差异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中按具体型号排序的三年合计采购总额前五名的原材料，各期之间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是



否保持一致，同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 1、采集机和服务器

采集机承载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等的自有软件，实现对链路数据的采集、解析、处置等处理功能。服务器是公司各主要产品线的配套设备，根据系统功能要求可分为系统接口服务器、计算型服务器、存储型服务器等。

公司各期产品销售结构随市场情况而变动，各主要原材料的配置构成也随项目需求的变化在各期间相应存在较大变动。

公司使用的主要型号采集机和服务器均为市场主流物料，技术成熟、竞争充分、供给充足，可供公司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选择余地较大，且公司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主流供应商询问采集机、服务器等主要设备的价格，使得公司能够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供应商供货能力等因素以最优性价比采购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采集机、服务器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范围与向主流供应商的询价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采集机、服务器的价格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量逐渐增大，议价能力增强，采购价格相应下降，另一方面主要是随着技术进步，采集机、服务器等电子产品的单价整体上呈下降趋势，该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采购采集机、服务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各期之间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 2、汇聚分流设备

汇聚分流设备承担着链路流量采集和负载分担的功能，是有限定应用场景的专用设备。汇聚分流设备的类别繁杂，分类主要有以下六个维度：从设备架构方面分为ATCA（先进的电信计算平台）架构和盒式设备；从板卡支持的端口速率上分为万兆、千兆和百兆；从设备支持的链路类型上分为以太网、POS3和广域

---

<sup>3</sup> POS：Packet overSONET/SDH的缩写，是一种利用同步光网络/同步数字体系提供的高速传输通道直接传送IP数据包的技术。

网（WAN）等；从板卡数据处理的基本功能上分为业务板和交换板；从设备流量处置功能上分为串接和并接；从适用场景上分为IDC、移动网、固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汇聚分流设备，上述供应商均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是汇聚分流设备的主流厂商，其向公司销售主要设备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且均在对主流供应商的询价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汇聚分流设备的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技术进步，汇聚分流设备等电子产品的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该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与市场价格的变动保持一致。

公司向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低密度100GE板卡-串并一体”和“高密度交换板卡”等设备的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其产品性能好、市场地位高等因素导致其议价能力较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设备主要源于部分扩容项目设备兼容的客观需求。随着项目需求的变化和替代型号产品的出现，公司已逐步减少对其部分型号设备的采购。

### 3、光模块

光模块是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的单元。光模块类型较多，按速率可分为千兆、2.5G、10G、25G、40G、100G光模块；按封装可分为CFP2（外形封装可插拔第二代模块）、QSFP28（四通道小封装热插拔模块）等光模块；按模式可分为单模和多模光模块，单模光模块又分为中心波长1310纳米光模块和中心波长1550纳米光模块；按收发需求可分为收发一体光模块和单收光模块；按距离可分为300M（米）、10KM（千米）、40KM、80KM、120KM光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光模块的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技术进步，光模块等电子产品的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该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18年初“100G单模单收”和“100G单模收发一体10KM”光模块的市场价格相对较高，但随后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造成2018全年降价幅度超过其他型号光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光模块以“万兆单模收发一体10KM”型号为主，2016-2018年采购金额占光模块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3.94%、57.41%和41.19%，该型号光模块的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各主要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2018年全年均有向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100G单模收发一体10KM”光模块，而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该型号光模块2018年降价幅度较大，下半年的价格明显低于上半年，因此造成对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偏高。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主要原材料各期实际采购价格与公司对该材料的询价记录的差异、差异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主要原材料按型号统计的采购明细及对应的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对比了2016年、2017年、2018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不同供应商供应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对新增供应商与原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询问了供应商提供给发行人的价格与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情况，均回复无显著差异；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流程、询价过程；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的询价记录，了解询价过程及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询价记录进行了对比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型号主要原

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相关波动和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询价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11：关于成本核算与退换货的情况**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采用“现场组装、现场交付”模式。

请发行人：（1）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部分披露公司软硬件结合产品与软件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结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归集与结转；（2）区分“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补充披露各具体产品的料工费及占比的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之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对退换货条款的具体约定，以及报告期内的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2）在“现场组装、现场交付”模式下，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客户、公司、供应商三方就退换货问题具体沟通机制和处理方式；（3）公司与供应商就产品交付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部分披露公司软硬件结合产品与软件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结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归集与结转；（2）区分“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补充披露各具体产品的料工费及占比的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原因。

（一）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部分披露公司软硬件结合产品与软件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结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归集与结转

公司软硬件结合产品与软件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硬件、软件及服务）、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1、直接材料

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对应的硬件、软件及服务，按项目进行归集，并于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 2、直接人工

根据解决方案部门和产品交付部员工在工时系统中分项目填写的工时，对人工成本按照工时在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和归集，并于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各项目的差旅费、施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财务人员每月根据经审核的项目报销费用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归集，并于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成本”中补充披露。

（二）区分“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补充披露各具体产品的料工费及占比的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产品性质可以分为解决方案（软硬件结合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增值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直接人工、相关费用构成。

2018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2,481.23	88.22%	2,783.70	10.92%	219.52	0.86%
技术服务	1,204.78	70.83%	488.51	28.72%	7.70	0.45%
技术开发	433.84	38.39%	693.73	61.38%	2.59	0.23%
增值服务	289.76	81.86%	64.20	18.14%	-	-
合计	24,409.61	85.14%	4,030.13	14.06%	229.80	0.80%

2017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16,658.59	85.88%	2,444.60	12.60%	295.36	1.52%
技术服务	126.25	17.19%	567.11	77.23%	40.95	5.58%
技术开发	459.66	62.45%	247.19	33.58%	29.21	3.97%
增值服务	5,129.41	97.64%	124.24	2.36%	-	-
合计	22,373.91	85.65%	3,383.14	12.95%	365.52	1.40%

2016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275.34	92.18%	1,359.61	6.18%	360.91	1.64%
技术服务	353.94	25.74%	909.55	66.16%	111.38	8.10%
技术开发	22.14	7.81%	231.97	81.88%	29.19	10.30%
增值服务	1,121.05	88.03%	152.51	11.97%	-	-
合计	21,772.47	87.34%	2,653.63	10.65%	501.48	2.01%

#### 1、解决方案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解决方案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均在 85%以上。

#### 2、技术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25.74%、17.19%和 70.83%，其中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国家专利局项目向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采专有技术服务 406.43 万元，原因为：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安全设备以及防病毒软件两部分内容，其中安全设备涉及北京及武汉各类 156 台设备。公司需建立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所有信息资产的评估、审计、加固、巡检文档，安全值守报告，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安全策略变更文档等。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严格控制文档访问权限，防止敏感信息泄露。还需每月 25 日 17:00 前提交月度《安全巡检报告》和《维护服务报告》，并于 3、6、9、12 月提交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服务报告，此外还需要专人驻场，提供安全服务。

为节省人员成本和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决定外采部分服务。

“一起沃客户端开发项目”向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外采服务 212.26 万元。该项目为“一起沃流量经营平台”的扩容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信令增值运营优势进行增值业务的开发、运营。由于该项目前期客户端开发实施均由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有相关技术支持人员。为节省项目成本和满足响应客户 7\*24 小时运维要求，公司向其外采服务。

### 3、技术开发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81%、62.45%和 38.39%，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技术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某通信管理局和某中心，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 4、增值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增值服务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均在 80%以上。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5、报告期内按合同性质的成本料工费占比和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之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对退换货条款的具体约定，以及报告期内的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2）在“现场组装、现场交付”模式下，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客户、公司、供应商三方就退换货问题具体沟通机制和处理方式；（3）公司与供应商就产品交付的

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之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对退换货条款的具体约定，以及报告期内的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就设备到货验收及后续保修与维护条款在采购合同中均进行详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设备到达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公司通常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到货数量、包装外观等进行查验，如发现数量短缺或外观损坏，可以拒收货物并由供应商进行处理。到货签收后，公司按合同约定通常在 30 个工作日内协调客户进行开箱检验、安装和加电测试，经检验发现产品规格、数量、外形、质量有任何问题，由供应商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自付费用替换问题产品或补足损失，如检验无误，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一般约定 24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起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公司有权退货并向供应商索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

公司通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对开箱验收及质保期维保条款进行详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设备到达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项目现场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开箱验收、安装、调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在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情形，属于公司责任的，公司负责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 24 个月（部分项目为 3 年或 5 年）的保修期，保修期通常自终验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或设备性能、质量与销售合同约定不符情形，属于公司原因造成的，公司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或设备，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主要客户之前的退换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信息安全设备提供商，其提供的采集机、汇聚分流设备、服务器、光模块等主要原材料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主要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后除发生设备修理、零部件更换外，几乎不存在客户退换货情形，相关的修理与维保支出已在销售费用中列支，报告期内产品保证费用的计提和发生金额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 之“（2）结合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的内容与时间，可比公司的质保费用预计负债计提政策，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对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之回复。

**（二）在“现场组装、现场交付”模式下，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客户、公司、供应商三方就退换货问题具体沟通机制和处理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采”的方式就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进行管控，因此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基本都有项目需求背景，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的约定通常直接将相关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公司对设备数量、包装外观进行查验，如发现到货数量短缺或外观损坏，公司将立即通知供应商进行补充发货或换货处理。

公司所服务客户的工程实施特点和惯例，决定了公司在到货签收后需要协调客户进行开箱检验、安装和加电测试，因此公司通常在到货签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客户、供应商对到场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和加电测试。如检验无误，公司向供应商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如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则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替换问题产品或补足缺失。

项目保修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或设备性能、质量与销售合同约定不符情形，属于公司原因造成的，公司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或设备。如故障设备仍在供应商保修期内，公司则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对于公司提出的质量要求，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公司认为

必要时，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人员赴项目现场解决问题。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中均已对相关退换货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以确保公司向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设备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主要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后几乎不存在退换货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换货纠纷。

### **（三）公司与供应商就产品交付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通常对主要原材料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货物包装及运输等均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 **1、交货方式**

根据公司要求，供应商可一次性或分批次交货。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向公司提供发货通知，包括发货箱数、每箱尺寸、包装类型、设备数量等信息，以便公司安排接货。供应商应于交货同时提供对应设备的技术文件。

#### **2、交货时间和地点**

通常情况下，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内（通常为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货物直接运抵公司指定的项目现场。如需分批次交货，公司会向供应商提供具体交货时间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项目执行进度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供货时间。

#### **3、货物包装与运输**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潮、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等包装要求，以保证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运抵项目现场。供应商应在包装箱外作出清晰标识，以便公司及客户进行清点。

供应商负责将采购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由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在运输工程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并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尽快补货。

#### **4、质量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合同设备性能、功能和质量应满足双方认可的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符合该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如合同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公司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部件或整台设备，直至取消采购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5、到货签收及检验**

设备到达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公司通常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到货数量、包装外观等进行查验，如发现数量短缺或外观损坏，可以拒收货物并由供应商进行处理。到货签收后，公司按合同约定通常在 30 个工作日内协调客户进行开箱检验、安装和加电测试，经检验发现产品规格、数量、外形、质量有任何问题，由供应商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自付费用替换问题产品或补足损失。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按上述约定向公司交付采购设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因产品交付而引起的纠纷。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软硬件结合产品与软件产品生产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公司软硬件结合产品与软件产品的料工费占比明细表；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前的退换货约定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检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中的退换货条款；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公司软硬件结合产品与软件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软硬件结合产品与软件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具体产品的料工费及占比的变化情况，并分析了变化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中均对相关退换货条款、产品交付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退换货及产品交付引起的纠纷。

#### **问题 12：关于修改审计报告与披露差异**

本次问询回复补充提交了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审计报告，与首次申报提交的审计报告附注内容存在差异。公司申报材料之间数据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包括文件本身内部披露不一致（如审计报告正文与附注对收入分类的披露）和不同文件之间披露不一致（如审计报告与问询回复函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应付账款账龄的披露）。请申报会计师说明：（1）本次问询回复提交的审计报告是否经过修改，相关修改是否经过其内部质控流程审核；（2）修改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但依然使用原报告的文号及签字盖章页，是否符合对修改审计报告的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合规。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对文件差异，修改披露中数据有误内容，并提交专项修改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对两次提交审计报告中差异内容出具专项说明文件。

回复：

**一、本次问询回复提交的审计报告是否经过修改，相关修改是否经过其内部质控流程审核**

请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对相关题目的回答。

**二、修改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但依然使用原报告的文号及签字盖章页，是否符合对修改审计报告的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合规**

请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对相关题目的回答。

三、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对文件差异，修改披露中数据有误内容，并提交专项修改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对两次提交审计报告中差异内容出具专项说明文件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已详细核对文件差异，针对披露中有误数据已提交专项修改说明；申报会计师对两次提交审计报告中差异内容已出具专项说明文件。

### 问题 13：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回复材料，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等股东在入股时曾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后终止了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中止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1、关于启明星辰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系本轮增资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1	回购条款	5.3 当甲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启明星辰有权要求公司及 / 或现有股东赎回启明星辰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全部赎回时的赎回价格=2000万元*12%的内部收益率*启明星辰持股年限部分赎回时的赎回价格=要求赎回股权所对应的本次增资款*12%的内部收益率*启明星辰持股年限	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未发生根本违约
2	优先认购权	5.4 本协议签署之后，如公司进行新的股权融资（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它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等改变目标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的情形），若新增股权或转出老股的转换价格或账面估值低于本次估值，或新的投资方以更低价格或优惠于本次增资条件获取公司股权的，启明星辰本次投资2000万所占股份有权按照新的估值相应调整并享受更为优惠的增资条件；在本次投资完成日后，公司拟增发新股的，在该次增发中同等价格条件下启明星辰有优先认购权。以下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a) 公司员工实施期权激励计划； (b) 双方一致同意的其它情形； (c) 如果启明星辰实施优先认购权经甲方和乙方判断或指定中介机构判断对公司上市目标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2013年4月，第五次增资、2016年5月，第七次增资、2017年1月，第八次增资、2018年6月，中网投增资股份恒安嘉新，本轮投资方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3	清算优先权	<p>5.5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启明星辰有权要求先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或管理层股东，优先获得分配和清偿，直至启明星辰全部按照第5.3条计算的赎回价格获得清偿。</p>	未触发
4	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购买权	<p>5.6 本次增资完成后5年内，如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现有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若有），未经届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并且不得将该等股权用于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出借。如经同意转让的，则另需遵守以下条款：</p> <p>（a）公司现有股东出售股权，需根据启明星辰要求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按比例收购启明星辰所持有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p> <p>（b）启明星辰对公司现有股东所出售之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实施优先购买权不能对公司上市产生实质影响。</p> <p>本次增资完成后5年后，若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公司现有股东拟出售所持公司股权的，需要征得届时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启明星辰享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p>	<p>2016年5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启明星辰投资未行使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购买权；2016年5月，金红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需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但未实际执行</p>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5	引入新股东限制/公平待遇	<p>5.7 基于一定的前提条件，在公司股东会一致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向下列人士（新股东）增发股权：</p> <p>（a）国际知名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重要客户或其他产业战略合作者；</p> <p>（b）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战略合作者；</p> <p>（c）其他投资机构或投资者。</p> <p>前述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新股东的投资价格应不低于本次投资价格；</p> <p>新股东的介入将不会使届时原有股东失去控制权；</p> <p>新股东应以对公司增资形式介入，而不是受让公司原有股东已持有之股权，除非基于本文件所述相关条款并经新股东会全部书面表示同意。</p> <p>公司对管理层和/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发生的新股东进入情况除外。</p>	后轮投资者引入满足本条款前提条件并经过股东会一致同意
6	一票否决权	<p>5.9 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决策如涉及并影响到启明星辰投资权益的，启明星辰具有一票否决权，包括但不限于：</p> <p>（a）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或红利；</p> <p>（b）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股本总额；</p> <p>（c）就任何股权设定或给予任何其他股东任何的特殊权利，或者采取对启明星辰股权的权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行动，包括创设或发行权利高于启明星辰股权的任何股权；</p> <p>（d）授权、实施或承诺实施公司的兼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全部或部分的出售；</p> <p>（e）收购或设立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购买对价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或者设立任何合资、合作或联营性企业；</p> <p>（f）订立不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具实质意义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p> <p>（g）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质性改变；</p> <p>（h）与启明星辰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重大战略合作。</p>	启明星辰投资未就本条款约定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7	董事/监事提名权	5.1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及现有股东有权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启明星辰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公司及现有股东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启明星辰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公司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该薪酬委员会委员至少2名由公司董事兼任，其中至少包括1名由启明星辰委派的董事。管理层年度工资及奖金等报酬、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方案及其实施均需获得薪筹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本轮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投资委派了1名董事、1名监事，恒安嘉新有限未设立薪酬委员会
8	分红限制	5.14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启明星辰和现有股东共享。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一致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包括现金、资产、股票及 / 或其他形式。	未进行过分红

2、关于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与天津诚柏系本轮增资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1	董事提名权	3.05于交割完成日，恒安嘉新应完成董事会重组。重组后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创始股东有权委派6名董事，投资者有权委派3名董事，其中启明星辰有权委派2名董事、诚柏投资有权委派1名董事，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下称“投资者董事”，启明星辰委派的董事下称“启明星辰董事”，诚柏投资委派的董事下称“诚柏投资董事”。	本轮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投资向委派了2名董事，天津诚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柏委派了1名董事
2	公司治理	<p>3.06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恒安嘉新修订后的章程中应包括如下规定： .....</p> <p>(2) 董事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召开，除非投资者董事提前发出书面认可，否则与会的董事必须包括一名启明星辰董事和一名诚柏投资董事。 .....</p>	本轮投资后，恒安嘉新有限公司章程已依据本条款作相应修订
3	公司治理	<p>3.07 恒安嘉新及其子公司（在本条中统称“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部董事一致同意批准：</p> <p>(1) 任何重大资产、业务、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它重大处置事宜；</p> <p>(2) 公司向任何机构（公司全资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除外）或个人提供重大贷款或担保，以及其他可能产生重大或有负债的行为；</p> <p>(3)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并购活动；</p> <p>(4) 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用途的变更；</p> <p>(5) 公司订立不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具实质意义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p>	本轮投资完成后，本条款相关事项均得到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4	财务负责人提名权	<p>3.09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聘任，诚柏投资和启明星辰有同等权力提名财务负责人的人选。</p>	天津诚柏、启明星辰投资未行使财务负责人提名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权
5	关联交易	3.10 所有关联交易应在公平公正合理基础上进行。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非重大购销合同应在购销合同签署前3日内通知诚柏投资并告知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外，其余关联交易应事先获得诚柏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未实际执行
6	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公平待遇、回购	3.11 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各方亦同意本着善意之目的，促使实现以下权利：	-
		(1) 优先清算权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公司进行清算（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解散或终止经营），在满足法律清偿要求的前提下，截至到本次交易完成时的投资者，即启明星辰与诚柏投资具有相同的权利可以优先于公司创始股东，收取每股价格等于每股原始认购价加上按持股年限内以12%的内部收益率计算所得溢价的清算款项。	未触发
		(2) 优先认购权 (i) 交割完成日后至合格的IPO之前，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当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股权的其他证券（下称“可换股证券”），或创始股东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应首先将该发行、出售、转让或处置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相关条款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拟出售、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投资者（下称“发行/转让通知”），投资者应享有基于其持股比例在发行或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认购新发行股份、可换股证券和受让创始股东出售的股权的权利（下称“优先认购权”）。 (ii) 投资者在收到发行/转让通知后30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创始股东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认购权（下称“优先权通知”）。投资者一旦发出优先权通知即视为认购和/或受让有关股权的法律关系成立。如投资者未在30日内发出优先权通知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6年5月，第七次增资、2017年1月，第八次增资、2018年6月，中网投增资股份恒安嘉新，本轮投资者未行使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iii) 如果投资者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有义务在向公司、创始股东发出优先权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创始股东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登记手续。</p> <p>(iv) 如果投资者放弃优先认购权，则视为同意转让通知中所述的公司、创始股东对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则公司、创始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第三方转让成交的条款和条件不应较曾向投资者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公司、创始股东应将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投资者。</p> <p>(v) 如投资者启明星辰与诚柏投资同时决定认购，则按照本次交易后，两方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摊。</p> <p>(vi) 投资者在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相应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文件，包括：(i) 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ii) 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以及(iii) 如果实施优先认购权经本协议各方判断或保荐人判断将对公司独立上市目标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p>	优先认购权
		<p>(3) 共同出售权</p> <p>交割完成日后至合格的IPO之前，创始股东计划向创始股东或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权时，必须首先书面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享有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按持股比例共同售卖股权的权利。</p> <p>若投资者对创始股东的股权交易放弃其优先认购权，投资者有权按比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共同出售权。若创始股东获准出让股权导致其在公司的有效股权减少到其最初持有股权的50%（不含融资及合格的IPO导致的稀释情况）以下，则投资者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权。</p>	2016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本轮投资者未行使共同出售权
		<p>(4) 公平待遇</p> <p>在合格的IPO之前，公司如与任何其他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增发股份有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下称“单边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的购买价格（下称“后续购买价”）低于投资者的购买价格，投资者将获得新的股份，使投资者的购买价与后续购买价一致。同时，投资者将享有不差于单边协议</p>	后轮投资者的购买价格未低于本轮投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格）。</p> <p>（5）回购权            (i) 若公司或创始股东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或投资者有权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时，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2%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者持股年限            (ii) 若由于非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公司在交割完成后54个月内不能实现合格的IPO，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定向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0%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者持股年限            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投资者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如果发生回购，则上述回购价格应扣除投资期间投资者所分得的股利。</p>	<p>投资者的购买价格</p> <p>2017年10月2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的IPO，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放弃行使回购权</p>
7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	<p>4.02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创始股东和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1）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受到以下限制：            (i)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实现合格的IPO的期间内，创始股东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除非出现以下情况：（a）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b）公司引入新的投资；（c）公司实现合格的IPO；或（d）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p>	<p>本轮投资完成后，存在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的情况，均依据</p>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ii) 股权转让应遵守本协议第3.11条的有关规定。	本条 (a)、(b)、(d) 的约定； 2016年5月，金红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未实际执行
8	特殊条款或安排的终止或修订及全面恢复	<p>4.04 投资者为其自身向创始股东和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p> <p>(5) 基于创始股东及公司在本协议中的确认以及承诺事项，在IPO正式申报过程中，如果证券发行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或者修订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投资者同意按照证券发行监管机构的要求终止或者修订相关条款。</p> <p>如果在IPO正式申报日起12个月内未能实现合格的IPO，或者恒安嘉新决定申请撤回IPO申报材料（以时间较先发生者为准），各方同意，全面恢复被终止或者修改的相关条款的完整约定及其效力，并且其效力回溯至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如同该等条款自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起未被终止或者修订一样。</p>	未触发

3、关于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2016年4月17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协议”，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与嘉兴容湖系本轮增资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1	股东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	<p>3.1 股东会的权力</p> <p>股东会应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发行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的中止、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p> <p>(10) 公司合并分立：或公司兼并、重组和 / 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 / 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改变董事会人数；</p> <p>(13) 变更股东持股数量及 / 或股东权利；</p> <p>(14) 回购公司股份；</p> <p>(15) 派发或支付股利；</p> <p>(16) 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p> <p>(17) 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p> <p>(18) 公司向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9)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 为； .....</p> <p>3.2 股东会会议</p> <p>3.2.1</p>	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p> <p>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3.1款第（5）至（19）项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第3.1款第（5）至（19）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需要由戊方1、戊方2及己方1通过（受限于本3.2.1条第三款的约定）。</p>	
2	董事提名权	<p>4.1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1）名），其中戊方1、戊方2、己方1、己方2及己方3有权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创始股东提名6名董事。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未经己方1、己方2或己方3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己方1、己方2或己方3各自提名的董事。未经创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未经戊方1或戊方2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戊方1或戊方2各自提名的董事。</p>	本轮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分别委派1名董事
3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	<p>4.2董事会的职权</p> <p>4.2.1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就下列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p> <p>（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p> <p>（8）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p> <p>（9）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p>	4.2.3第一款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4.2.3第二款未实际执行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p> <p>(10) 购买任何价值超过300万元的不动产；</p> <p>(11) 在连续12个月内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p> <p>(12) 公司与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投资协议附录B《关键员工名单》）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但（a）公司与戊方1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和 / 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b）公司与己方3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和 / 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p> <p>(13) 任命、变更公司的审计师；</p> <p>(14)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 为；</p> <p>.....</p> <p>4.2.2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如任何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将导致公司与任一公司股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该方提名的公司董事应回避该等事项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所作决议须由公司剩余董事按照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4.2.3特别地，对于上述4.2.1款中第（4）项至第（14）项事项，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上述4.2.1款第（4）至（14）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必须至少包括戊方1、戊方2及己方1分别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票（受限于第4.2.2条的约定），方可作出决议。</p> <p>就公司与戊方1和 / 或己方3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和 / 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须提交董事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每个次月向董事会提供上一月内发生的所有该等关联交易的统计表（包括</p>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关联交易的内容、价格、关于价格是否公允的说明)。	
4	提名权	<p>4.3薪酬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戊方1、己方1及己方3分别提名的一（1）名董事，以及创始股东提名的2名董事。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的薪酬和员工激励的指导方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审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提交至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应经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包含己方1、己方3提名的委员）通过。</p>	恒安嘉新有限未设立薪酬委员会，未实际执行
5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清算优先权、分红权	<p>7.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投资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上市申请”）前，不排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上市前提下，公司以不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吸引特殊背景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此类机构投资者特指：网信办基金、中国联通基金、中国电信基金、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不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包括己方3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的新机构投资者（“新机构投资者”指除了网信办基金、中国联通基金、中国电信基金之外的，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和 / 或其他具有特殊背景的投资机构）。如本款前述之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包括己方3提名的董事的同意），而是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则在公司股东会就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的确定作出决议时，需要由己方3在公司股东会同意方可通过。受限于上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就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所有融资行为项下合计融资后不超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5%的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并同意股东会针对相应事项进行表决。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公司原股东的权利。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p>	-
		<p>7.1.1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公司的全体股东有权根据届时其持有的公司</p>	未触发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事项除外），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及增资后潜在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它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如果任一股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额。任一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在其他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的优先认购权比例（如多个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均主张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此等主张行使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各自持股比例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其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同时，在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创始股东有权购买可供认购增资或新股的剩余部分。</p>	
		<p><b>7.1.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b></p>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是，创始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3%以内的部分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如果任一方（以下称“拟转让方”）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轮投资方和 / 或前轮投资方的股东 / 出资人 / 权益持有方发生不符合股东主体适合要求的变动，或因本轮投资方境内人民币基金重组整合的商业原因，向其股东主体适合的关联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本轮投资方自2017年1月1日起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该拟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优先</p>	<p>本条第一款 创始股东转 让股权未超 过本次投资 完成后公司 全部注册资 本3%；第二 款未触发； 第三款未触 发</p>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购买权股东有权按照受让方向拟转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拟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各自的优先受让份额（优先购买权股东的“优先受让份额”系指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除以全部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总和），优先购买拟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公司的业绩连续计算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股权受让，或创始股东为实施本轮投资方或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第7.1.2条限制。</p> <p>在上一款规定的拟转让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况下，如果任何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创始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受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的相对持股比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但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则视为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p><b>7.1.3反稀释</b></p> <p>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低于本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方或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p>	未触发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本轮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价格调整的加权平均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本轮投资方或其分别提名的董事批准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低价格}}$	
		<p><b>7.1.4 回购</b></p> <p>若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p> <p>前轮投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54个月届满之日（即2017年10月2日）起九十（90）日内，前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否则前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前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p>	<p>本条第一款未触发；本条第二款中关于B轮协议回购权的约定触发，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放弃按照B轮协议约定的时点行使回购权；本条第三款未触发；</p>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公司如收到前轮投资方就（i）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p> <p>在本轮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优于前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p>	
		<p><b>7.1.5 清算优先权</b></p>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具体地：</p> <p>本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前轮投资方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其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当触发本条款时，任一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已经因为该本轮投资方此前的转让、受让股权等事实而发生变更的，则该本轮投资方对应的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价款金额则按同等比例变更）加上持股年限内按照12%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两者总和的金额（“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公司剩余资产若不能足额支付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的，公司全部剩余资产在本轮投资方之间按照相对持股比进行分配。</p> <p>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前轮投资方按照前轮投资的每股认购价格加上按照12%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的金额（“前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同时，当本轮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在假设没有任何本轮投资方及 / 或前轮投资方要求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基础上核算清算所得（“比例清算额”）高于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本轮投资方有权</p>	未触发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选择直接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取得该等比例清算额。为免疑义，选择比例清算额的本轮投资方获得的比例清算额不受任何其他本轮投资方及 / 或前轮投资方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减免或其他影响。</p> <p>为本款之目的，致使公司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从而触发本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本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在其因清算而获得的全部额度的范围内（如有）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享有的全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或比例清算额两种方案中的一种。</p>	
		<p><b>7.1.6 分红权</b> 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各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在未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股息红利前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任何股息红利。</p>	未进行过分红
		<p><b>7.1.7 其他</b></p> <p>(1) 创始股东和公司特此同意，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3.1款所述需戊方1、戊方2及己方1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第3.2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1、戊方2及己方1的同意；并且，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4.2款所述需戊方1、戊方2及己方1分别提名之董事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4.2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1、戊方2及己方1分别提名的公司董事同意。如创始股东和公司未按照本款约定行事且在戊方1、戊方2及己方1要求纠正之日起四十五（45）日纠正该违约的，视为创始股东和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戊方1、戊方2及己方1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下可得任何救济。</p> <p>(2) 各方明确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公司上市申请的需要，本轮投资</p>	(1) 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2) 本轮投资方未向第三方转让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方有权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方拟转让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本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为避免疑问，如转让给其他公司股东，则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该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可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前提是该方给予公司书面通知，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该方在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p> <p>(3) 若公司和 / 或创始股东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 / 文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 / 文件的复印件。</p>	股权(3)已执行
6	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的终止效力及自动恢复	<p>15.1.2 创始股东与戊方1于2011年9月23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及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称“原增资协议”），和本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在公司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未实际执行

4、关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协议”，联通创新、谦益投资系本轮增资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1	股东会层面的一票否决	<p>3.1 股东会的权力</p> <p>股东会应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p>	启明星辰、天津诚柏、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权	<p>.....</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发行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的中止、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p> <p>(10) 公司合并分立；或公司兼并、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改变董事会人数；</p> <p>(13) 变更股东持股数量及/或股东权利；</p> <p>(14) 回购公司股份；</p> <p>(15) 派发或支付股利；</p> <p>(16) 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p> <p>(17) 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p> <p>(18) 公司向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9)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 为；</p> <p>.....</p> <p>3.2 股东会会议</p> <p>3.2.1</p> <p>.....</p> <p>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3.1款第（5）至（19）项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以及就审</p>	红杉盛德未在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议子公司从事第3.1款第（5）至（19）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需要由戊方1、戊方2及己方1通过（受限于本3.2.1条第三款的约定）。</p> <p>3.2.2无论对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还是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前提是需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p>	
2	董事提名权	<p>4.1 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1）名），其中戊方1、戊方2、己方1、己方2及己方3有权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创始股东提名6名董事。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未经己方1、己方2或己方3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己方1、己方2或己方3各自提名的董事。未经创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未经戊方1或戊方2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戊方1或戊方2各自提名的董事。</p>	本次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分别委派1名董事
3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	<p>4.2.1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就下列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p> <p>（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p> <p>（8）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p> <p>（9）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p> <p>（10）购买任何价值超过300万元的不动产；</p> <p>（11）在连续12个月内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交易或</p>	4.2.3第一款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4.2.3第二款未实际执行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一系列交易；</p> <p>(12) 公司与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投资协议附录B《关键员工名单》）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但（a）公司与戊方1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和/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b）公司与己方3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和/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p> <p>(13) 任命、变更公司的审计师；</p> <p>(14)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p> <p>.....</p> <p>4.2.2 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如任何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将导致公司与任一公司股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该方提名的公司董事应回避该等事项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所作决议须由公司剩余董事按照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4.2.3 特别地，对于上述4.2.1款中第（4）项至第（14）项事项，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上述4.2.1款第（4）至（14）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必须至少包括戊方1、戊方2及己方1分别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票（受限于第4.2.2条的约定），方可作出决议。</p> <p>就公司与戊方1和 / 或己方3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和 / 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须提交董事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每个次月向董事会提供上一月内发生的所有该等关联交易的统计表（包括关联交易的内容、价格、关于价格是否公允的说明）。</p>	
4	提名权	<p>4.3 薪酬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戊方1、己方1及己方3分别提名的一（1）名董事，以及创始股东提名的2名董事。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的薪酬和员工激励的指</p>	恒安嘉新有限未设立薪酬委员会，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导方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审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提交至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应经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包含己方1、己方3提名的委员）通过。	未实际执行
5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清算优先权、分红权	<p>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投资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上市申请”）前，不排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上市前提下，公司以不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吸引特殊背景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此类机构投资者特指：网信办基金、中国电信基金，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不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包括己方3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的新机构投资者（“新机构投资者”指除了网信办基金、中国电信基金之外的，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和/或其他具有特殊背景的投资机构）。如本款前述之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包括己方3提名的董事的同意），而是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则在公司股东会就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的确定作出决议时，需要由己方3在公司股东会同意方可通过。</p> <p>受限于上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就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所有融资行为项下合计融资后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88%的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并同意股东会针对相应事项进行表决。</p> <p>除本协议第3.2.1条最后一款约定的股东一票否决权、第4.1条约定的董事提名权以及第4.2.3条约定的董事一票否决权外，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应相当于C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项下享有的与公司相关的全部权利。具体的，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p> <p>7.1.1 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公司的全体股东有权根据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事项除外），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p>	未触发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及增资后潜在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它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如果任一股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额。任一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在其他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的优先认购权比例（如多个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均主张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此等主张行使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各自届时的持股比例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其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同时，在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均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创始股东有权购买可供认购增资或新股的剩余部分。</p>	
		<p><b>7.1.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b></p>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及C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如果任一方（以下称“拟转让方”）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轮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的股东/出资人/权益持有方发生不符合股东主体适合要求的变动，或因本轮投资方及C轮投资方境内人民币基金重组整合的商业原因，向其股东主体适合的关联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本轮投资方及C轮投资方自2017年1月1日起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该拟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按照受让方向拟转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拟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各自的优先受让份额（优先购买权股东的“优先受让份额”系指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除以全部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总和），优先购买拟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p>	未触发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利。如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公司的业绩连续计算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股权转让，或创始股东为实施本轮投资方或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第7.1.2条限制。</p> <p>在上一款规定的拟转让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况下，如果任何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创始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的相对持股比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但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则视为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触发生效情形
		<p><b>7.1.3反稀释</b></p> <p>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低于C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C轮投资方认购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方和C轮投资方或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本轮投资方和C轮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价格调整的加权平均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对于本轮投资方而言，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p>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 <math>\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低价}}</math></p>	未触发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对于C轮投资方而言，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text{C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frac{\text{C轮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C轮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低价}} / \text{C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p><b>7.1.4 回购</b></p> <p>若自C轮投资完成之日（即2016年5月25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本轮投资行使回购权时，公司应通知C轮投资方。</p> <p>A、B轮投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54个月届满之日（即2017年10月2日）起九十（90）日内，A、B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否则A、B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A、B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p>	<p>本条第一款未触发；本条第二款中关于B轮协议回购权的约定触发，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放弃按照B轮协议约定的时点行使回购权；本条第三款未触发；</p>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公司如收到A、B轮投资方就（i）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C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C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C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p> <p>在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有权在同一顺位优于A、B轮投资方按照相对持股比实现全部回购权利。在本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与A、B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有权优于A、B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p>	
		<p><b>7.1.5清算优先权</b></p>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该等支付在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下不适用），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具体地：</p> <p>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应在同一顺位且优先于A、B轮投资方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其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当触发本条款时，任一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已经因为该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此前的转让、受让股权等事实而发生变更的，则该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对应的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价款金额则按同等比例变更）加上持股年限内按照12%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两者总和的金额（分别称为“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和“C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公司剩余资产若不能足额支付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和C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公司全部剩余资产在本轮投资方和C轮投资方之间按照届时的相对持股比进行分配。</p> <p>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和C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A、B轮投资方按照A、B轮投资的每股认购价格加上按照12%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的金额（“A、B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同时，当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在假设没有任何本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或A、</p>	未触发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B轮投资方要求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基础上核算清算所得（单称及合称“比例清算额”）分别高于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和C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有权分别选择直接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取得该等比例清算额。为免疑义，选择比例清算额的本轮投资方及/或C轮投资方获得的比例清算额不受任何其他本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或A、B轮投资方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减免或其他影响。</p> <p>为本款之目的，致使公司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从而触发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本轮投资方及/或C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在其因清算而获得的全部额度的范围内（如有）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及/或C轮投资方享有的全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及/或C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或比例清算额两种方案中的一种。</p>	
		<p>7.1.6分红权</p> <p>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各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在未向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支付股息红利前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任何股息红利。</p>	未进行过分红
		<p>7.1.7其他</p> <p>(1) 创始股东和公司特此同意，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3.1款所述需戊方1、戊方2及己方1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第3.2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1、戊方2及己方1的同意；并且，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4.2款所述需戊方1、戊方2及己方1分别提名之董事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4.2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1、戊方2及己方1分别提名的公司董事同意。如创始股东和公司未按照本款约定行事且在戊方1、戊方2及己方1要求纠正之日起四十五（45）日纠正该违约的，视为创始股东和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戊方1、戊方2及己方1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下可得任何救济。</p>	(1) 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2) 本轮投资方及C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2) 各方明确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公司上市申请的需要,本轮投资方及C轮投资方有权分别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方及C轮投资方拟分别转让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本轮投资方及/或C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为避免疑问,如转让给其他公司股东,则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该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可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前提是该方给予公司书面通知,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该方在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p> <p>(3) 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复印件。</p>	<p>轮投资方未向第三方转让股权(3)已执行</p>
6	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终止效力及自动恢复效力	<p>14.1.2 创始股东与戊方1于2011年9月23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及创始股东、戊方1与戊方2之间于2013年4月2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称“A、B轮增资协议”),创始股东与前轮投资方于2016年4月17日签订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C轮投资协议”)以及《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C轮股东协议”,与C轮投资协议合称“C轮增资协议”),和本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在公司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未实际执行

5、关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王勇、吴涛、张秋科、林银峰、依俐、李成圆、王宇、刘长永、蔡琳、陈晓光、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于2018年4月17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D轮协议”,中网投系本轮增资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1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清算优先权、分红权	<p>7.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p> <p>7.1.1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本轮投资方有权根据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事项除外），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及增资后潜在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它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如果本轮投资方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额。</p> <p>7.1.2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公司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如果任一方（以下称“拟转让方”）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轮投资方的股东/出资人/权益持有方发生不符合股东主体适合要求的变动，或因本轮投资方境内人民币基金重组整合的商业原因，向其股东主体适合的关联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该拟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股东”）和其他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按照受让方向拟转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拟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其优先受让份额（优先购买权股东的“优先受让份额”系指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除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优先购买拟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公司的业绩连续计算且公</p>	未触发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由初始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股权转让，或初始股东为实施本轮投资方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第7.1.2条限制。</p> <p>在上一款规定的拟转让方为初始股东的情况下，如果本轮投资方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本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初始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的相对持股比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本轮投资方的股权，则初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但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初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初始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本轮投资方在收到初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初始股东，则视为本轮投资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p><b>7.1.3反稀释</b></p> <p>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低于本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股单价（如有股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股单价应相应调整，“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方或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初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初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初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本轮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价格调整的加权平均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对于本轮投资方而言，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股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股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低价}}$ <p><b>7.1.4 回购</b></p>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若自2016年5月25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上市，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未提出回购要求的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p> <p>公司如收到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若有）的通知时，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和创始股东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回购义务。若发生多个公司股东共同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若有），则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实现全部回购权利。</p> <p><b>7.1.5清算优先权</b></p>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该等支付在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下不适用），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具体地：</p> <p>本轮投资方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无论该股东是否享有清算优先权）取得其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当触发本条款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已经因为该本轮投资方此前的转让、受让股权等事实而发生变更的，则该本轮投资方对应的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价款金额则按同等比例变更）加上持股年限内按照12%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两者总和的金额称为“本轮投</p>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资方清算优先额” ) 。</p> <p>同时，若本轮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核算其所能获得的清算所得（单称及合称“比例清算额”）高于其行使优先清算权所能获得的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直接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取得该等比例清算额。</p> <p>为本款之目的，致使公司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从而触发本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本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在其因清算而获得的全部额度的范围内（如有）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享有的全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或应本轮投资方的自主选择采取比例清算额的方案。</p> <p><b>7.1.6分红权</b></p> <p>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各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在未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股息红利前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任何股息红利。</p> <p><b>7.1.7其他</b></p> <p>(1) 各方同意，若多个享有本第7条所述的回购、优先清算权、分红权权利的公司股东同时主张行使该等权利的，则本轮投资方优先于该等股东享有该等权利。若多个享有本第7条所述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东同时主张行使该等权利的，则本轮投资方与其他该等股东按期届时的股权比例行使该等权利。</p> <p>(2) 各方明确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公司上市的需要，本轮投资方有权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方拟转让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本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为避免疑问，如转让给其他公司股东，则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该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可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前提是该方给予公司书面</p>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p>通知，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该方在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p> <p>(3)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与除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复印件。</p>	
2	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终止效力及自动恢复效力	<p>14.1.2 本协议中约定的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在提交公司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未实际执行

(二) 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A 轮协议

(1) 2018 年 3 月 28 日，A 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A 轮协议中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9 条、第 5.10 条、第 5.13 条、第 5.14 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A 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上述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2) 启明星辰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曾触及生效条件，但并未实际执行，且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包括对赌条款）业已终止履行且彻底解除，启明星辰就该等投资协议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9 年 4 月 26 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启明星辰未要求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 A 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A 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B 轮协议

(1) 2018 年 3 月 28 日，B 轮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B 轮协议第 3.04 条、第 3.05 条、第 3.06 条（2）、第 3.07 条、第 3.08 条、第 3.09 条、第 3.10 条、第 3.11 条、3.12 条、4.02 条（11）、4.04 条（5）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B 轮



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2) 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曾触及生效条件，但并未实际执行，且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包括对赌条款）业已终止履行且彻底解除，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就该等投资协议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未要求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B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B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C轮协议

(1) 2018年3月28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C轮协议中第3.1条、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5.1.2条、第15.2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C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2) 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

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C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C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C+轮协议**

(1) 2018年4月17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C+轮协议中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C+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2) 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

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 C+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C+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D 轮协议

(1) 2018 年 4 月 17 日，D 轮协议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D 轮协议中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7.1 条、第 8.1 条、第 14.1.2 条、第 14.2 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D 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2) 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9 年 4 月 26 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未要求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 D 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D 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中止效力，

## 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18年初，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方一致同意终止各轮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据此，发行人与各轮对赌协议相关主体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A轮协议

2018年3月28日，A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A轮协议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5.9条、第5.10条、第5.13条、5.14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 2、B轮协议

2018年3月28日，B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B轮协议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2）、第3.07条、第3.08条、第3.09条、第3.10条、第3.11条、3.12条、4.02条（11）、4.04条（5）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 3、C轮协议

2018年3月28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C轮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5.1.2条、第15.2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 4、C+轮协议

2018年4月17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C+轮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 5、D轮协议

2018年4月17日，D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D轮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上述各轮协议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且已解除的条款不可恢复，不属于附条件的中止效力，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三、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本**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本。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逐项确认相关协议中特殊条款触发生效的情形。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上述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效力状态，确认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解除过程。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了该等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确认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

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杨满智、高俊峰、宋爱平出具的《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杨满智、高俊峰、宋爱平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了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的股东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且已解除的条款不可恢复，不属于附条件的中止效力，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问题14：关于技术水平

发行人目前共有 6 项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远少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专利数量。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权少于竞争对手的原因，对其业务经营及技术水平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夸大及误导；（2）公司核心技术均属于其特有技术的回复是否准确，可比公司是否具备相关核心技术，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性能指标与发行人存在何种差异；（3）请

结合自身核心技术的指标、产品性能、市场占有率、科技成果等，客观量化分析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和竞争优劣势。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权少于竞争对手的原因，对其业务经营及技术水平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夸大及误导

#### （一）专利权少于竞争对手的原因

公司专利权数量少于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发展初期专利意识薄弱，对于运用专利保护公司专有技术的重视程度不足。同时，由于专利申请周期较长，且公司成立时间晚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故未在短时间内取得大量专利权。此外，公司在发展初期侧重于 NTA、流量识别、威胁情报等关键技术研究，日志留存系统、恶意程序监测处置系统、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等基础产品线开发，以及电信运营商等通信安全市场开拓，未在专利申请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因此，公司专利权少于竞争对手。

#### （二）对其业务经营及技术水平的具体影响

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占使用、收益、处分其发明创造，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对发明创造的保护。公司注重基础技术研究和平台级产品开发，并构建了成熟的研发体系，保障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线的持续优化和快速迭代。而专利体系作为公司研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公司既有研发成果、鼓励持续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正在积极建立和完善自身专利体系，鼓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成果总结并及时申请专利。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权较少，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技术水平的具体影响如下：

##### 1、业务经营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要依靠扎实的核心技术储备、灵活的平台化架构以及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55%。

在项目获取阶段，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选定合格供应商时，主要参考安全厂商的技术能力、项目经验和项目报价等因素。因此，专利数量对于公司市场拓展和订单获取的影响较小。

在项目开展阶段，研究部门负责持续优化公司安全能力，不断丰富核心技术和数据资源的货架式能力平台；产品部分负责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在上述过程中，研发人员的专业基础和项目经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专利数量对于公司具体业务开展的影响较小。

## 2、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并不断通过资源投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化，公司核心技术已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的技术水平可通过技术先进性指标、产品性能、市场覆盖率、业内声誉等多方面因素体现，而专利数量更多体现为公司对专利保护的重视程度，专利数量少于竞争对手并不代表公司技术储备不足或技术水平有限。

考虑到专利权对于技术的保护作用，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权较少，意味着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相对有限，而一旦技术外泄或被抄袭，将对公司相对技术水平造成一定影响。鉴于此，公司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对自身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具体来说：一方面，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已及时认识到专利权的重要性，并通过不断加大专利投入、建立专利申请奖励机制等方式激发员工撰写专利的积极性，推动公司专利体系的不断优化和专利数量的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自身技术保护机制，通过建立和完善保密制度、加强员工技术保密培训等方式，进一步保证核心技术的稳定性。基于上述努力，公司截至目前未曾出现技术外泄、被抄袭或其他导致公司技术水平受到影响的情形。因此，专利数量较少对公司技术水平的影响相对可控。



综上所述，专利权少于竞争对手对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技术水平的影 响较小，且随着公司对于专利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其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 **(三) 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夸大及误导**

发行人依据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产品性能和行业声誉等要素，将自身定位修改为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之一。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以安全为体，以通信为翼，并围绕三大核心技术群，构建了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能够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有效适配通信网和互联网场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根据赛可达实验室于 2017 年出具的测试报告，公司“金踪移动互联网 APP 病毒检测引擎”以 99.96% 的病毒检出率，排名同批被测产品第一。同时，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对 23 家成员单位 2018 年工作情况的统计，公司在全流程漏洞感知方面名列前茅，并在漏洞收集象限位列第一。

基于在通信网安全领域的先发优势、稳定的客户关系以及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在通信网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提供产品支持。基于采集点的广泛布局和安全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位居行业前列，为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提供的网络安全数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

以先进的核心技术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为依托，公司通过自有技术模块和安全能力的有机组合，并基于客户具体的业务或场景需求，自主研发了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等在内的平台级安全产品，可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相关产品性能卓越，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对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严格的技术要求规范；同时，考虑到安全威胁的复杂性、动态性和对抗性

特点，公司智慧安全平台可灵活响应通信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对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及时的优化和迭代。

公司连续四届（八年）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并为“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重保活动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同时，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此外，公司也是“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参与建设了“计算机病毒防御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通信安全领域拥有突出的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此外，公司还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等多家标准化组织的会员单位，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内容涵盖通信网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等领域，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综上所述，公司在通信网安全领域具有先进的核心技术、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优异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而专利数量更多体现为公司对专利保护的重视程度，专利数量少于竞争对手并不代表公司技术储备不足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公司将自身定位修改为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之一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夸大及误导。

**二、公司核心技术均属于其特有技术的回复是否准确，可比公司是否具备相关核心技术，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性能指标与发行人存在何种差异**

流量采集、存储处理、态势感知、引擎研判、数据挖掘和流量牵引等技术系网络信息安全行业通用技术，各安全厂商基于自身的业务需要、适用场景及研发能力，在通用技术上进行优化和创新，其技术独特性主要体现在硬件、系统、软件、算法模型和知识库等维度的差异上。公司十大核心技术均为特有技术，具有独特性和突破性，其创新点如下：

核心技术	知识库	算法模型	软件		系统		硬件	
			应用层	数据库	驱动	操作系统	板卡	主设备

核心技术	知识库	算法模型	软件		系统		硬件	
			应用层	数据库	驱动	操作系统	板卡	主设备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	√	√	-	√	√	√	×
PB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	√	×	√	×	×	×	×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	√	×	×	×	×	×	×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	√	×	×	×	×	×	×
引擎研判技术	√	√	√	×	×	×	×	×
基于AI的数据挖掘技术	√	√	√	×	×	×	×	×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	-	√	×	×	×	×	×
流量牵引技术	-	√	√	×	×	×	×	×
旁路阻断技术	-	-	√	×	×	×	×	×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	-	√	×	×	×	×	×

注：标“√”表示公司在该维度具有创新点（具体创新点详见下表），标“×”表示该维度为行业通用，标“-”表示不适用

根据上表，考虑到公司相关技术在基础硬件、系统、软件、算法模型和知识库等某个或多个维度具有独创性，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均属于其特有技术的回复准确、合理。

同时，行业内可比公司均具备流量采集、态势感知等通用技术，并分别在此基础上进行局部或全面创新，进而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与其相比，公司特有技术的独创性和性能指标差异如下：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独创性	公司技术性能	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性能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知识库：自有覆盖固网、2/3/4/5G移动网、VoLTE、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协议的特征库 算法模型：自研无锁队列、千万级规则匹配算法 应用层：自研NTA引擎、规则引擎 驱动：自研网卡驱动 操作系统：自研精简优化的专用Linux系统 板卡：自研双100G背板的高密度计算板卡	兼容性：可融合处理互联网（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国际网、IDC）、通信网（2G、3G、4G、VoLTE、NB-IoT、5G）、局域网、云中心等各类网络流量 可扩展性：能够应用于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安全态势感知、IDC/ISP信息安全监测、互联网反诈骗、网络性能优化等诸多场景	兼容性：通常仅支持通信网或互联网，较少厂家可同时兼容两种类型网络 可扩展性：通常应用于安全场景，较少厂家可扩展支持网络优化场景
PB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知识库：自有可对业界主流存储技术组件进行性能评估的知识库 算法模型：自研排序压缩算法、快速存储与检索算法	可实现单节点日千亿级数据入库以及毫秒级查询响应，线上业务系统实测压缩比可达8:1	多数产品一般应用于企业级场景，可处理TB级数据；部分应用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产品可处理PB级数据，并实现毫秒级查询响应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独创性	公司技术性能	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性能
	数据库: 自研高效的大数据 ETL 系统, 支持多组件、高可用拓展特性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知识库: 自有支持互联网和通信网协议识别的特征库、协议行为和传输内容特征库 算法模型: 自研加密流量识别算法、背景流量分离算法	在协议识别广度(互联网协议、通信网协议)、协议识别深度(协议行为特征、传输内容特征等)、加密流量识别等方面具有更高的效率	多数产品一般仅能识别互联网或通信网中的一种网络主流传输协议, 并建立相应知识库; 部分产品可同时识别通信网和互联网两类网络的多种传输协议, 并建立相应知识库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知识库: 自有广谱特征库、基础资源信息库、威胁情报库 算法模型: 自研多维度综合感知算法	在攻击行为精细识别、攻击链监测、恶意样本识别、威胁溯源等方面具有突破性, 感知精确度和溯源准确性较高	多数产品一般对企业级应用进行态势感知, 感知精确度和溯源准确性较为局限; 部分产品可对网络空间安全进行态势感知, 具有较高的感知精确度和溯源准确性
引擎研判技术	知识库: 自有广谱特征库、基础资源信息库、威胁情报库 算法模型: 自研基于行为的恶意程序危险度打分算法 应用层: 自研移动恶意程序静态研判引擎、动态研判引擎、漏洞扫描引擎	在未知特征恶意代码研判分析方面具有独特性和突破性	业内厂商通常都具有自己的研判知识库、算法模型和引擎技术, 具有较高的研判精度, 相应产品主要应用于企业级市场, 部分可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知识库: 自有支持互联网和通信网协议识别的特征库、协议行为和传输内容特征库、广谱特征库、基础资源信息库、威胁情报库 算法模型: 自研诈骗电话 AI 检测算法、移动恶意程序 AI 病毒研判算法、人脸识别 AI 算法、智能推荐 AI 算法 应用层: 自研 AI 自动调参平台、AI 通用基线平台	能够满足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治理领域的特殊分析场景	业内厂商通常都具有自己的知识库和 AI 算法, 具有较强的业务相关性, 主要应用于企业级市场, 部分可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应用层: 自研涵盖应急预案管理、任务管理、处置调度、信息通报等模块化功能的可扩展平台	可同时支持国家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发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时进行快速应急协调处置	多数产品一般根据特定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主要应用于单一客户或行业场景; 部分产品具有较高的可扩展性, 能够同时支持多客户、多层级的综合应急协调处置场景
流量牵引技术	算法模型: 自研基于网络流量中各层行为特征及内容特征进行匹配的算法 应用层: 自研基于通用流量牵引	可以针对网络流量中各层的行为特征及内容特征进行匹配, 并对命中流量进行牵引, 支持 BGP、APN、RADIUS 和 SS7	通常支持少数几种牵引方式, 部分可同时支持 BGP、APN 和 RADIUS 等多种牵引方式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独创性	公司技术性能	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性能
	技术构建的牵引平台	等多种牵引方式	
旁路阻断技术	应用层：自研可支持多种非侵入式处置技术的平台	对客户网络改造较小，能够适配互联网和通信网的协同管控场景	由于业务场景差异，各厂家实现旁路阻断的方式略有不同，但都可实现有效的协同管控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知识库：自有支持互联网和通信网协议识别的特征库、协议行为和传输内容特征库、广谱特征库、基础资源信息库、威胁情报库 应用层：自研支持“云—网—边—端”联动的综合防护平台	可实现“云—网—边—端”联动的立体化智能终端安全防护	多数产品一般采用“云—端”联动的方式进行防护，部分产品采用“云—网—端”立体化的防护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均属于其特有技术的回复准确，可比公司具备相关通用技术，并分别以此为基础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存在差异。与可比公司相比，基于对通用技术的改进、优化和不断迭代，公司核心技术能够实现优于行业多数产品的性能，部分技术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三、请结合自身核心技术的指标、产品性能、市场占有率、科技成果等，客观量化分析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和竞争优势

结合核心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市场占有率及科技成果等因素，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和竞争优势如下：

#### （一）核心技术指标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数据采集

公司具有全程全网的数据采集能力，能够有效适配通信网和互联网场景，实现电信级的实时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功能系综合安全治理体系的前提，公司重视数据采集能力的持续积累，现有技术储备有助于为公司率先布局 5G、产业互联网等战略新兴领域夯实基础。相比其他安全厂商，公司核心技术能够兼容高带宽、大流量及多业务场景，支持通信网流量采集以及主流应用识别和深度动作解析。

##### 2、安全监测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安全监测能力,可实现“云—网”联动的全网安全监测。具体而言:一方面,基于广泛的采集点布局,公司核心技术可实现安全威胁的一点发现、多点协同和全网感知;同时,相关技术可在保证现网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通过智能引擎的动态加载和灵活配置,实现“云—网”联动监测。

相比其他安全厂商,公司核心技术具有更为稳定的安全监测水平。以病毒检测为例,根据赛可达实验室于2017年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公司“金踪移动互联网APP病毒检测引擎”以99.96%的病毒检出率,排名同批被测产品第一。具体比对测试结果如下:

被测产品	未检出数量	检出率
金踪病毒检测引擎	8	99.96%
A	135	99.33%
B	168	99.17%
C	250	98.76%

注1:被测A/B/C产品系参与本次比对的三个主流移动APP杀毒软件;

注2:资料来源为赛可达实验室2017年10月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编号:SKD-BG-2017-02-03-01)

### 3、安全分析

公司具有自适应的安全分析能力,能够通过对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分析,实现基于行为的未知威胁感知和异常流量发现。公司不再单纯依赖静态特征,而是利用机器学习方式进行安全分析,可实现病毒、漏洞等安全威胁的多维度综合感知。

以漏洞感知为例:2019年3月20日,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就各成员单位在漏洞收集、漏洞发现等五个能力象限的工作情况进行比对,公司在漏洞收集方面优势突出,并在全流程漏洞感知方面表现出突出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成员单位	漏洞收集	漏洞发现	漏洞威胁风险大数据	漏洞技术分析	重大漏洞事件响应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	★★		★	★★★★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员单位	漏洞收集	漏洞发现	漏洞威胁风险大数据	漏洞技术分析	重大漏洞事件响应
哈尔滨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安赛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数字观星科技有限公司	★★			★★	
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广西鑫瀚科技有限公司		★			
360 网神（360 企业安全）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玄武实验室）		★★		★★★★	★★★★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狗）	★	★			
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知道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EEBUG 漏洞平台）		★★★★	★★★★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数据来源：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 4、安全处置

在安全处置方面，公司亦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相比其他安全厂商，公司具有 BGP、APN、RADIUS、SS7 等多种流量牵引技术和面向通信网（如 7 号信令网、软交换网、IMS 网等）的流量阻断技术，可为客户提供多种安全处置方案，实现精准危机管控；同时，公司技术还可实现对复杂安全威胁的一键快速处置。

#### 5、追踪溯源

公司深耕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凭借十余年的威胁情报积累，在追踪溯源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相比其他安全厂商，公司依托全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的产品覆盖，并得益于高质量的互联网和通信网实时数据，可为安全主管部门提供较为全面的网络空间溯源定位能力。但受限于源数据的开放度，公司现有安全技术所能实现的追踪溯源效果尚有待提高。

## 6、协同联动

公司具有一体化的安全治理体系，可通过基础安全能力的协同联动，实现更为有效的应急响应。相比于其他安全厂商，公司可基于长期客户积累，实现“部—省市—企业”三级联动保障。

凭借突出的基础安全能力和协同联动能力，公司连续四届（八年）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具体考核结果如下：

证书编号	级别	单位全称	考核等级
CNCERT-2017-190524GJ001	国家级	北京安天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优
CNCERT-2017-190524GJ002	国家级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优
CNCERT-2017-190524GJ003	国家级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良
CNCERT-2017-190524GJ004	国家级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良
CNCERT-2017-190524GJ005	国家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CNCERT-2017-190524GJ006	国家级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良
CNCERT-2017-190524GJ007	国家级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良
CNCERT-2017-190524GJ008	国家级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
CNCERT-2017-180524GJ001	国家级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良
CNCERT-2017-180524GJ002	国家级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良

数据来源：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 （二）产品性能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实践积累，目前，公司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此为依托，公司通过自有技术模块和安全能力的有机组合，并基于客户具体的业务或场景需求，自主研发了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等在内的平台级安全产品，可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

凭借技术先进性和行业实践经验，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的性能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在IDC安全管理产品方面，行业内各主流安全厂商技术路径基本一致，公司在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上具有相对优势；在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方面，华为在该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公司在协议采集能力、处理能力等方面优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相关产品性能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 （三）市场占有率

截至目前，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IDC 安全管理等主要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领域，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 1、中国移动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所公示的中标结果，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四大主要产品方面的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数量 <sup>(注1)</sup>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IDC 安全管理产品	小计
恒安嘉新	6	21 <sup>(注2)</sup>	35 <sup>(注3)</sup>	3	65
任子行	-	-	-	4	4
绿盟科技	-	4	-	-	4
美亚柏科	-	-	-	-	-
华为	1	6	73	1	81
天融信	-	1	-	-	1
永鼎致远	-	-	-	-	-
博瑞得	-	-	9	-	9
微智信业	-	-	-	-	-
武汉绿网	-	-	3	-	3
总中标数量	11	42	229	13	295

注 1：上述数据系根据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https://b2b.10086.cn>) 的中标公示（网站可检索的最早中标项目信息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 日）和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网站可检索的最早中标项目信息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并通过对恶意程序、手机病毒、僵木蠕、日志留存、IDC 等关键词的系统匹配和人工筛选取得；

注 2：公司通过与浩瀚深度合作，为中国移动提供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相关核心软硬件设备，具体合作模式详见问题 9 之“二（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注 3：公司通过与爱立信合作，为中国移动提供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相关核心软硬件设备，具体合作模式详见问题 9 之“二（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根据上表统计，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领域，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于竞争对手，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通信网数

据采集分析领域，华为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公司亦位居市场前列；在 IDC 安全管理领域，公司与任子行、浩瀚深度、华为是该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 2、中国联通

由于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可查询的采购结果公示信息留存时间较短，仅为七天，故暂无法通过该渠道取得相关中标信息。

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领域，中国联通近年来主要基于现网已有采集设备能力和整体架构，在各省省会城市进行系统扩容，并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以满足未来流量监测要求。针对“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及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项目，截至目前，北京等 16 省现网系统建设厂商为恒安嘉新，河南等 15 省现网系统建设厂商为永鼎致远，其他安全厂商暂未参与相关现网系统建设。

在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领域，中国联通近年来亦基于现网已有采集设备能力和整体架构，在各省省会城市进行系统扩容，并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以满足未来流量监测要求。针对“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项目，截至目前，河南等 10 省现网系统建设厂商为恒安嘉新，北京等 21 省现网系统建设厂商为天融信，其他安全厂商暂未参与相关现网系统建设。

此外，根据公司主要产品部署统计，公司 IDC 安全管理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联通 14 个省分公司，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联通 11 个省分公司。

## 3、中国电信

由于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可查询网络空间安全相关产品的采购结果较少，故难以通过该渠道比较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电信 2018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工程技术规范书》：“本期工程满足期为 2018 年 12 月底 3G/4G 网络的业务发展需求，部分省份根据省里实际需求为准，由于不限流量套餐的推行，本期流量增长迅猛……目前北京、福建、甘肃等 25 省使用恒安嘉新设备，本扩容改造工程扩容

4G 网络恶意代码分析处置一体化模块，3G 网络恶意程序不扩容”。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电信 2018 年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省平台）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根据其中的《需求汇总表》，江苏、四川等 18 省相关软硬件设备（监测封堵设备及分流器等）将向恒安嘉新定向采购。

此外，根据公司主要产品部署统计，公司 IDC 安全管理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电信 19 个省分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IDC 安全管理等主要安全产品广泛应用于三大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 （四）科技成果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拥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参与 8 个国家级、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同时，公司累计获得 2018 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对抗赛——百度人工智能安全夺旗赛人类战队第一名等 39 项国家级、省级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荣誉，主要产品或项目获得 2018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优秀产品之应用前景奖——补天奖等 13 项重要荣誉。此外，公司员工于核心期刊发表 7 篇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术论文。相关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考虑到主要竞争对手参与标准制定、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所获荣誉、学术论文等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故现将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已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个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发明专利数量 <sup>(注1)</sup>	软件著作权数量 <sup>(注2)</sup>
华为	1987 年	28,714	450
美亚柏科 <sup>(注3)</sup>	1999 年	139	150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发明专利数量 (注1)	软件著作权数量 (注2)
绿盟科技 (注4)	2000 年	125	102
任子行 (注5)	2000 年	32	65
天融信	2003 年	41	80
博瑞得	2003 年	12	44
武汉绿网	2003 年	11	42
微智信业	2003 年	2	61
恒安嘉新	2008 年	6	58
永鼎致远	2011 年	1	31

注 1：数据来源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http://pss-system.cnipa.gov.cn/>) 中公示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注 2：数据来源系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中公示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注 3：根据美亚柏科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2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2 项……软件著作权 393 项”，相关科技成果数量与公开渠道获取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注 4：根据绿盟科技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 155 项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合计 134 项……拥有 2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科技成果数量与公开渠道获取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注 5：根据任子行 2018 年年报：“截止目前公司已拥有注册商标 5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11 件，获得已授权专利 38 件，其中发明专利 25 件”，相关科技成果数量与公开渠道获取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且主营业务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故公司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数量相对较少，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不断强化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持续增加对知识产权申请的投入，积极构建并不断完善自身支持产权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市场占有率、科技成果等方面存在差异，并具有如下优势：（1）核心技术方面，可实现电信级数据采集，具有更为稳定的安全监测水平，综合安全分析能力强，可实现精准危机管控和一键快速处置，可实现“部一省市一企业”三级联动保障；（2）产品性能方面，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的整体性能突出，IDC 安全管理产品在单台设备处理能力上具有相对优势，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性能仅次于华为；（3）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主要安全产品广泛应用于三大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4）科技成果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

标准。同时，公司在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数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 四、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主要产品白皮书、技术说明及技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访谈了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及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网站，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公司官网，查阅了三大电信运营商招标和采购公告、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性能进行了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专利权少于竞争对手具有客观合理性，对其业务经营及技术水平影响较小；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修改为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之一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夸大及误导；公司核心技术均属于其特有技术的回复准确；可比公司具备相关通用技术，并分别以此为基础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存在差异；与可比公司相比，基于对通用技术的改进、优化和不断迭代，公司核心技术能够实现优于行业多数产品的性能，部分技术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市场占有率、科技成果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主要核心技术指标、主要产品性能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在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数量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 问题15：关于信息披露的客观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多次出现“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公司是具有云—网—边—端整体解决方案的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等表述，请发行人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客观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清晰，避免出现以未来发展战略代替现状、夸大及误导等问题。

#### 回复：

公司已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对部分容易引起投资者误解的内容进行修订或删除，其中：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外章节，删除“矢志成为

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的描述；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自身定位修改为“公司是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经核对及调整，公司确保招股说明书已客观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清晰，不存在以未来发展战略代替现状、夸大及误导等问题。

#### 问题16：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2）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以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3）请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取得相关涉密服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证书名称、权利人、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4）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5）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的具体对应关系，存在差异的详细说明差异内容；（6）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500万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原因；（7）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8）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票据管理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票据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措施；（9）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至（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五）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事项”中补充披露历史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1、历史出资瑕疵事项

2009年3月20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安嘉新有限注册资本由6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阮伟立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700万元。

2009年4月1日，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阮伟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科评报字（2009）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该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0日的评估值为700万元。

该项非专利技术系阮伟立受金红委托，带领公司员工开发的成果，为职务发明。此外，该项非专利技术投入公司后实际实现的价值低于评估价值。该项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

#### 2、采取的补救措施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问题，2012年3月，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金红减少实缴知识产权700.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在《京华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2012年5月27日，无任何单位及个人向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相应担保请求。

2012年5月28日，北京中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泰验字[2012]第 2-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止，恒安嘉新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恒安嘉新有限上述减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期间，有限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其他权益分派事项。阮伟立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未侵犯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限公司已及时作出减资的决定，对出资瑕疵行为进行了补救与整改。

阮伟立及金红就上述出资瑕疵作出承诺：如因 2009 年无形资产增资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罚金、赔偿等，将由阮伟立和金红全部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历史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 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瑕疵。

(2) 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期间，恒安嘉新有限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股本及其他权益分派事项，阮伟立未就该项非专利出资享受过实际收益。

(3) 自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安嘉新有限/恒安嘉新的股东均未向公司或阮伟立、金红主张过该等出资瑕疵损害其股东权益，或者就该等出资瑕疵向阮伟立、金红主张过任何经济诉求。

(4) 恒安嘉新有限已于 2012 年 6 月在工商主管机关办理完毕该项非专利



技术出资相关的减资手续，对该等出资瑕疵行为进行了补救与整改。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安嘉新仍合法有效存续，未因该出资瑕疵行为受到过工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6) 金红及阮伟立亦已出具如该等无形资产增资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利益损失，由其全部承担的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2）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以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3）请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取得相关涉密服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证书名称、权利人、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4）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5）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的具体对应关系，存在差异的详细说明差异内容；（6）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500万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原因；（7）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8）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票据管理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票据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措施；（9）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金额。

（一）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

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 1、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

2009年3月，公司迫切需要新的技术和产品来寻求市场突破口，同时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资扩股以及考虑到阮伟立当时在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时间较为自由，故金红委托阮伟立带领员工研发非专利技术。

阮伟立通过拜访高校学者、行业专家，网络资料检索等方式寻求有助于公司发展的技术。经多方面考察，阮伟立认为当时 Web 安全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热度，且当时市场主流的 Web 安全自动化评估工具主要为外国企业产品，国产化产品较少，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此外，互联网上关于 Web 安全评估的方法论和技术体系相关知识比较丰富且国外有多款知名的开源（或曾经开源）的漏洞自动化评估软件如 Nessus、Nikto 等，因此，阮伟立选择 Web 安全自动化评估作为研究方向，并带领公司员工查阅互联网上公开的相关资料，在开源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代码优化，最终形成了“Web 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

综上，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研发“Web 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系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办公场所、网络资源和计算机等硬件设施，上述非专利技术应为职务发明。

### 2、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如上所述，“Web 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的研发工作均由阮伟立负责，金红未参与研发工作，亦未提供过技术支持，该项非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与金红无关，不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同时，金红就该项非专利技术研发事项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因该项非专利技术导致公司与西门子产生纠纷并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二）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以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

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1、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

### (1)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为：①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②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③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④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⑤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⑦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⑧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并发出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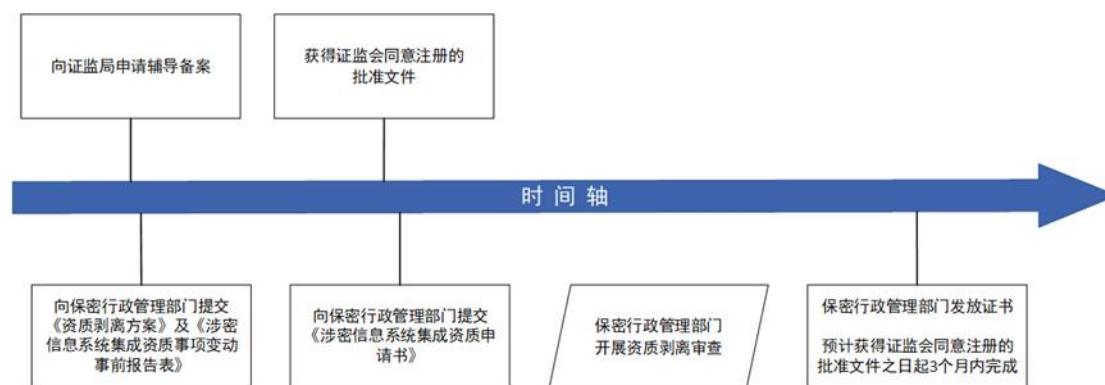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 (<http://www.isstec.org.cn>) 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规定：①资质审批工作作为国家保密局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审改办规定的法定时限开展。②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

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 （2）关于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相关剥离方案修订完毕，并提交给国家保密局。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

公司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流程如下所示：



### （3）关于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且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有关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不存在不能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

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及相关材料。根据该资质剥离方案，公司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基于资质持有单位发行上市审核通过的不确定性，国家保密局在资质剥离申请单位取得首发上市的核准后开始审批资质剥离单位的注销申请，并启动资质承接单位的资质申请认证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原承接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不受影响，但不能承接新的涉密业务。同时，根据中孚信息(300659)、新晨科技(300542)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该等公司均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方完成资质剥离工作。报告期末一年，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剥离期间，发行人已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均能正常开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请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取得相关涉密服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证书名称、权利人、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取得相关涉密服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保荐机构及签字人员**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00163008”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有效期限为三年。

签字保荐代表人王作维取得了由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授予的《培训

证书》，证书编号为“ZX 2017091230”，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 2、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

康达律师现持有证书编号为“07184002”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有效期限为三年。

签字律师王雪莲取得了由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授予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为“ZX 2018011608”，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签字律师王萌取得了由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授予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为“ZX 2018032379”，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 3、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

大华会计师现持有证书编号为“00163017”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有效期限为三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取得了由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授予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为“ZX 2018032313”，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楼勇取得了由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授予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为“ZX 2018121105”，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

## 4、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

为发行人股份改制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取得相关涉密服务资质。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确认函》有关内容，恒安嘉新当时按照相关保密管理要求对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后的合同等业务资料仍能完整反映相关业务的商务内容，且其履行了有效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合法有效。北方亚事确认，在其为恒安嘉新提供评估服务期间，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及参与恒安嘉新项目的评估专业人员无须取得涉密资质及其他相关涉密服务资质。

2019年5月20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出具了《关于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471号）对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复核人员认为北方亚事出具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72号）内容描述较为清晰准确，评估结论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合理。

中瑞世联现持有证书编号为“07172002”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3月26日，有效期限为三年。

中瑞世联评估人员吴家昊取得了由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授予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为“ZX 2016071233”，发证日期为2016年7月8日，有效期三年。

中瑞世联评估人员谢松山取得了由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授予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为“ZX 2019012139”，发证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有效期三年。

#### （四）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9,664.35	4,185.64	3,91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3.80	664.58	505.57
固定资产折旧	1,131.48	808.46	365.03
无形资产摊销	142.32	138.37	12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2	47.05	2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86.33	1.55	-6.66
投资损失	-45.37	-	-4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0.59	-77.15	4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的减少	-2,013.15	-2,085.61	24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724.17	-9,414.01	-12,83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6.19	9,459.40	4,103.8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4	3,728.28	-3,545.86

从上表来看，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是引起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影响项目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1、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其中，2016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118.87%，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45.55%，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84.89%、23.46%。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增速高于同期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客户结构和客户信用政策的影响

公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一般由省级公司集中采购支付，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客户信誉普遍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并且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

#### (2) 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

电信运营商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扩容、升级预算，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导致公司下半年确认收入较多，而付款周期又较长，致使各报告期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 (3) 收入结构和规模扩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网络信息安全业务为主，且网络信息安全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并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而网络信息安全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到货签收、验收、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项目业务及结算周



期均较长。

## 2、2017 年度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基本匹配。一方面，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456.73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414.01 万元。另一方面，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048.13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459.40 万元。

2017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8,048.13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应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应付技术服务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深圳恒扬和恒为科技均为公司汇聚分流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密切，因此其提供给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对较为宽松，公司已在2018年度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五）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的具体对应关系，存在差异的详细说明差异内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流注释	91.00	420.91	1,841.44
关联交易	87.61	230.91	1,817.44
差异	3.39	190.00	2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流注释	-	342.71	1,243.34
关联交易	-	152.71	1,243.34
差异	-	190.00	-

存在差异的详细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

资金拆借的披露 2016 年存在差异主要系收到普通员工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24.00 万元；2017 年存在差异主要系收到普通员工归还借款 190.00 万元；2018 年存在差异主要系收到普通员工归还借款利息 3.39 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 2017 年存在差异，差异 19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普通员工借款 190.00 万元。

**（六）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500万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原因；**

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2,500 万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红杉盛德”）与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容湖”）拟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相关方经协商后，决定由红杉盛德向恒安嘉新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同时金红以其所持恒安嘉新 10%的股权为恒安嘉新上述款项提供质押担保；嘉兴容湖向恒安嘉新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同时金红为恒安嘉新上述款项提供个人担保。

据此，2016 年 1 月，相关方签署协议，其中：恒安嘉新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红杉盛德支付的 1,500 万元，并于 4 月 13 日归还；恒安嘉新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嘉兴容湖支付的 1,000 万元，并于 4 月 5 日归还。

2016 年 4 月 17 日，恒安嘉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包括红杉盛德及嘉兴容湖在内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红杉盛德持有 11.6883%的股权，嘉兴容湖持有 0.6494%的股权。

由于嘉兴容湖持有公司 0.6494%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达到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嘉兴容湖不构成关联方，相应的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与红杉盛德的借款以及金红为上述两笔款项提供的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对 2016 年相关关联担保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将向红杉盛德借款和金红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在财务报告附注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

## 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

###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655.72	574.79	-
应收账款余额	46,259.66	31,745.23	23,327.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6,915.38	32,320.02	23,327.02
营业收入	62,513.09	50,634.50	43,019.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5.05%	63.83%	54.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45.16%	38.55%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3.46%	17.70%	/

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327.02 万元、32,320.02 万元和 46,915.3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2017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8,993.00 万元，增长 38.55%，2018 年应收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14,595.36 万元，增长 45.16%。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逐年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收入季节性因素所致。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要向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在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行业拥有稳定的客户来源，尤其是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迅速，2017-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34.50 万元、62,513.09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7.70%、23.46%，随着营业收入及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相应增加。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各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多，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随着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第一季度	15,225.72	38,099.25	7,310.56	24,851.31	5,225.43	12,381.85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第二季度	12,703.56	38,203.45	7,888.97	27,955.45	9,297.42	16,062.58
第三季度	10,329.61	35,506.27	16,124.82	32,347.23	14,137.40	23,222.45
第四季度	24,254.20	46,259.66	19,310.15	31,745.23	14,358.95	23,327.02

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各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 2、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国联通	17,817.55	14,478.89	6,651.24
中国电信	15,142.33	3,751.70	3,267.74
中国移动	3,319.70	3,460.47	2,478.84
浩瀚深度	2,226.84	2,120.12	2,149.32
爱立信	1,845.78	3,565.14	2,170.82
合计	<b>40,352.20</b>	<b>27,376.32</b>	<b>16,717.96</b>
应收账款余额	<b>46,259.66</b>	<b>31,745.23</b>	<b>23,327.02</b>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b>87.23%</b>	<b>86.24%</b>	<b>71.67%</b>

从上表可见, 2016-2018 年末, 主要客户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且整体上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使得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 (1) 信用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而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项目实施、验收及结算付款周期均较长, 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约定签订合同、发货、实施安装、初验、终验等项目结算付款的关键节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以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三大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通讯公司为主, 此类客户尤其电信运行商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 付款周期较长, 回款速度较慢,

通常难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所以大部分情况下实际付款日期会晚于合同约定。加之各年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是项目初验及收入确认的高峰期，综合导致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该部分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且通常情况下公司均能在完成合同义务后的 3-12 个月内会陆续收到大部分项目款项，因此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账龄结构较为健康。

(2)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销售额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2017年度 销售额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2016年度 销售额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9,199.42	17,817.55	18,151.68	14,478.89	15,502.81	6,651.24
中国电信	18,954.39	15,142.33	8,015.34	3,751.70	5,209.03	3,267.74
中国移动	5,318.42	3,319.70	3,586.60	3,460.47	4,431.35	2,478.84
<b>合计</b>	<b>43,472.23</b>	<b>36,279.58</b>	<b>29,753.62</b>	<b>21,691.06</b>	<b>25,143.19</b>	<b>12,397.82</b>

①中国联通

2017 年末中国联通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7,827.6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向中国联通销售的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大幅增长所致。I、2017 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4,634.46 万元的某合同，该合同 2017 年完成安装调试及初验，截至 2017 年底收到合同款项 1,160.87 万元，剩余 3,473.59 万元计入应收账款。II、2017 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5,365.44 万元的某合同，该合同 2017 年完成安装调试及初验，截至 2017 年底收到合同款项 1,809.25 万元，剩余 3,556.19 万元计入应收账款。III、由于电信运营商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2017 年下半年 2016 年北京联通恶意程序 4G 封堵项目、2017 年北京联通 IDC 五期 IDC 新建 320G 项目、2016 年福建联通 IDC 二期项目等多个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018 年末中国联通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3,338.6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向中国联通销售的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大幅增长所致。I、2018 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5,569.48 万元的 2018 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采购合同，公司向其提供恒安嘉新疆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设备及软件，该合同的签订及验

收均集中在 2018 年下半年，因此截至 2018 年底货款尚未收回，相应合同款项计入应收账款。II、2018 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1,299.20 万元的 2018 年山东联通上网记录查询九期扩容项目采购合同，截至 2018 年底货款尚未收回，相应合同款项计入应收账款。

## ②中国电信

2017 年末中国电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83.96 万元，增加幅度较小。2018 年末中国电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11,390.6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向中国销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 IDC 安全管理产品大幅增长所致。I、2018 年中国电信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7,341.96 万元的中国电信 2018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该合同的签订及验收均为 2018 年下半年，因此截至 2018 年底货款尚未收回，相应合同款项计入应收账款。II、2018 年中国电信与公司签订了合同总额（含税）3,395.22 万元的中国电信 2017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工程（省公司节点）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其中 2018 年公司对该项目确认收入 2,491.07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收到合同款项 2,080.16 万元，剩余款项计入应收账款。III、由于运营商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2018 年下半年中国电信 2018 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项目等多个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 ③中国移动

2018 年末中国移动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40.77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17 年末中国移动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81.6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向中国销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 IDC 安全管理产品金额较大所致。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五期工程中央平台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项目、2016 年山东移动恶意代码监测系统二期扩容等项目在 2017 年下半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 （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票据管理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票据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措施

###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龄统计方法为公司按照客户归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确认收入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部分汇票时，剩余承兑汇票，不改变其账龄。收到客户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时，不改变剩余应收账款账龄。在存在多笔应收账款且各笔应收账款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客户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时，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项目的应收账款，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账款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 2、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收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票据当期收票金额	1,709.08	574.79	581.12
营业收入	62,513.09	50,634.50	43,019.19
应收票据当期收票金额/营业收入	2.73%	1.14%	1.3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期间未发生应收票据追索权纠纷的情况。公司收取的承兑票据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等，与销售客户一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同行业企业使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的情形较为普遍，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绿盟科技	18.32%	18.33%	11.28%
任子行	2.27%	1.08%	1.65%
美亚柏科	-	0.03%	0.03%
恒安嘉新	1.04%	1.14%	-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除绿盟科技汇票结算比例较高外，公司采用汇票方式结算的比

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异常情况。

### 3、票据管理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鉴于部分客户使用票据与公司进行结算，为了建立健全对票据的管控，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对票据的收票管理、付票管理（背书转让、开具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托收的授权审批、账务处理、备查簿登记、保管、盘点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 ①收票管理

通过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将承兑汇票寄出后，相关业务员及时通知财务部，出纳收到承兑汇票后，将汇票复印件交由总账会计及时登记应收票据台账，台账登记后并将票据复印件作为编制会计凭证的附件据此编制会计凭证。

在接收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规定，自行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防以假乱真，避免或减少应收票据的风险。

财务设置应收票据台账，逐笔登记票据的类型、票号、出票日、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等。

由出纳保管应收票据，且出纳不得经办会计记录。票据状态发生变化时，财务人员应及时在应收票据台账中进行更新，以便后续跟踪管理。

财务设置相应的总账明细科目，以区分因票据处理的各种状态导致应收票据科目余额的借贷方虚增。

#### ②付票管理

出纳根据经审核的《采购付款申请表》，在库存票据中选择恰当金额的承兑汇票，背书给收票人；出纳将承兑汇票复印件交给总账会计登记台账，登记完转交应付会计核算，作为编制会计凭证的原始凭证。

#### ③票据贴现

公司的票据不允许贴现。

#### ④票据到期托收



对于即将到期的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出付款。

#### ⑤ 票据盘点管理

公司出纳、总账会计应每月末盘点应收票据，并制定盘点表，财务总监对盘点表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票据丢失、账实不符，应收票据回款未发生过损失，票据管理有效。

#### 4、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票据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的收取、转让、兑现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票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到期承兑	
2018年度	574.79	1,709.08	607.29	1,020.86	655.72
2017年度	-	574.79	-	-	574.79
2016年度	186.03	581.12	449.01	318.14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均通过背书转让、到期承兑在期后回收，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追索权纠纷。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票据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且原则内仅收取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信用级别高、综合实力强的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有效降低了到期无法兑付票据的风险。

#### (九)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金额。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绿盟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任子行	5%	10%	30%	100%	100%	100%
美亚柏科	5%	10%	30%	50%	80%	100%
<b>公司</b>	<b>1%</b>	<b>10%</b>	<b>20%</b>	<b>50%</b>	<b>80%</b>	<b>100%</b>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严格的坏账政策（即任子行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政策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及以前年度
补提坏账金额	481.37	379.63	492.28	359.87
利润总额	10,161.10	4,365.42	4,181.65	/
利润总额占比	4.74%	8.70%	11.77%	/

报告期内，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严格的坏账政策将分别减少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492.28万元，379.63万元和481.37万元，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7%、8.70%、4.74%，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7.99%、81.19%和82.61%，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2019年4月30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6,259.66	31,745.23	23,327.02
期后回款金额	12,454.25	28,111.35	23,301.06
期后回款率	26.92%	88.55%	99.89%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优质客户，虽然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会有一定的付款时间滞后于约定时间的情况，但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大部分款项在公司完成合同义务后3-12个月内收回，2016年末及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均已在期后收回，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回款时间短，且2019年一季度假期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稳健性原则，减值计提审慎。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 1、核查过程

(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金红委托阮伟立以“Web 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对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金红及阮伟立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阮伟立出具的“Web 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研发过程的说明。

(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对金红等人问询函的回函，以及金红就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研发“Web 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系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办公场所、网络资源和计算机等硬件设施，上述非专利技术应为职务发明，不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二) 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以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1、核查过程

(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对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上市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的相关公告。

(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相关申请材料，以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剥离涉密资质进度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不存在不能完成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剥离期间，发行人已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均能正常开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至（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核查过程**

（1）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主表和附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2）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各项目涉及的科目及科目核算内容，对各项目数字填列的准确性进行测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差异合理。

**（二）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的具体对应关系，存在差异的详细说明差异内容；**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1）获取相关现金流量的明细账，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核对；

（2）核对相关的现金收支对象，了解相关借款形成的原因，进一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复核现金流中关联方借款和关联交易中资金拆借的差异是否准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差异情况真实合理。

**(三) 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2500 万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原因；**

### 1、核查过程

(1) 取得相关董事会会议纪要以及《关于对 2016 年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相关关联担保进行确认的议案》，股东承诺函进行核查。

(2) 取得相关协议及收付款凭证核查交易的准确性。

(3) 获取公司关联交易清单，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更新后财务报表附注和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四) 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

### 1、核查过程

(1)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比分析了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

(2) 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看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提供给主要客户的付款及信用政策；

(3) 获取了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针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检查了对应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核了合同签订及验收时间；

(4)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分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

合理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逐年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收入季节性因素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约定签订合同、发货、实施安装、初验、终验等项目结算付款的关键节点，但公司客户尤其电信运行商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通常难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所以大部分情况下实际付款日期会晚于合同约定。加之各年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是项目初验及收入确认的高峰期，综合导致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五）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票据管理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票据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措施**

### 1、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

（2）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应收收入形成时间，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列示准确；

（3）获取了《票据管理办法》及应收票据台账，检查了应收票据兑付情况，分析复核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

（4）获取公司的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管理是否符合公司《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对期后票据的兑付情况进行检查，确定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列示准确；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票

据丢失、账实不符等情形，应收票据回款未发生过损失，票据管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追索权纠纷。

## **（六）关于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金额**

### **1、核查过程**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并检查历史还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

（5）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

（6）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7）对报告期主要的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否存在退换货、纠纷等情形；

（8）对报告期主要的销售收入进行查验，包括合同、验收报告等；

（9）对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核查前述客户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审慎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严格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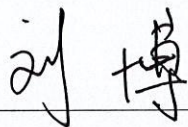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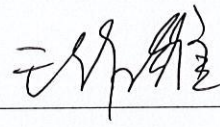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博



王作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6日

1100000047469

##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